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 BOT 案」之可行性評估及財務規劃草率，審核流於形式；又招商作業未確實評估國內需求，致流標 3 次，嗣後又貿然大幅降低資本額之要求，疑有量身訂作之嫌；另工程嚴重延宕，多次不當准予展延融資期限，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周延研訂（修）該市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又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導致該市一名 8 歲陳姓女童未依規定就學，達近 2 年之久，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3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防部所屬前聯勤司令部審標人員於審標時未及時察覺投標文件企劃書內容，不符招標文件評選須知規定，致衍生後續行政訴訟與追繳爭議；該部所屬延宕追繳 5,000 萬元押標金，以致罹於請求權時效，嚴重影響機關權益；另該部未盡督導權責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8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雲林縣及嘉義縣所轄之部分鄉鎮市，或虛增歲入預算，或虛減公共債務之比率，以提昇舉債空間，且均遭縣府指正補助收入之不確定性，仍傳遞錯誤訊息，掩蓋實況，又於自有財源不足以支付每月員工薪資，無法正常償還積欠銀行代墊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仍提供法令規定項目以外之社會福利，惡化該鄉財政紀律及財務狀況，均核有缺失；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雖經函請各該公所檢討改進，各鄉鎮市仍長期虛列歲入預算未獲改進，其監督亦有缺失，爰依法糾正案……………21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屬核能署進行壓力測試獨立同行審查之審查小組成員中，竟有 1 人為我國人；嗣請歐盟執委會／歐洲核能安全管制者組織執行獨立同行審查之審查報告，原能會未在國內與歐洲舉辦公開研討會，均有違歐盟壓力測試之相關規範；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運轉中之三座核電廠近年之違規案件及注意改進事項日益增多，顯示各廠近年違反相關

法令事件頻繁；另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核三廠附近之違章建築未能儘速拆除，有礙公共安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4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依法律規定落實對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亦未編列經費及專責人力，僅由輔導教師兼任追蹤輔導工作，且多以電話或書信方式聯繫追蹤，且有部分學生失聯，對離校學生之後續追蹤輔導成效不彰；法務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5

巡察報告

一、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高雄市）……………56

二、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縣）……………61

三、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臺中市）……………63

四、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臺灣省政府、南投縣、彰化縣）……63

五、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
（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66

六、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
（澎湖縣）……………72

七、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
（基隆市）……………73

八、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
（臺東縣、花蓮縣）……………74

九、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
（連江縣）……………86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書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劉錫賢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書…………8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周吉村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93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周吉村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93

人事動態

一、本院 103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名單……………96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 BOT 案」之可行性評估及財務規劃草率，審核流於形式；又招商作業未確實評估國內需求，致流標 3 次，嗣後又貿然大幅降低資本額之要求，疑有量身訂作之嫌；另工程嚴重延宕，多次不當准予展延融資期限，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31930936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 BOT 案」之可行性評估及財務規劃草率，審核流於形式；又招商作業未確實評估國內需求，致流標 3 次，嗣後又貿然大幅降低資本額之要求，疑有量身訂作之嫌；另工程嚴重延宕，多次不當准予展延融資期限，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3 年 7 月 2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縣政府。

貳、案由：「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 BOT 案」之可行性評估及財務規劃草率粗糙、品質甚差，且內容謬誤甚多，嘉義縣政府之審核卻未發現，審查流於形式；本案招商作業，事先未確實評估國內需求，致因無人投標而流標 3 次，嗣後不顧特許開發公司財力嚴重不足，卻貿然大幅降低資本額之要求，疑有量身訂做之嫌；另本案工程進度嚴重延宕，復多次不當准予展延融資期限，又未依契約規定簽辦重大違約事件，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嘉義縣長張花冠因「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下稱香草園區）計畫 BOT 案」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及「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二期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下稱大埔美二期服務案）」中收受廠商賄賂，並在「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下稱大埔美二期開發案）」中洩漏甄審委員名單予廠商；分遭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且香草園區計畫 BOT 案因故作廢轉型為大埔美二期開發案，似與原先申請標的未合，事涉政府行政效能等情乙案，業經調查竣事，嘉義縣政府確有疏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 BOT 案（下稱本案）」之可行性評估及財務規劃草率粗糙、品質甚差，且內容謬誤甚多，嘉義縣政府之審核

卻未發現，審查流於形式，核有違失，本案之可行性確實令人置疑。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行政院 91 年 5 月 31 日核定之「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規劃農業科技園區建設，縣府據此於 92 年 4 月 4 日提出屬地方型園區之設置計畫。該設置計畫書經行政院以 9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農字第 0920062177 號函核定（核准於「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部分土地設立「香草園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並建議本案土地取得，採租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土地之方式辦理，且中央政府補助本計畫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下略）15 億元為度，並於農委會歲出預算內容納；另在 92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追加預算之「重大公共建設民間參與之先期規劃」經費項下，補助縣府 300 萬元進行 BOT 前置作業規劃，縣府則另自籌 30 萬元配合辦理，共計 330 萬元。

(二)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書」於 92 年 12 月 23 日開標，計有 2 家公司投標，經同年 30 日甄選會議，由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台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並以 320 萬元進入底價得標。93 年 5 月，縣府將富台公司提送之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計畫書呈報農委會，轉呈行政院送交經建會審議。案經經建會於 93 年 12 月 20 日提出審議意見略以：「本案面積約為 86.14 公頃，作為農業生物科技廠商加工

、行銷及研發之場所。園區土地使用機能區分為『育成中心區』、『生技研發區』、『健康休閒區』及『高科技廠區』等。本案將採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方式辦理，由政府出資補助不具自償性部分，做為 BOT 案的配合款項，全案所需經費為 34.86 億元，辦理期程為 94 至 96 年」。並經行政院 93 年 12 月 23 日院臺農字第 0930059411 號函同意。

(三)經查，「香草園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書（93 年 11 月 20 日）」，共提出 5 個開發方案，經比較分析後，以「方案五」（政府出資 15 億元、配合民間機構出資 19.8 億元，共同進行園區之開發），為唯一可行之方案，並依該方案進行融資可行性分析，以提供招商計畫及融資決策之參考。其「先期規劃」亦以「方案五」進行財務規劃。

(四)惟查，富台公司所提可行性評估核之財務規劃品質甚差，至少有以下缺失：

1.第 9 章 財務可行性評估，「9-2 開發方案分析」對於所提出之 5 個方案之說明有欠清晰。由該說明可知，方案一、方案二與方案三似僅有資金來源面之差異，而無資金使用面（含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之差異，土地租金在方案一為 91 元／坪，在方案二及方案三均為 30 元／坪；方案二與方案三不但土地租金相同、其他現金收入、權利金與營運成本

亦同，但由計算表得知方案二及方案三 2 個方案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竟不同，除非另做說明，否則必定有誤。

2.甚多部分未作文字說明，而須由該評估報告之計算表推測，例如：

(1)方案一、方案二與方案三均既不在工廠用地上興建廠房（含自建廠房及標準廠房），亦不在社區用地上興建社區中心，或在住宅用地上興建社區住宅，但方案四與方案五則有，故方案一、方案二與方案三之興建成本（均為 24.0655 億元）高於方案四與方案五之興建成本（分別為 58.7278 億元與 34.8607 億元）。

(2)方案四與方案五之差別，在於方案四興建數量較多，方案五則較少。方案四：在住宅用地 6.22 公頃上興建宿舍樓地板面積 9,031 坪、在 0.26 公頃的社區中心土地上興建 560 坪的社區中心，備供出租；方案五：特許廠商不興建宿舍與社區中心，雖財務計畫計算表上興建之住宅與社區中心面積較方案四為大，但都非由特許廠商興建，故特許廠商不須支出興建成本。此外，在方案四，育成中心、鑑定中心及管理中心之面積均約為方案五之兩倍，因此方案四之興建成本高達 58.7278 億元，方案五則僅須 34.8607 億元。

3.該評估報告之計算表有甚多錯誤

，例如：

(1)「營所稅」誤植為「營業稅」：依「行政院跨部會聯合審查會議委員意見回覆表」對於委員意見之回覆說明：「現金流量試算營業稅項已修正為 5%」，可見「現金流量表」項次六所列應係 5%之「營業稅」。惟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可知營業稅係屬加值稅，一般由買受人負擔，似不應列入現金流量表評估；又，本案並未列入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無促參法稅捐優惠（免納營所稅）之適用，故該表所列應屬所得稅，復依 94 年以前之營所稅稅率，並應以 25%計算之。

(2)各方案預計 94 年至 133 年之現金流量表，均將期初現金之餘額予以加總，列示其合計數，毫無理由。

(3)方案四、五，須由民間投資團隊負責興建標準廠房及員工宿舍供廠商進駐，惟其預計之現金流量表，預計第一年（94 年）即已產生現金流入，顯不合理。

(4)方案一、二、三之自有資金不需攤還、不需付息；方案四、

五則需，前後不一，且自有資金攤還期限為 28 年，利率為 5.99%。惟，既是自有資金，理應無需攤還。

(5) 方案四，第一年（94）融資 18.3657 億元，專案融資利息 4.72%，則利息應為 0.87 億元，而非 0.43 億元；第二年（95）再融資 12.2438 億元，融資金額合計 30.6095 億元，專案融資利息 4.72%，則利息應為 1.4448 億元，而非 1.1551 億元。可見該融資並非 94 年及 95 年期初即融資，推算可能係 94 年及 95 年期中借入，惟相關假設參數並未說明。

(五) 綜上，本案之可行性評估及財務規劃草率粗糙、品質甚差，且內容謬誤甚多，嘉義縣政府之審核卻未發現，審查流於形式，核有違失，本案之可行性確實令人置疑。

二、嘉義縣政府辦理本案招商作業，事先未確實評估國內需求，致因無人投標而流標 3 次，嗣後不顧特許開發公司之財力影響 BOT 計畫之成敗，貿然配合唯一參標廠商之狀況，降低資本額之要求，疑有量身訂做之嫌；該府未要求最優申請人先行提送融資計畫，本案因得標廠商財力明顯不足及融資困難而告終，延宕時日、毫無成效，損及政府廉能形象，均核有違失。

(一) 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書」所列唯一可行之「方案五」略以：資金來源為政府 15.1 億元、民間 19.7 億元，合計 34.8 億元；淨現值 (NPV) 為 392 萬元；內部報酬

率 (IRR) 為 4.99%；回收年限為 15 年；自償率 (SLR) 為 1.0。有關「財務規劃」對於「民間資金」部分則說明：「民間資本結構基本上可分為以下兩部分：1. 自籌款部分：以不低於總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2. 融資貸款部分：自行向融資單位申請中長期資金貸款」，且「本案為確保特許公司財務計畫之可行性，擬要求民間機構辦理財務計畫時程如下：1. 於甄選投資人作業階段，申請人應提出融資意願書或融資委託接受函，其中應敘明提供貸款之前提條件及貸款內容（包括貸款期限、利率、金額、費用及還款方式等），併同投資計畫書提送甄審委員會審查。2. 最優申請人於特許契約簽訂前，應與主要融資機構簽訂經該融資機構董事會同意之融資協議書，融資協議書內容應承諾同意邀集其他融資機構共同承貸建設計畫所需之資金及貸款內容。3. 特許公司應於特許契約簽定後一定期間內，應與主要融資機構完成融資契約簽訂。」按 BOT 主要精神在於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由民間自行籌措資金以完成公共建設，故特許公司應有足夠財力及興建、營運能力，是以主辦機關對於參標廠商財務評估之重要性不言而喻，且本案民間資金需求高達 19.7 億元，除自籌款外，融資貸款乃最大需求，故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書」建議，自籌款部分以不低於總投資金額之 25%（即 4.925 億元）為原則，並要求申請

人應於甄選作業階段，提出融資意願書或融資委託接受函、最優申請人於特許契約簽訂前應與主要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協議書、及於特許契約簽定後一定期間內完成融資契約簽訂。

- (二)經查，本案於 94 年 3 月 31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預算金額 30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補助 15 億元、特許公司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15 億元，且限制投標廠商資本額需達 3 億元以上等；同年 5 月 18 日，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94 年 8 月 12 日第 2 次上網招標，復因參標廠商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龍公司）不符資本額 3 億元之規定（僅 1.6 億元），於同年 10 月 20 日遭縣府退件。94 年 10 月 28 日第 3 次上網招標，迄同年 11 月 9 日，仍流標。案經 94 年 11 月 17 日香草園區招標文件第 5 次審查委員會議，本案總顧問（PCM）建請縣府參考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曾公開發行之未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停止公開發行前一年之財務條件，酌予放寬申請人之資格條件以擴大招商對象之參與率。縣府城鄉發展局於 94 年 11 月 21 日簽辦第 4 次招商相關投標文件，遂放寬申請人實收資本額為 1.5 億元以上及財務條件之淨值放寬為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六十，流動資產放寬為不低於流動負債之百分之六十，並放寬三年平均總負債金額不超過三年平均淨值三倍等。經 94 年 11 月 22 日第 4 次上網招標，僅春龍公司一家廠

商投標，並經同年 12 月 30 日本案甄審委員會評定春龍公司為最優申請人。春龍公司並於 95 年 1 月 12 日成立大埔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埔美公司）為特許開發公司（下稱特許公司），同年 1 月 13 日與縣府簽訂「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促進民間參與投資契約（下稱投資契約）」。

- (三)惟查，本案第 1 次招標限制投標廠商資本額需達 3 億元以上，業低於先期規劃書所建議之廠商自籌款（約 4.925 億元），嗣因 3 度流標，更放寬申請人實收資本額至 1.5 億元（以上），較之先期規劃書所建議之廠商自籌款，已不及 1/3。揆諸縣府簽辦文件，彙總與本案相關業別公司最近一年之財務條件，依 94 年 11 月 9 日行政院「金管局證期會」網站及必富網之查詢結果，符合修改後財務資格者約 60 家公司，雖有擴大招商對象效果，惟符合原財務資格者即達 44 家公司，卻均無意願參標，顯見 3 度流標尚全非投標廠商之財務資格過於嚴苛所致，縣府未重新檢視本案是否確實可行，即驟然將投標廠商之資本額由 3 億元（以上）減半，大幅放寬至 1.5 億元（以上），甚有未當。
- (四)再查，本案支出金額（預算）計 30 億元，政府、民間分別出資 15 億元。投標廠商自有資金（資本額）部分，依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書」之建議，以不低於其總投資金額之 25% 為原則，則第 1 次招標將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限為 3 億元

(以上)，已低於上述建議之數（15 億元*25% = 3.75 億元），財務已不非健全，嗣後再將資本額減半，自 3 億元降至 1.5 億元，自有資本額僅占需用資金之 10%，在融資須達 13.5 億元之情況下，償債能力更急遽下降，股東權益對債權人之保障，低到僅 11.1%（1.5 億元/13.5 億元），嚴重違背業界常規，難怪其後銀行融資困難。而且，將資本額調降至不合理之 1.5 億元，容許前遭縣府退件之春龍公司（資本額 1.6 億元）恰符資格，顯難以巧合視之，難杜為特定廠商量身打造之非議。

(五)又查，縣府不僅將「金管會證期局」誤植為「金管局證期會」，復查詢民間設立之網站，而不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頗具公信力之「公開資訊觀測站」，顯見縣府未能秉於權責，確切查證評估資料之可靠性，亦有未當。

(六)另查，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書」所提 5 個方案中唯一可行之方案，其自償率（SLR）為 1.0（不完全自償，需由政府出資部分），而資金來源除政府補助約 15.1 億元外，民間資金高達 19.7 億元，回收年限則為 15 年。如依該先期規劃，民間資金包括自籌款（以不低於總投資金額之 25%為原則，約 4.925 億元）及融資貸款（約 14.775 億元）。然實際上，本案得標廠商資本額僅 1.6 億元，即令依投資契約 4.2.3 規定：「實收資本與自有資金最低比率之維持：1.乙方於簽

訂本契約時，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壹億伍仟萬元，並於簽約後一年內增資壹億元，使其實收資本額至少達貳億伍仟萬元以上。」增資至 2.6 億元，需融資貸款部分仍高達 17.1 億元（即約 86.8%資金需貸款取得），可見廠商得否順利融資對於本案成敗攸關重大。又，投資契約 4.2.18 規定：「乙方承諾於本契約生效後六個月內，與融資機構簽定融資協議，並將影本送交甲方備查。」亦可見縣府並未要求最優申請人於契約簽訂前即先行提送融資計畫，並與主要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協議書，反而要求於契約生效後 6 個月內，始與融資機構簽定融資協議，致本案因得標廠商財力不足、且融資困難而告終。

(七)縣府辦理本案招商作業，事先未確實評估國內需求，致因無人投標而流標 3 次，嗣後不顧特許開發公司之財力影響計畫之成敗，貿然配合唯一參標廠商之狀況，降低資本額之要求，疑有量身訂做之嫌；該府未要求最優申請人先行提送融資計畫，復未要求特許契約簽訂前先與主要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協議書，致本案因得標廠商財力明顯不足及融資困難而告終，延宕時日、毫無成效，損及政府廉能形象，均核有違失。

三、本案工程進度嚴重延宕，嘉義縣政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早於 96 年 12 月第一次聯繫會議即已明知，嗣後歷次聯繫會議亦一再提出，惟縣府不僅未依契約規定簽辦重大違約事件，竟函

農委會申請展延開發時程，且遲至特許開發公司逕行停工 9 個月後，始辦理解約，延宕約 3 年半，顯見縣府未確實依契約規定控管本案施工進度，核有怠失；農委會未督促縣府管控工進，亦有疏失。

(一)依投資契約 2.2.2 規定：「本計畫之特許期間分為興建、營運兩階段：1.計畫興建期間為契約生效日起三年內（含細部設計、證照申請及地目變更等作業時間），但乙方有正當理由，且經甲方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2.本計畫之營運期間自興建期間完成日起至特許期間終了。」及 4.2.7 規定：「乙方承諾依經甲方核定之投資計畫書執行本計畫……。」復依大埔美公司所提「投資計畫書」第四章 興設計畫之「表 4.3-1 總體進度時程表」可見，其「第一期開發內容」包括園區雜項工程（含管線工程）、污水處理廠、大林一號橋拓寬工程等等，施工期程為 95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爰是，大埔美公司應自契約簽定日起 3 年內（即 95 年 1 月 13 日至 98 年 1 月 13 日）完成香草園區之興建；且其中由政府補助興建之公共設施（第一期開發內容），並應於 96 年 12 月底前完成。以上合先敘明。

(二)次依投資契約 7.9.2 規定：「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施工時程進行施工……。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完工遲延者，不得延長特許期間。」7.10 規定：「乙方於興建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

管重大違失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甲方得依本契約第十五章之規定處理。」15.1.2 規定：「乙方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屬重大違約事由：……6.乙方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經甲方通知定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及 15.2.2 規定：「乙方有本契約所列重大違約事由者，甲方得視違約情節依下列規定處理：1.要求定期改善。2.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或開發之一部或全部。……7.違約情形已無法改善、改善顯有重大困難或顯無實益者，甲方得逕予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且縱使於限期改善或中止期間內，亦得為之。」

(三)經查，大埔美公司於 95 年 1 月 13 日與縣府簽約後，因融資需求問題，迄至 96 年 11 月 19 日始申報開工。雖據縣府說明略以：大埔美公司於申報開工前，業先就無需申請雜項執照之園區假設工程進場施作，包括 A101、A102 標圍籬工程、A104 工務所工程、A111 標第 1 期整地工程及 A112 標第 2 期整地工程等，其中 A101、A102、A104 等 3 標工程已施工完成，A111、A112 兩標整地工程則僅部分完成。然依投資契約規定，大埔美公司本應於 98 年 1 月 13 日前完成香草園區之興建，並於 96 年 12 月底前完成興建由政府補助之公共設施。惟該公司自簽約至申報開工，歷時 1 年 10 個月餘，僅完成圍籬及工務所工程，施工進度明顯落後。又，縣府與農委會於 96 年 12 月 18 日召開之

第 1 次聯繫會議結論即提及「大埔美公司工程進度已經嚴重延宕，限於 96 年 12 月 25 日前進場動工，否則縣府將以重大違約事由予以解約」，惟嗣後縣府並未確實依契約規定簽辦重大違約，僅在其後之各次聯繫會議決議一再提及本案「施工進度嚴重落後」，要求大埔美公司全力趕工。迄至 97 年 5 月 8 日第 6 次聯繫會議決議，始要求特許公司「於 97 年 5 月 15 日提具完善可行之趕工工作時程表」，且「未於 97 年 5 月 22 日期限前完成（表列事項），或未來稽核進度落後累積達 10% 以上，則依契約重大違規事項規定辦理解約」；同年 6 月 13 日第 7 次聯繫會議決議，農委會始提出本案「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將暫停中央補助款支用」；及同年 7 月 15 日第 8 次聯繫會議決議：「依目前趕工情形已可確定無法依契約期限於 98 年 1 月 13 日完成公共建設及自償性建設並開始營運，…建請縣府儘速提報園區建設時程之展延計畫……。」大埔美公司遂於同年 5 月 25 日函請縣府展延興建期程，縣府則於 97 年 8 月 8 日函農委會以「特許公司因設計能力不足及資金調度發生問題，導致先期開發進度緩慢」為由，申請展延開發時程至 99 年（公共工程 98 年 12 月及自償性建設 99 年 10 月）。嗣因大埔美公司於同年 10 月 1 日未經核准逕行停工，縣府始於 98 年 7 月 3 日，大埔美公司停工逾 7 個月後，與大埔美公司終止投資契約

。另依 100 年 12 月 21 日縣府函農委會檢送之結案報告顯示，本案除由自來水公司辦理完成之區外自來水管線工程外，大埔美公司施作完工且驗收合格者，共有 A101、A102、A103、A104 標（其他零星工程）及 A171、A173、A175（污水管線工程）等 7 標工程，至於其他已施作未完工或未通過驗收之工程，則均不予價金給付。

(四)綜上，大埔美公司自簽約至申報開工，歷時 1 年 10 個月餘，僅完成圍籬及工務所工程，工程幾無進度；申報開工後至終止契約，約 1 年 7 個月餘期間，亦僅再完成 A103 標（其他零星工程）及 A171、A173、A175 標（污水管線工程）等 4 標工程，施工進度嚴重延宕。縣府與農委會於 96 年 12 月 18 日第 1 次聯繫會議已知本案工程進度嚴重延宕，且嗣後歷次聯繫會議一再提及本案「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惟縣府不僅未依契約規定簽辦重大違約，竟於 97 年 8 月 8 日以「特許公司因設計能力不足及資金調度發生問題，導致先期開發進度緩慢」（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為由，函農委會申請展延開發時程，且遲至 97 年 10 月特許公司逕行停工，始於停工 9 個月後（98 年 7 月）辦理解約，自簽約日起迄至解約日（95 年 1 月 13 日至 98 年 7 月 3 日），延宕約 3 年半，在在顯見縣府未確實依契約規定控管本案施工進度，核有怠失；農委會未督促縣府管控工進，亦有疏失。

四、本案特許開發公司除未依開發進度施作工程外，亦未依約辦理融資。本案無資金可用，毫無進度，嘉義縣政府除未確實要求特許開發公司依時程施作工程外，復多次不當准予展延融資期限，又未依契約規定簽辦重大違約事件，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投資契約 13.6.3 規定：「如乙方未於本契約簽訂後一年內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契約，除事先經由甲方同意展期外，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沒收興建履約保證金全部。」及 15.1.2 規定：「乙方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屬重大違約事由：……6.乙方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經甲方通知定期改善仍未改善者。……17.乙方未於本契約規定之期限內與主要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契約者。」次按民法第 832 條（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前之條文）規定：「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及第 833-2 條（99 年 2 月 3 日增訂）規定：「以公共建設為目的而成立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以該建設使用目的完畢時，視為地上權之存續期限。」同法第 422-1 條（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則規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得請求出租人為地上權之登記。」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

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又，投資規契第二章規定，特許公司之投資範圍包括「設計並興建完成公共設施、管理中心、研發育成中心、標準廠房、香草藥草主題園區」及 7.1.3 規定：「乙方應興建完成公共設施、總樓地板面積至少 3,000 坪且達到六項以上綠建築標準之研發育成中心、面積至少 5 公頃香草藥草主題園區及相關附屬設施……。」

(二)經查，本案香草園區原係由縣府承租台糖公司土地（公共設施用地除外）交由特許公司（大埔美公司）投資開發後再轉租給進駐廠商設廠。而大埔美公司於 95 年 1 月 13 日與縣府簽訂契約後，依前開契約規定應於契約生效後 6 個月內，與融資機構簽定融資協議，並於契約簽定後 1 年內（即 96 年 1 月 13 日前）完成融資。惟大埔美公司於 95 年 11 月 1 日以投資契約 4.2.1「因興建、營運或開發本計畫所取得之資產、設備及權利（地上權）非經縣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規定，函請縣府同意將地上權轉讓予進駐廠商，以協助進駐廠商興建廠房之融資需求；同年 12 月 1 日再函請縣府同意將「香草園區」全區地上權（公共設施用地除外）及自償性投資建設轉讓及設定負擔，俾辦理融資事宜；復於同年 12 月 22 日函，以融資機構均要求土地地上權及自償性投資建設需經縣府同意轉讓及設定負擔以確保其債權，而該公司前於 95 年 11 月 1 日

及 12 月 1 日函縣府未獲核覆，致融資契約未能依投資契約規定於限期內完成簽訂作業為由，申請展延簽訂融資契約之期限。案經縣府於 96 年 1 月 9 日函復大埔美公司略以：本案契約本無地上權移轉設定之條文，礙難辦理、及必要時由縣府協助邀請銀行團召開融資會議等等；縣府城鄉發展局並於 96 年 3 月 5 日簽辦說明略以：「……縣府為協助該公司解決融資困難，業於 96 年 1 月 5 日邀請臺灣土地銀行及相關單位召開融資協調會議，並續於 96 年 2 月 9 日召開第 2 次融資協調會議，尋求除須釋出地上權以外之融資途徑。」「96 年 1 月 29 日及 3 月 1 日該公司再來函表示，本開發案就投資契約第 4.2.1 條、民法、土地法及相關判例均明定承租人得請求地上權登記，並以縣府與台糖公司地上權設定契約無不得移轉之限制及前所接觸銀行亦為確保債權需提供地上權設定負擔為由，函請縣府基於合作夥伴關係及不影響目前園區開發進度原則，同意展延簽訂融資契約 1 年 6 個月。」及「有關可否讓與地上權及設定負擔一案，縣府業於 96 年 3 月 3 日行文農委會及台糖公司嘉義區處請示」等情，嗣經縣長陳明文於同年 4 月 9 日核定「同意展延期限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縣府遂於同年 4 月 17 日函復大埔美公司略以：「同意展延簽訂融資契約之期限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另查，縣府因大埔美公司函請該府

同意地上權轉讓及設定負擔等情，以 96 年 3 月 2 日府城工商字第 0960034804 號函，分別請示台糖公司嘉義區處及農委會；並於 96 年 8 月 27 日就特許公司承諾興建項目部分，是否可視同投資廠商（個體廠商）乙節，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釋示。案經台糖公司嘉義區處 96 年 4 月 25 日函復略以：「本案因縣府與台糖公司尚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故無地上權可供轉讓，至於日後完成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時可讓與之對象應為投資廠商（個體廠商）而非開發商（特許公司），以避免有開發商日後需再轉讓地上權予進駐投資廠商之困擾。」工程會則於 96 年 8 月 29 日召開「研商『香草園區促進民間參與投資案』地上權讓與疑義事宜會議」結論略以：「……請縣府依民法第 422-1 條規定，並依循台糖公司所稱地上權設定條件，就民間機構承諾興建部分是否符合上開標準，本於權責自行核處。」縣府遂於 96 年 9 月 20 日召開「香草園區促進民間參與投資案之地上權讓與疑義事宜協調會議」，結論略以：「並為確保投資到位，縣府原則同意特許公司所投資興建自償性設施之土地，於建物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後，轉讓該土地之地上權予特許公司。」

(四)又，本案預算金額 30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補助 15 億元、特許公司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15 億元；依第 4 次招標文件修訂：申請人實收資

本額放寬為 1.5 億元以上、申請人成員之財務條件之淨值放寬為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六十，流動資產放寬為不低於流動負債之百分之六十，並放寬三年平均總負債金額不超過三年平均淨值三倍。是則，大埔美公司未完成融資增資前，自應具備足夠財力進行香草園區由政府補助興建公共設施之開發（應於 9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惟依 96 年 1 月 24 日「『香草園區』開發進度協調工作會報」結論顯示，大埔美公司依開發進度，95 年度有多項工作尚未完成，恐有進度落後之慮，顯見縣府不僅未確實要求特許公司依核定之施工時程進行施作，復未依契約規定簽辦重大違約，卻以「特許公司於融資到期日前，已多次表達地上權設定轉讓與融資之連帶關係，縣府以地方主管機關當出面儘可能予以適當協助，以符 BOT 促參精神」為由，不當准予展延融資期限。

(五)綜上，大埔美公司於 95 年 11 月及 12 月函請縣府同意香草園區地上權轉讓及設定負擔時，該公司尚未申報開工，迄至 96 年 11 月 19 日申報開工，園區施做亦僅止於整地工程，尚無具有地上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存在；且依台糖公司嘉義區處函顯示，縣府迄至 96 年 4 月 25 日尚未與台糖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亦無地上權可供轉讓，顯難期待特許公司得以本案園區地上權設定負擔而於 96 年 12 月底前取得融資。且特許公司未依投

資契約規定於簽約日起 1 年內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契約，已屬重大違約，該公司復未依開發進度進行施作，亦有重大違約之慮。縣府不僅未確實要求特許公司依核定之施工時程進行施作，復未依契約規定簽辦重大違約，反而不當多次准予展延融資期限，怠忽職責，核有重大違失。

五、嘉義縣政府未確實檢討本計畫之失敗原因、追究相關賠償責任，在欠缺相關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之情形下，逕草率轉型為「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二期」，核有未當。又，「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改依產業創新條例之辦理開發，涉及開發前之土地取得成本、開發後之土地租售價金及嗣後廠商（開發商）取得土地所有權後之轉售事宜，允應審慎為之，避免土地炒作之虞。

(一)本案香草園區於 98 年 7 月 3 日與大埔美公司終止投資契約後，縣府城鄉發展處於 99 年 12 月 13 日簽辦略以，西側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招商率已達 100%，檢討香草園區開發失敗最主要原因雖為特許公司資金不足，導致解約命運，但園區土地取得模式在考量香藥草產業產值及園區財務成本情況下，由縣府向台糖公司承租，交由特許公司投資開發後再轉租給進駐廠商設廠，亦可能衍生廠商進駐疑慮。故本園區擬依產業創新條例重新甄選優質受託開發商，並取法精密機械園區開發經驗，由受託開發商攜入資金

開發，負擔土地徵收費用並完成園區開發相關業務，並負責園區土地租售業務。縣府並於 100 年 2 月宣布香草園區將轉型為精密機械園區二期，開發方式比照精密機械園區一期辦理。

(二)縣府城鄉發展處於 100 年 3 月 2 日簽擬辦理「大埔美二期服務案」，同年 9 月「大埔美二期服務案」及「大埔美二期開發案」先後上網公告招標，同年 11 月 2 日「大埔美二期服務案」以 2,251 萬餘元決標；「大埔美二期開發案」則因第 1 次公告期間曾接獲多起廠商針對投標資格異議，故於 100 年 10 月 29 日撤銷公告，迄 101 年 4 月 30 日，經專案管理廠商協助重新檢討甄選文件後，辦理第 2 次上網公告，並於 101 年 6 月 12 日甄選出麗明公司為優勝廠商、101 年 10 月 13 日完成簽約，預計公共設施於 105 年竣工。

(三)另據縣府說明略以：「大埔美二期開發案」係依產業創新條例委託開發商辦理開發，土地取得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取得，即將來徵收台糖土地後，由受託開發商攜入資金開發，負擔土地徵收費用、完成園區開發相關業務，以及負責園區土地租售業務，於園區用地出售後，再用售地款沖銷所投入開發成本（含代辦費），後續無待處理事務後，園區環安、交通、公設維護等交還縣府管理。縣府不需編列預算，且依契約規定，開發工程完竣且土地全部出售完畢或工作期限屆滿

經縣府同意後，開發商應即辦理開發成本收支總結算。

(四)再查，縣府於 98 年 7 月 3 日與大埔美公司終止投資契約後，迄 99 年 5 月 3 日，行政院秘書處以院臺農字第 0990096639 號函請縣府於 99 年 10 月底前將「香草園區」補助款完成結報。縣府始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函農委會，檢送「香草園區」計畫結案報告，說明計畫沿革、執行過程、中央補助款動支內容、縣府配合款執行情形、計畫成果及園區後續開發等等。惟對於本案自 92 年底核定設置計畫書迄 98 年 7 月終止投資契約，歷時 5 年半，終致宣告失敗，並未確實檢討計畫失敗原因及相關賠償責任並究責；嗣轉型為「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二期」，亦未無任何相關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即以「西側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招商率已達 100%」草率決議轉型。

(五)綜上，縣府未確實檢討本計畫之失敗原因、追究相關賠償責任，在欠缺相關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之情形下，逕草率轉型為「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二期」，核有未當。又，「大埔美二期開發案」改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並依土地徵收條例取得台糖公司所有土地，由開發商攜入資金完成園區開發相關業務，並負責園區土地租售業務。此開發方式，涉及開發前之土地取得成本、開發後之土地租售價金及嗣後廠商（開發商）取得土地所有權後之轉售事宜，允應審慎為之，避免

土地炒作之虞。

據上論結，「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 BOT 案」之可行性評估及財務規劃草率粗糙、品質甚差，且內容謬誤甚多，嘉義縣政府之審核卻未發現，審查流於形式；本案招商作業，事先未確實評估國內需求，致因無人投標而流標 3 次，嗣後不顧特許開發公司財力嚴重不足，卻貿然大幅降低資本額之要求，疑有量身訂做之嫌；另本案工程進度嚴重延宕，復多次不當准予展延融資期限，又未依契約規定簽辦重大違約事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周延研訂（修）該市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又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導致該市一名 8 歲陳姓女童未依規定就學，達近 2 年之久，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3193087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周延研訂（修）該市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又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導致該市一名 8 歲陳姓女童未依規定就學，達近 2 年之久，核有疏失案。

依據：103 年 7 月 2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周延研訂（修）該市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又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所屬相關機關之間亦未充分協調分工，導致該市一名 8 歲陳姓女童未依規定就學長達將近 2 年之久，竟無人聞問，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3 年 4 月 20 日臺北市發生一名 8 歲陳姓女童（姓名年籍詳卷，下稱陳童）因其母親（下稱陳母）疏於照顧而死亡之不幸事件，該童死時身高僅 90 公分、體重 10 公斤。據悉，陳童為單親家庭，且於 2 年前應入學而未入學，詎相關單位竟無發現及通報。本案凸顯政府雖已建置兒童保護通報及適齡國民強迫入學等制度，惟前揭機制如何具體落實及有無缺漏之處？政府有無主動發掘掌握高風險家庭或兒童保護個案，俾適時提供協助及關懷？究相關權責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本院爰立案進行調查。

案經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6 月 12 日分別約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單位、該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以下簡稱葫蘆國小）；再參酌前揭機關於約詢時及約詢後提供之書面卷證資料，業經調查竣事。經查本案陳童為臺北市 101 學年度應入學之國小新生，卻未於報到日至葫蘆國小辦理報

到手續，嗣於 101 年 7 月 19 日隨陳母遷移戶籍至中山區；惟因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周延研訂（修）該市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又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所屬相關機關之間亦未充分協調分工，導致近 2 年來陳童未依規定就學之事無人聞問，迨 103 年 4 月 20 日經○○醫院通報本案疑似兒虐事件後，該府始察覺上情，核有疏失，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下。

一、相關權責機關執行適齡國民強迫入學工作之法令依據及處理流程如下：

(一)按強迫入學條例第 2 條規定，6 歲至 15 歲國民（以下稱適齡國民）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同條例第 9 條復規定，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同條例第 15 條又規定，適齡國民隨同家庭遷移戶籍者，由遷入地戶政機關以副本通知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二)復按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接獲戶政機關依本條例第 15 條之通知後，應向該學區之學校查詢學生入學情形或轉學情形，發現未辦入學或轉學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

(三)教育部為落實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以保障學生之

受教權，於 87 年 9 月 2 日訂定發布「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復於 94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並含「執行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作業規範內容」），前揭作業要點及規範內容律定相關權責機關單位應依下列工作項目實施強迫入學工作略以：

- 1.逾期未辦理報到者，由各學校教務處通知補報到；仍未報到者，由學校報請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催告通知等。
- 2.有關對未入學適齡國民之處置，係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會同相關人員（如村里長、管區警員、村里幹事、學校老師等）進行家庭訪問，勸導入學及追蹤輔導。仍不肯入學者，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書面勸止、限期入學。
- 3.轉學生一經轉學，應於 3 日內向轉入學校報到。轉入學校應在轉學生入學報到後 2 日內回報原轉出學校，原轉出學校於 5 日內未獲回報，應會同相關單位人員進行尋查，並依規定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書面勸止、限期入學等。

二、根據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提供之相關卷證，本案陳童基本資料如下：

(一)陳童生於 95 年 3 月 20 日，原設籍臺北市士林區○○路○○號，嗣於 101 年 7 月 19 日隨陳母遷移戶籍至該市中山區○○街○○巷○○號○○樓（該戶籍之戶長為陳母之弟弟）。

- (二)陳童於 3 歲前均有完整預防接種紀錄，惟其年滿 5 歲至入國小前應接種之疫苗（註 1），則未完成接種。
- (三)陳童之父母親於 95 年 3 月 18 日結婚，97 年間兩人因個性不合而分居，並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辦理離婚登記。又，陳童之父母親於 97 年間分居後，陳母攜陳童居住桃園 1 年，98 年間陳母攜陳童租屋於中山區林森北路某電梯大樓套房至今（該租屋處距離其戶籍所在地不遠）。
- (四)陳童之身高及體重（詳見下表 1）均低於各該年齡層兒童之平均生長

曲線，且其語言及肢體發展亦有遲緩之狀況。

- (五)103 年 4 月 20 日凌晨 2 時 56 分陳童經陳母送入○○醫院急診，到院時已無脈搏，經急救無效於當日凌晨 3 時 20 分死亡。由於當時陳童外觀骨露明顯、嚴重營養不良、眼窩凹陷，已有瘀斑，肛門明顯腫脹，有外傷，該醫院爰向臺北市家防中心通報兒童保護案件。又，陳童死亡時，身高僅 90 公分，體重僅 10 公斤，係落入平均標準值 3% 以下（註 2）。

表 1 陳童之身高及體重紀錄

時間（年齡）	身高 體重	時間（年齡）	身高 體重
95 年 3 月 26 日 （出生 6 天）	2.18 公斤 46 公分	95 年 5 月 1 日 （約 1 個多月）	2.8 公斤 48 公分
95 年 6 月 5 日 （約 2 個多月）	3.4 公斤 53.5 公分	95 年 9 月 1 日 （約 5 個多月）	4.5 公斤 無身高紀錄
95 年 10 月 30 日 （約 7 個多月）	5.1 公斤 60 公分	96 年 5 月 11 日 （約 1 歲 2 個月）	7.5 公斤 67 公分
96 年 7 月 20 日 （約 1 歲 4 個月）	7.9 公斤 67.7 公分	103 年 4 月 20 日 （約 8 歲 1 個月）	10 公斤 90 公分

備註：根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女孩生長標準百分位表顯示，各年齡女童生長標準位於百分位表 3% 之體重及身高：1、0.5 歲（6 個月）：5.8 公斤、61.5 公分。2、1 歲（12 個月）：69.2 公分、7.1 公斤。3、1.5 歲（18 個月）：75.2 公分、8.2 公斤。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三、葫蘆國小未依規定會同相關人員進行尋查並通報士林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處理，該市中山戶政事務所又未依法將陳童戶籍異動資料通知區公所辦理新

生分發作業，均有違失，臺北市政府難辭監督不力之咎：

- (一)臺北市政府對於該市國小新生分發作業，係依據該市公立國民小學新

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辦理，對於應入學之學童，其電腦資料轉檔及戶政事務所造冊，均以當年度 4 月 25 日為基準。另依國民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6 歲者。本案陳童係包含於 101 年 4 月 25 日戶政單位造冊資料中，為該市葫蘆國小 101 學年度新生，之後陳童於 101 年 7 月 19 日隨陳母遷移戶籍至該市中山區。

(二)查 101 年 6 月 15 日士林區公所將新生入學通知單寄發與陳童原設於士林區戶籍之戶長，惟 7 月 7 日新生報到當日，陳童並未至葫蘆國小辦理報到手續。葫蘆國小雖於 103 年 7 月下旬獲知陳童戶籍已遷至該市中山區之事，並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就學系統」中，將陳生登錄為「應報到未報到學生」及註記「戶籍遷至中山區」。惟該校既未獲轉入學校之回報，亦未會同相關單位人員進行尋查及通報士林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處理，即草率結案，顯違反首揭「執行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作業規範內容」相關規定。嗣後陳童隨陳母遷移戶籍至中山區，該區戶政事務所卻未依法通知中山區公所，以致該區公所均無法得知陳童遷入戶籍之事而進行後續新生分發相關事宜。

(三)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略以：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15 條規定適齡國民隨同家庭遷移戶籍者，應由遷入地戶政機關以「副本」通知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但本案中山區戶

政事務所未進行通知作業，業經臺北市政府懲處相關人員；又葫蘆國小知道陳童是要辦理轉學的情形，但當開學 5 日後仍未掌握學童確切入學狀況時，依據該部所訂之「執行國民小學強迫入學作業規範內容」工作項目九，應將該童提報士林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另該府業將校長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語。

(四)由上可見，葫蘆國小及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均未依規定執行陳童強迫入學工作，核有違失，臺北市政府難辭監督不力之咎。

四、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周延研訂（修）該市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又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所屬相關機關之間亦乏充分協調分工，導致近 2 年以來陳童未依規定就學之事無人聞問：

(一)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周延研訂（修）該市新生分發作業程序：

1.按 94 年 3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所訂之「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該市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期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略以：

(1)應入學之學童，其電腦資料轉檔及戶政事務所造冊，均以當年度 4 月 25 日為基準日；(2)新生應於 7 月 7 日新生報到日至國民小學辦理報到；(3)前項基準日（4 月 25 日）至新生報到日（7 月 7 日）期間，學童戶籍有異動時，由戶政事務所定期提供資料予區公所辦理分發作業事項。嗣後該府於 94 年 10 月 28 日、96 年 4 月 27 日及 101 年 8 月

6 日三度修正前開辦法時，仍有如上之規定。

- 2.惟從上開作業程序可見，自新生報到日後至開學日之期間，該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無須再提供戶籍異動資料，是當學童戶籍有異動情形時，即生闕漏，亦有違強迫入學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此從本案陳童係於新生報到日之後（即 103 年 7 月 19 日）始遷移戶籍至中山區，而該區戶政事務所已未再提供學童戶籍異動資料，以及 103 年 5 月間該市亦發現一名適齡學童從未入學之類似案例（註 3）等情，可見一斑。足徵該府未能審慎周延研訂（修）該市新生分發作業程序，致生此重大闕漏。

(二)臺北市政府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所屬相關機關之間亦乏充分協調分工：

- 1.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辦理該市 10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於 101 年 3 月 9 日邀集該府相關單位召開「臺北市 10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入學相關事宜會議」，該次會議所決議之新生分發入學工作進度表中明載：「基準日至新生報到日間學童戶籍異動，由戶政事務所定期（每週）提供區公所辦理分發作業」。該府民政局爰依前揭會議決議，以 101 年 4 月 11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131091900 號函請該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該函文說明二亦明載：「各戶

所請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基準日）至 7 月 6 日（新生報到日）期間，每週提供學齡兒童異動名冊予轄區區公所辦理分發作業」。該府民政局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略以：本案該府民政局是按照標準作業流程辦理，但陳童是到 7 月 19 日才遷移戶籍等語。

- 2.惟據 103 年 4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為本案所召開之「處理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檢討會議」紀錄顯示，該府教育局於會議中說明略以：「以往開會都有提到期望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提供新生異動資料至開學前，但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過去幾年並無配合」、「7 月 7 日起至開學前算是新生報到日，以往新生入學協調會議時，請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協助異動戶籍資料至 7 月底或 8 月底，戶政事務所都表示作業負擔量太大，今（103）年才同意協助至 7 月底」。足見臺北市政府未監督所屬依法行事，該府所屬機關之間對於該市新生分發相關事宜，又未能充分協調分工，導致長久以來該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均未依法確實提供學童戶籍異動資料。

- 3.再查，該市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須依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每年至少開會 2 次，會議召開前均函請轄區各學校提供中途輟學學生及新生入學情形等資料，並請學校出席，針對列管個案進行討論。士林區公所曾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及 102 年 5 月 17 日兩度函請區內各國中、小學校回報新生未入學之人數，惟當時葫蘆國小均填報 0 人。又，101 年至 103 年 4 月 18 日期間該府教育局亦均未接獲士林區及中山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陳報之強迫入學季報表。顯見本案陳童從未列入該市強迫入學追蹤機制，益見該府未能監督所屬落實執行強迫入學工作，導致將近 2 年來陳童應入學而未入學之事均無相關單位人員察覺。

- 4.另查，臺北市一對陳姓姐妹未依規定就學，該姊姊為該市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本應至南港區○○國小報到入學而未辦理報到，嗣於 96 年 7 月 11 日遷移戶籍至中正區後仍未依規定入學。該妹妹則為該市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應至○○國小報到，惟該校當年註記陳姓妹妹為「出國」後，未再行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進行確認，後續亦未持續追蹤其「出國」原因是否消失。前揭 2 人未入學之事，直至 103 年 5 月間經由中正區里辦公室通報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始察覺上情。此案例亦凸顯該府未能善盡監督之權責，導致陳姓姐妹多年來應入學而未入學，該姊姊之年齡甚至已達國中就學階段，竟無人聞問。

綜上所述，本案陳童為臺北市 101 學年度應入學之國小新生，卻未於報到日至葫蘆國小辦理報到手續，嗣於 101 年 7

月 19 日隨陳母遷移戶籍至中山區。惟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周延研訂（修）該市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又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所屬相關機關之間亦未充分協調分工，均此導致近 2 年來陳童未依規定就學之事無人聞問，迨 103 年 4 月 20 日經○○醫院通報本案疑似兒虐事件後，該府始察覺上情，核有疏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包括：「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第 2 劑、「日本腦炎疫苗（JE）」第 4 劑、「減量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與小兒麻痺疫苗混合疫苗（Tdap-IPV）」單 1 劑，共 3 針。

註 2：根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女童生長標準百分位表顯示，正常 8 歲女童之身高係介於 115.7 至 136.5 公分（3rd～97th），體重則為 19.6 至 37.8 公斤（3rd～97th）。

註 3：臺北市一對陳姓姐妹未依規定就學，該姊姊為該市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本應至南港區○○國小報到入學而未辦理報到，嗣於 96 年 7 月 11 日遷移戶籍至中正區後仍未依規定入學，直至 103 年 5 月間經由中正區里辦公室通報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始察覺上情。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防部所屬前聯勤司令部審標人員於審標時未及時察覺投標文件企劃書內容，不符招標文件評選須知規定，致衍生後續行

政訴訟與追繳爭議；該部所屬延宕追繳 5,000 萬元押標金，以致罹於請求權時效，嚴重影響機關權益；另該部未盡督導權責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3213030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所屬前聯勤司令部審標人員於審標時未及時察覺投標文件企劃書內容，不符招標文件評選須知規定，致衍生後續行政訴訟與追繳爭議；該部所屬延宕追繳 5,000 萬元押標金，以致罹於請求權時效，嚴重影響機關權益；另該部未盡督導權責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7 月 24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所屬前聯勤司令部審標人員明知廠商須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得進入評選階段，竟於審標時未及時察覺投標文件企劃書內容，不符招標文件評選須知規定，致衍生後續行政訴訟與追繳爭議；又國防採購室於辦理行政訴訟過程，確已知悉廠商企劃書內容未符規定；且涉以偽造、變造文件投標，惟國

防部所屬卻未予以實質審查並適法處置，一再推諉因應，延宕追繳 5,000 萬元押標金作業 5 年餘，以致罹於請求權時效，未能依法追繳，嚴重影響機關權益，另該部未盡督導權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辦理「聯勤第 302 廠委託民間經營案」招、決標作業及後續爭議處理情形，發現相關人員涉有重大違失乙案。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認國防部暨所屬涉違失如下：

- 一、前聯勤司令部審標人員明知廠商須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得進入評選階段，竟於審標時未及時察覺○邦公司之投標文件企劃書內容未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不符招標文件評選須知規定，嗣經評選○邦公司為序位第一最有利標，致衍生後續行政訴訟與追繳爭議，自屬難辭其咎，核有明顯違失。

(一)依據行為時國防部 88 年 6 月 9 日令頒「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下稱採購作業規定）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各總部為軍事機關採購作業體系內之計畫申購單位，其權責包括對其所屬單位採購業務之督導與管制；第 13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計畫申購單位代表對需求及規格等負責審查；第 154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規格及特殊要求，由計畫申購單位代表審查。又據行為時「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

表等廠商信用證明係屬履約能力有關之證明文件，以上規定明甚。

(二)經查，本案廠商評選須知明訂，參與投標廠商須提出執行本案之經營計畫書，其中財務分析應提出近 3 年內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年報）及其所附報表（應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未提出本項資料者，非有經評選委員會接受之正當理由外，應認為係不合格標」。

(三)次查，本案由前聯勤司令部負責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中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證明文件及特定資格與規格，其審標人員於辦理第 2 階段審標作業時，僅就廠商所送經營計畫書份數、押標金單據及投標報價單等項目審查，即判定○邦公司資格審查合格，其未依規定詳予審查其企劃書內容之財務報告及所附報表，以致未及時察覺該公司係提供「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報告」，而非其本身之「年度財務報告」，且所附「關係企業合併現金流量表」、「關係企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亦未經會計師複核簽證，違反招標文件規定，嗣經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邦公司為最有利標，致衍生後續行政訴訟與追繳爭議，違失情節重大。

(四)經核，前聯勤司令部審標人員明知廠商須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得進入評選階段，竟於審標時未及時察覺○邦公司之投標文件企劃書內容未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不符招標文件評選須知規定，嗣經

評選○邦公司為序位第一最有利標，洵有違上開法令及作業規定，致衍生後續行政訴訟與追繳爭議，自屬難辭其咎，核有明顯違失。

二、國防採購室於辦理行政訴訟過程，確已知悉○邦公司企劃書內容未依規定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且查該公司自承該兩報表緣由其會計人員製作，涉以偽造、變造文件投標，惟國防部所屬卻未予以實質審查並適法處置，一再推諉因應，延宕追繳 5,000 萬元押標金作業 5 年餘，以致罹於請求權時效，未能依法追繳，嚴重影響機關權益，核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次按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與該廠商：……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同條第 2 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又依行為時採購作業規定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國防採購局為軍事機關採購作業體系內之最高督導管制單位，

其權責包括軍事機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各級採購業務之協調、督導及考核等。

(二)惟查，本案國防部前採購中心於○公司 94 年 3 月 4 日向工程會陳情函、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8 月 30 日判決等相關文件中，知悉○邦公司未依招標文件評選須知規定提出近 3 年內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年報）及其所附報表，該中心卻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妥適處理，而任由○邦公司繼續履約，違失情節至為灼然，此有審計部查核報告在卷可稽，難辭違失之咎。

(三)又查，本案○邦公司所提出之「關係企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等文件，係以該公司會計人員製作之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投標，涉以偽造、變造文件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惟該中心歷年承辦採購相關人員竟未本於職責，就○邦公司投標文件予以實質審查，以審究有無偽造、變造及須依法追繳押標金等情，一再以行政訴訟尚未確定或提起上訴、聲請再審等推諉因應，延宕通知○邦公司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 5 千萬元，以致罹於請求權時效，未能完成追繳，嚴重影響機關權益，違失情節重大。

(四)綜上，國防採購室於辦理行政訴訟過程，確已知悉○邦公司企劃書內容未依規定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且查該公司自承該兩報表緣由其會計人員製作，涉以偽造、變造文件投標

，惟國防部所屬卻未予以實質審查並適法處置，一再推諉因應，延宕追繳 5,000 萬元押標金作業 5 年餘，以致罹於請求權時效，未能依法追繳，嚴重影響機關權益，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前聯勤司令部審標人員明知廠商須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得進入評選階段，竟於審標時未及時察覺○邦公司之投標文件企劃書內容未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不符招標文件評選須知規定，嗣經評選○邦公司為序位第一最有利標，致衍生後續行政訴訟與追繳爭議，核有違失；另國防採購室於辦理行政訴訟過程，確已知悉○邦公司企劃書內容未依規定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且查該公司自承該兩報表緣由其會計人員製作，涉以偽造、變造文件投標，惟國防部所屬卻未予以實質審查並適法處置，一再推諉因應，延宕追繳 5,000 萬元押標金作業 5 年餘，以致罹於請求權時效，未能依法追繳，嚴重影響機關權益；另國防部未盡督導權責，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雲林縣及嘉義縣所轄之部分鄉鎮市，或虛增歲入預算，或虛減公共債務之比率，以提昇舉債空間，且均遭縣府指正補助收入之不確定性，仍傳遞錯誤訊息，掩蓋實況，又於自有財源不足以支付每月員工薪資，無法正常償還積欠銀行代墊之退休金

優惠存款利息，仍提供法令規定項目以外之社會福利，惡化該鄉財政紀律及財務狀況，均核有缺失；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雖經函請各該公所檢討改進，各鄉鎮市仍長期虛列歲入預算未獲改進，其監督亦有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32231031 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及嘉義縣所轄之部分鄉鎮市，或虛增歲入預算，或虛減公共債務之比率，以提昇舉債空間，且均遭縣府指正補助收入之不確定性，仍傳遞錯誤訊息，掩蓋實況，又於自有財源不足以支付每月員工薪資，無法正常償還積欠銀行代墊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仍提供法令規定項目以外之社會福利，惡化該鄉財政紀律及財務狀況，均核有缺失；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雖經函請各該公所檢討改進，各鄉鎮市仍長期虛列歲入預算未獲改進，其監督亦有缺失案。

依據：103 年 7 月 2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暨所轄虎尾鎮

公所、二崙鄉公所、崙背鄉公所、土庫鎮公所及臺西鄉公所；嘉義縣政府暨所轄太保市公所、朴子市公所、水上鄉公所及民雄鄉公所。

貳、案由：雲林縣及嘉義縣所轄之部分鄉鎮市，或納入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逕依以前年度補助文號虛列統籌分配稅款，虛增歲入預算，或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虛增可支出金額之預算數，虛減公共債務之比率，提昇舉債空間，且均遭縣府指正補助收入之不確定性，後雖以減少分配歲出預算因應，但仍傳遞錯誤訊息，掩蓋實況，並降低藉預算控制支出之動機，延遲採取控制行動之時間，白白喪失先機，又於財政困難，自有財源不足以支付每月員工薪資，無法正常償還積欠銀行代墊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仍提供法令規定項目以外之社會福利，惡化該鄉財政紀律及財務狀況，債留子孫，創造待未來解決的問題，均核有缺失；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雖經函請各該公所檢討改進，或列入相關考核，然或因考核不確實，或因考核不具實益，各鄉鎮市仍長期虛列歲入預算未獲改進，其監督亦有缺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據審計部函報，我國鄉鎮市公所近年多有未覈實編列預算之違失，主要係因預算短絀，為加以掩飾而編列虛構之歲入預算，情節嚴重者，竟有 35% 之歲入預算為虛構，財政紀律蕩然無存。近年各級政府財政狀況急速惡化，預算控制功能不彰，恐係主要原因，為建立預算控制功能，並嚴明財政紀律，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經該部到院簡報，嗣該部函請各縣市審計室轉請各鄉

鎮市查填 99 至 101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決算及餘絀情形，彙整相關資料到院。復經本院約詢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部分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之主管人員，調查結果發現雲林縣政府暨所轄虎尾鎮公所、二崙鄉公所、崙背鄉公所、土庫鎮公所及臺西鄉公所、嘉義縣政府暨所轄太保市公所、朴子市公所、水上鄉公所及民雄鄉公所確有違失，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本案被糾正鄉鎮市，或納入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逕依以前年度補助文號、虛列統籌分配稅款，虛增歲入預算，遭縣府指正補助收入之不確定性，後雖以減少分配歲出預算因應，但仍傳遞錯誤訊息，掩蓋實況，並降低藉預算控制支出之動機，延遲採取控制行動之時間，白白喪失控制先機，又於財政困難，自有財源不足以支付每月員工薪資，無法正常償還積欠銀行代墊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仍提供法令規定項目以外之社會福利，惡化該鄉財政紀律及財務狀況，均核有缺失；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雖經函請各該公所檢討改進，或列入相關考核，然或因考核不確實，或因考核不具實益，各鄉鎮市仍長期虛列歲入預算未獲改進，其監督亦有缺失：
 - (一)按中華民國 98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1 點（99、100、101 年度同）規定：「管有歲入之機關應按以前年度實收狀況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情形，考量自然增加趨勢及其他經核定之收入，核實編製歲入概算。其由上級政府補助部分，應核實編列。…」暨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如有上級政府所屬各機關補助經費辦理者，應於預算書上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預算。」99、100、101 年度則略作文字修改：「…如有上級政府所屬各機關補助經費辦理者，應核實編列，並於預算書上註明編列依據。」及第 23 點規定：「鄉（鎮、市）總預算之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以上各編製要點均已停止適用，下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 (二)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規定：「…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第 20 條規定：「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一）鄉（鎮、市）財務收支及管理。…（三）鄉（鎮、市）公共債務。…」、第 23 條規定：「…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牴觸者無效…」、第 71 條規定：「…鄉（鎮、市）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

算籌編原則辦理。地方政府未依前項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者，行政院或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減補助款。」及第 75 條第 6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又司法院釋字第 498 號略以：「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

(三)再按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之 1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72 條分別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鄉（鎮、市）新訂或修正自治法規，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規劃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法規內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四)依據審計部 103 年 3 月 5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37100331 號函查復結果，98 至 101 年度 211 鄉鎮市接受中央或縣補助款預算執行情形（註 1），部分鄉鎮市歲入預算納入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經費，合計 47.88 億元，計 98 年度 7 縣所轄 32 鄉鎮市，補助收入共短收 14.66 億元；99 年度 8 縣所轄 35 鄉鎮市，共 15.66 億元；100 年度 5 縣所轄 23 鄉鎮，共 9.84 億元；101 年度 6 縣所轄 20 鄉鎮，共 7.72 億元。按

縣市別分析，以雲林縣 30.72 億元最高，嘉義縣 7.20 億元次之，彰化縣 6.88 億元再次，上述 3 縣所轄鄉鎮市合計 44.80 億元，占總短收（47.88 億元）之 93.57%。又依短收補助金額分析，1 億元以上者，計有 2 縣（雲林縣、嘉義縣）所轄 5 鄉鎮，合計 14.30 億元，其中以雲林縣虎尾鎮 99 年度爭取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虛列 1.39 億元，單年金額最高。另 98-101 年 4 年統籌分配稅款年年短收者，全國僅嘉義縣民雄鄉，一鄉 4 年短收合計 1.91 億元。

(五)部分本案被糾正鄉鎮市未覈實編列歲入預算，納入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依以前年度補助文號編列、虛列統籌分配稅款等情事，違背法令，對鄉鎮而言，該等金額均屬重大，且甚有一鄉鎮使用二或四個不實科目之情事，又未採積極適當自助措施謀問題之解決，相關說明如下：

1.查部分鄉鎮市歲入預算納入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經費，情形嚴重，如雲林縣虎尾鎮 98-101 年度，每年編列不實收入均達 1 億元以上，其中 99 年度「爭取中央及地方補助」1.39 億元；雲林縣二崙鄉 98-101 年度，每年均 9,000 萬元以上，其中 99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數爭取上級補助」1.29 億元；雲林縣崙背鄉 98-100 年度，每年均 7,000 萬元以上，其中 100 年度分列二科目「爭取上級政府補助收入」8,288 萬餘

元及「收支對列專案補助業務之執行」1,500 萬元；雲林縣土庫鎮 98-101 年度，每年均 4,000 萬元以上，其中 98 年度「上級政府平衡預算補助」1.04 億元；雲林縣臺西鄉 98-101 年度，每年均 5,000 萬元以上，其中 98 年度「上級政府平衡預算補助」6,287 萬元；嘉義縣太保市 98-99 年度，每年均 1 億元以上，其中 99 年度亦分列二科目，「專案平衡財政補助款」7,438 萬元及「道路、排水、農路、環境改善及小型零星工程等」5,960 萬元；嘉義縣水上鄉 99-101 年度，每年均 1 億元以上，其中 99 年度分列四科目，「溢列上級補助款」（平衡預算）1.27 億元、「溢列上級補助款」800 萬元、「上級補助環保車輛」605 萬元、「上級補助環保設施」200 萬元，顯有違各該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1 點及第 14 點之規定。

2. 又嘉義縣政府審核水上鄉 101 年度總預算之意見指出「計畫型補助收入其中部分依據補助機關以前年度補助文號編列之經費計 978 萬 2 千元，屬不確定財源…」，竟以以前年度補助文號編列收入經費，亦有違中華民國 101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1 點及第 14 點之規定。
3. 另嘉義縣民雄鄉 98-101 年度統籌分配稅短收金額分別為 7,185 萬餘元、4,654 萬餘元、3,302 萬餘元及 3,956 萬餘元，該公所於

提供本院約詢之書面說明表示，該鄉為嘉義縣 18 鄉鎮人口數最多之鄉鎮，自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財政日趨困難，收入減少，而必要預計支出亦不斷成長（預計必要支出高達 2.4 億~2.7 億；而歲入預算數扣除補助收入約為 1.9 億~2.3 億），同時，因為該鄉人事費用占自有財源比率高達八、九成，且在開源不易的情形下，各項施政所需經費尚皆需仰賴上級政府給予補助挹注。因此，在籌編年度預算時極為困難，也因為收支無法達預期平衡，在不得已的情形下，以統籌分配稅款作為預計增加的補助。惟雖以不得已為名，但未採積極措施，既未謀取新財源，又容人事費用占自有財源比率高達八成，仍有違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及各該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1 點之規定。

- (六) 地方制度法第 72 條規定，鄉鎮市新訂或修正自治法規，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法規內規定相對收入來源，惟部分本案被糾正鄉鎮市財政困難，自有財源不足以支付每月員工薪資、無法正常償還積欠銀行代墊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仍提供法令規定項目以外之社會福利，且部分甚與縣政府所提供之福利重覆，加重其財政惡化之程度，相關說明如下：

1. 雲林縣虎尾鎮、二崙鄉、崙背鄉、土庫鎮及臺西鄉公所 99-102 年

間多發放重陽節敬老金，資格自 65、70 或 80 歲起，或百歲人瑞，或各村最年長之男女，一般每人金額自 200 元至 600 元不等，百歲人瑞則有每人 2,000 元至 6,000 元不等或戒指等。各年度重陽敬老金決算，虎尾鎮為 188.76 萬元至 334.7 萬元；二崙鄉公所（100 至 102 年度）為 118 萬元至 124 萬元；崙背鄉公所為 267.28 萬元至 270.78 萬元；土庫鎮 67.72 萬元至 76.03 萬元；臺西鄉公所則為 18.92 萬元至 67.3 萬元。另虎尾鎮、二崙鄉及崙背鄉並提供鄉鎮民或低收入戶之意外保險或身故慰問金，虎尾鎮則續辦幸福巴士免費公車。各鄉鎮 99-102 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之決算，虎尾鎮為 198.15 萬元、332.66 萬元、449.87 萬元、571.70 萬元、二崙鄉為 220 萬元、335.74 萬元、332.64 萬元、327.61 萬元；崙背鄉為 408.28 萬元、468.3 萬元、469.88 萬元、484.28 萬元；土庫鎮 67.72 萬元、73.88 萬元、15.83 萬元及 76.03 萬元；臺西鄉 18.92 萬元、20.7 萬元、21.9 萬元及 67.3 萬元。

2.再查嘉義縣朴子市、太保市、水上鄉及民雄鄉 99-102 年間發放法令規定項目以外之社會福利情形，水上鄉並未發放，太保市市民團體保險則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停辦，新生嬰兒生育補助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停辦。朴子市重陽

禮金 65-89 歲，每人 200 元，90-99 歲每人 1,000 元，100 歲以上每人 2,000 元，另發放死亡慰問金（至 101 年 5 月）每人 2,000 元，及婦女生育津貼，99 及 100 年每胎 3,000 元，101 年及 102 年每胎 2,000 元；民雄鄉敬老尊賢禮金，原發放予 70 歲以上，100 年降為 65 歲，每人 200 元，另亦發放有鄉民福利保險。各鄉鎮 99-102 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之決算，朴子市 323.48 萬元、323.74 萬元、228.64 元、225.5 萬元；民雄鄉為 681.26 萬元、759.92 萬元、741.20 萬元及 745.15 萬元；太保市僅 99 年度發放，決算為 162.8 萬元。

3.審計部於提供本院約詢之書面資料指出，部分鄉鎮市重陽敬老禮金（品）發放，未依規定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決定後實施者如虎尾鎮、二崙鄉；全面發放鄉民身故慰問金，加重財政負擔，如崙背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對象或項目與縣政府重複，如崙背鄉及朴子市。

4.另部分鄉鎮市公所 100 至 101 年，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多有增加情形，如雲林縣虎尾鎮自 6,777 萬元增加 879.5 萬元至 7,656.5 萬元；二崙鄉自 5,097 萬元增加 522.4 萬元至 5,619.4 萬元；崙背鄉自 4,937 萬元增加 566.6 萬元至 5,503.6 萬元；臺西鄉自 4,298 萬元增加 475.3 萬元至 4,773.3 萬元；嘉義

縣太保市自 3,777 萬元增加 738.6 萬元至 4,515.6 萬元。各該鄉鎮市公所於提供本院約詢時之書面說明表示增加之原因略以，虎尾鎮公所：財政困難，無法支付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二崙鄉公所：因 101 年度增加 748.77 萬元，該公所只歸墊 226.37 萬元，又該鄉屬貧瘠鄉鎮，自有財源之稅課收入每年僅約 1,650 萬元，占整體歲入預算數約 5%，財源嚴重不足，各項支出主要均需仰賴統籌分配稅款及上級補助款；崙背鄉公所：除 100 年度所生之利息外，另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退休公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計算方式修訂，致使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增加，又該鄉屬貧瘠鄉鎮經查每年自主性財源（含直接稅收入及間接性收入、中央及縣統籌分配稅）固定收入約 1.5 億元，經常性支出（含人事費、水電及其他必要性之費用）約 1.9 億元。就如依照常態性預算編列，該鄉自有財源已不足以支付經常性之支出；臺西鄉公所：利息增加之主因，一是財政狀況不佳無法正常償還，另一因素是公務人員退休人數由 90 年 10 人逐年增加至 102 年為 26 人，造成利息快速增加；嘉義縣太保市：該公所 100 年度退休人員總數僅 10 員，至 101 年底增至 18 人，致優惠存款金額爆增，該公所財政拮据，仍儘量籌措經費，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歸

墊；朴子市公所：該公所至 101 年 9 月積欠聯貸銀行本金、利息、違約金合計 4.82 億元，銀行團要求該市須於 99-101 年共應償還本息 6,567 萬餘元，始有免除 2.5 億元違約金之機會，該公所為爭取此一機會積極償還，但囿於該公所財政拮据，連最基本的每月員工薪資都無法自給自足，更遑論償還本息 6,567 萬元。

(七)本案被糾正各鄉鎮市產生營收之能力與財務狀況實際均不佳，但於編製預算時，卻同時虛增收入與支出之金額；執行時，明知歲入預算不可能實現，即不敢耗盡歲出預算所示額度，惟此舉提昇本來不應有之舉債空間，創造未來須解決的問題，犧牲預算之可靠性，傳遞錯誤訊息，掩蓋實況，且降低控制支出之動機，延遲採取控制支出行動之時間，白白喪失先機，相關說明如下：

1.查雲林縣政府對於所轄虎尾鎮、二崙鄉、崙背鄉、土庫鎮、臺西鄉編列未經上級機關核定之補助收入，均曾提出意見，略以「該補助收入係未確定財源，在收入未實現前，請在歲出部分（人事費除外）相對停支同額支出，以免造成虛收實支，影響預算平衡」，惟虎尾鎮公所表示「預算分配時，函文各單位控留預算分配如下，業務費（除臨時人員薪資、水電費、保險費按實分配外）餘按法定歲出預算數 5 成分配並依各該業務性質之輕重緩急自行調配，獎補助及損失除上級政府

補助款按實分配外，餘不予分配，資本門經費除核定補助有案經費確鑿者，依計畫實施進度進行分配外，餘不予分配。」及「訂定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樽（按：應為樽）節支出預算執行中，如歲入有嚴重的短收，簽請裁減經費或是提高控留成數來調整」、二崙鄉公所則訂定開源節流措施表用以樽節支出，減少不必要之支出、崙背鄉公所則將縣府審核各該年度總預算核有應行注意事項及改進事項，發函給代表會及各課室，請其依函文規定辦理，並訂定各年度總預算分配注意事項及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土庫鎮公所則訂定各年度開源節流措施，用以減少不必要之支出、臺西鄉公所則將縣府審核總預算核有應行注意事項及改進事項，於奉核後會請各課室，請其依函文規定辦理，另超編部分，請留不予支用。

2. 至於嘉義縣政府對於太保市及水上鄉歲入預算無補助文號及虛列之補助收入部分，則函請嚴加控管歲出預算執行，樽節開支，並積極開拓經常收入財源，以有效彌補財政收支缺口，嗣後並請依相關規定編製年度總預算，太保市公所表示「嗣後改進辦理」，水上鄉公所則表示「將嚴格控管非必要支出，並於預算執行中視狀況追減非必要支出項目，嗣後將積極爭取補助，並依規定編製年度總預算」。另民雄鄉公所於

提供本院約詢之書面說明表示，為因應局部調整之統籌分配稅款，於年度預算執行時除加以管控、加強各項收入之徵收，以及儘量爭取上級補助款以降低鄉庫負擔，並本權責自我負責精神運用財源及樽節開支，以期縮短財政收支差短。

(八) 本案被糾正各鄉鎮市預算編列不確實之情事，多係奉鄉鎮市長指示，鄉鎮市公所主計室主任知悉，各該縣府雖經函請各該公所檢討改進，或列入相關考核，然或因考核不確實，或因考核不具實益，各鄉鎮市仍長期虛列歲入預算未獲改進，其監督亦有缺失，相關說明如下：

1. 按部分鄉鎮市歲入預算編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經費情形如前述。查雲林縣政府所轄 20 個鄉鎮市中，有 18 個鄉鎮市 98-101 年度未覈實編列歲入預算，均有單一計畫（工程）未有核定或補助文號，致短收數達 0.1 億元以上者，其中虎尾鎮（98-101 年度）、二崙鄉（99-101 年度）、土港鎮（98 年度）、土庫鎮（98 年）均有達 1 億元以上者；崙背鄉（98-100 年度）、臺西鄉（98-101 年度）、土庫鎮（99 及 101 年度）、二崙鄉（98 年度）、東勢鄉（98 及 99 年度）、元長鄉（98 及 100 年度）、西螺鎮（99 及 100 年度）、褒忠鄉（98 及 99 年度）、大埤鄉（98 年度）、水林鄉（98 年度）則有達 0.5 億元以上；褒忠

鄉（100 及 101 年度）、斗南鎮（98、99 及 101 年度）、林內鄉（98-101 年度）、東勢鄉（100 及 101 年度）、口湖鄉（99-101 年度）、古坑鄉（99 及 100 年度）、崙背鄉（99 及 100 年度）、四湖鄉（98 年度）、西螺鎮（98 年度）、荊桐鎮（98 年度）、土庫鎮（100 年度）則有達 0.1 億元以上。

2. 依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評分標準（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補助收入是否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三之(三)規定，補助收入並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否：編列無核定公文之補助收入占總預算歲入補助收入比率 30% 以下扣 1 分，30% 以上扣 2 分。否：有核定補助，惟未註明補助文號者扣 1 分。」該府雖訂有扣分機制，惟以虎尾鎮、二崙鄉、崙背鄉、土庫鎮及臺西鄉，98-101 年度（崙背鄉 101 年除外）編列無補助文號之補助收入未有具體改善觀之，實證其難有遏阻之效。又前揭 101 年度考核評分標準第 3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歲出預算額度是否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之(一)規定，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及特種基金預算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

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否：當年度人事費預算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0% 以上，且無充分理由者，予以扣減 2 分。否：當年度未通案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惟編有統籌支撥科目之「調整待遇準備」預算者，予以扣減 2 分。否：其他各項預算經檢核結果，編列數額較實際需求數明顯偏高，且無充分理由者，予以扣減 2 分。」，該縣 20 個鄉鎮市均遭扣減 2 分，顯見是項考核未具實益；另該縣口湖鄉 101 年度編列未有核定文號之「向上級爭取補助」2,398 萬餘元，該府評核結果並未扣分，益證是項評核未見確實。

3. 次查嘉義縣部分鄉鎮市 98-101 年度未覈實編列歲入預算，均有單一計畫（工程）未有核定或補助文號，致短收數達 0.1 億元以上者，其中水上鄉（99-101 年度）均有達 1 億元以上；太保市（98-99 年度）均有達 0.5 億元以上；大林鎮（98-100 年度）、阿里山鄉（99 年度）均有達 0.1 億元以上。嘉義縣政府於提供本院約詢之書面說明表示，該府分別於 99 年 3 月 17 日、100 年 2 月 25 日及 101 年 3 月 19 日以府主歲字第 0990049336、1000043573、1010052712 號函文水上鄉公所嗣後依相關規定編製年度總預算，惟該府之函文顯未能發揮其作用，水上鄉 99-101 年度編列無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情形並未獲實質

之改善。

4. 本案調查委員詢問鄉鎮公所預算編列是否確實時，臺西鄉公所主計主任回覆表示，除補助收入外，均確實。渠等知道不 OK，但開會檢討時，各單位均不願意刪減預算，且不是主計單位說刪減就刪減，渠等有將該狀簽報上級長官。執行時會儘量控制，但須考量鄉長有其政見要執行；土庫鄉公所主計室主任答「是」；崙背鄉公所主計室主任表示，知道上級沒補助，因為是貧瘠鄉鎮，如果未依鄉長指示編列，則無法如期送代表會審議；二崙鄉公所主計室主任表示，的確有不合理，當初短差時有簽報，依首長指示，編在補助收入，向上級爭取補助收入；虎尾鎮公所主計室主任表示，渠 101 年到任，處理方式與前述各鄉鎮市差不多，短差數簽機關首長請財政課籌編。又雲林縣前揭各鄉鎮市公所於提供本院約詢之書面資料，對於編列無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或表示簽機關首長裁示、奉機關首長之指示辦理、簽請鄉長核示辦理、簽奉首長裁示或奉鄉長指示，顯見主計人員多知悉各該鄉鎮市之預算有不確實之情事，且奉機關首長（即鄉長）之指示辦理。
5. 主計總處於 100 年 1 月 4 日函訂定「行政院主計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

目表」）。該總處於本院約詢時表示，部分公所先虛編歲入再控管支出的處理方式確實不好，但仍實際存在，主計總處在預警時，有扣分，且縣市對鄉鎮市的督導有列入。

- (九) 綜言之，本案被糾正鄉鎮市，或納入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逕依以前年度補助文號虛列統籌分配稅款，虛增歲入預算，遭縣府指正補助收入之不確定性，後雖以減少分配歲出預算因應，但仍傳遞錯誤訊息，掩蓋實況，並降低藉預算控制支出之動機，延遲採取控制行動之時間，白白喪失控制先機，又於財政困難，自有財源不足以支付每月員工薪資，無法正常償還積欠銀行代墊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仍提供法令規定項目以外之社會福利，惡化該鄉財政紀律及財務狀況，均核有缺失；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雖經函請各該公所檢討改進，或列入相關考核，然或因考核不確實，或因考核不具實益，各鄉鎮市仍長期虛列歲入預算未獲改進，其監督亦有缺失。

- 二、嘉義縣太保市及朴子市違背預算法規定，長期保留歲出經費不繳回公庫，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及虛減公共債務之比率，並遭審計單位提醒，仍未改善，核有未當；嘉義縣政府亦未確實覆核其實際改善及辦理情形，亦有未當：

- (一) 按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略以，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

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99 至 101 年度各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鄉（鎮、市）公所公共債務表填表說明，有關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附註之債務比率計算說明，係以「本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加「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減「本年度自償性債務暨以前年度未舉借自償性債務保留數」作為分母，計算債務比率。

(二)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下稱嘉義縣審計室）前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以審嘉縣二字第 1020001320 號函嘉義縣政府有關該室調查太保市及朴子市等 2 公所公共債務管理暨該府督導考核情形，核有待查處事項，請該府本權責依規定妥為處理略以：

1.太保市公所 99 年度至 102 年 7 月底止，函報嘉義縣政府公共債務餘額扣除土銀同意減免之或有違約金 1,153 萬餘元後餘額，債務比率（註 2）分子（即公共債務餘額）分別為 1.61 億元、1.44 億元、1.39 億元及 1.29 億元，而分母分別為 4.22 億元、3.70 億元、3.49 億元及 3.35 億元，核算債務比率，分別為 38.22%、38.96%、39.83%及 38.54%，均實際違背債限規定，卻又藉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近 1.5 億元，而違規擴增債務比率分母，不實降低債務比率，包括保留（92）年度福利服務支出的殯葬設施計畫：

興建太保市第一納骨堂，其總預算經資門經費分別保留 964 萬餘元、1.38 億元，其經常門經費之保留期間自 94 至 101 年度、資本門經費之保留期間自 98 至 101 年度，該納骨堂已於 97 年間興建完成，並取得建照、使用執照，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啟用公告程序；且於 97 年間將納骨堂新建房屋（總值 4,352 萬餘元），自總預算移撥至公共造產基金，惟總預算仍不當保留，且於保留期間未有動支任何款項，至於該市公共造產基金，則早在 96 年度亦將興建該納骨堂內部設備及周邊設備工程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8,200 萬元，執行結果，截至 101 年度止，該特種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累計支用 6,304 萬餘元，並保留未支用經費 1,850 萬餘元，轉入 102 年度賡續執行，更於 99 至 101 年度總決算敘明該項保留原因為辦理第一納骨堂內部設備及周邊工程（第二期）興設需保留經費，顯有虛列該項計畫經費之實；另賡續保留 97、98、100 年度總預算執行有關廚餘回收、太保市集會所新建工程及公共工程規劃勘查等計畫支用後賸餘款 239 萬餘元等，以稀釋其公共債務比率，未能覈實揭露實際債務情況，誤導報表使用者，經該審計室 101 年調查發現且持續函請改正，除廚餘回收經費賸餘款 18 萬餘元及其他公共工程經費賸餘 2 萬元

經該府督辦後，已於 101 年 12 月改正註銷外，其餘 1.50 億元均以各項工程須分期規劃辦理為由，拒絕改正，扣除該項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後，99 至 102 年度 7 月底止，公共債務比率分別為 58.72%、64.83%、68.97% 及 68.79%，均逾公共債務法之債限比率。

2. 朴子市公所 99 年至 101 年度實際積欠銀行利息分別為 5,185 萬餘元、4,585 萬餘元及 3,985 萬餘元，惟該市編製其 99 至 101 年度總決算時，疏於依規定檢討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卻違規採不實擴增債務比率分母之方式（註 3），仍逕予各該年度保留以前年度（92 至 94）歲出保留數未結清數－應付利息 2.83 億元、2.77 億元及 2.71 億元，藉虛列以前（92 至 94）年度歲出保留數－債務付息科目 2.31 億元，稀釋其公共債務比率，未能覈實揭露債務真貌，誤導報表使用者，經該審計室發現持續函請改正，該鄉卻以任一期未還債，則喪失銀行免除其違約金之權利為由，仍在帳上以歲出保留數予以表達，另還以於保留款償還，得不透過朴子市民代表會追加減預算，俾利償還作業為由，迄未辦理改正。99 至 101 年度公共債務比率之分母，在扣除該項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2.31 億元後，分別為 4.98 億元、4.67 億元及 4.16 億元，債務比率則由不當低

估之 32.88%、32.16% 及 29.22% 提高至 48.15%、48.06% 及 45.48%，至 102 年 7 月底，公共債務比率之分母計 3.79 億元，債務比率由 29.17% 提高至 46.96%，均逾公共債務法債限比率。

(三) 嗣嘉義縣政府於 103 年 2 月 17 日以府財稅管字第 1030027829 號函復嘉義縣審計室，並檢附太保市及朴子市公所回覆情形略以：

1. 太保市聲復理由略以，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提及該所採擴張債務比率之分母方式，藉由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包括保留以前（92）年度歲出保留款－福利服務支出科目，經查經常門保留因第八公墓無主墳墓尚未起掘遷葬完畢，後續仍需視起掘進度規劃安置，另起掘公墓係逐步補助，尚未起掘完畢，相對收入亦尚未撥款，亦陸續規劃分期執行中；資本門保留款係由於該所納骨堂僅完成主體興建工程及部分內部設備暨周邊工程，尚需後續擴充規劃，此兩筆自 92 年編列經常門及資本門皆因性質特殊，執行期程長而需逐年分期進行，而相對收入預算科目亦有辦理保留。因此依業務需要決定保留相對經費支應且均依規定辦理專案核准保留程序完備，並非藉由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來降低債務比率。惟嘉義縣政府表示，業於 102 年 5 月 7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20081985 號函請確實依審查意見規定辦理修正。

2. 朴子市公所則表示，以往編列債務還本與債務付息，均於年度預算一次編足，因無確定歲入財源，必須俟土地標售，始有支出，所以保留 92、93、94 年度之債務付息支出，待標售土地後，不必再透過朴子市代表會辦理債務支出追加預算，能立即償還銀行，避免民意機關強大反彈，甚至刪除預算，造成該所違約，實為解決公共債務，求雙贏局面而採之不得已權宜作為，且該所近來債務支出大多由此保留款支出，確實發揮保留功能，使該所得以免除鉅額違約金，帶給機關龐大利益，利遠大於弊。惟嘉義縣政府表示，該府自 99 年起每 2 個月實地查核有否按償債計畫償還款項，及資金支應情形，據表示，近年債務支出大多均由此保留款項下支應，此舉係為能順利將土地標售所得，立即償還債權銀行及免除追加預算之困擾，確保免除違約金之權益，實為發揮保留功能，創造公所與該府雙贏的局面。該府並如期將償還債務執行情形，分別函知本院、財政部及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在案，暨因該府積極作為，102 年債限比率已降至 24.92%，嗣後將續朝符合債限規定目標邁進。

(四) 又嘉義縣審計室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審嘉縣二字第 1030050479 號再函嘉義縣政府略以：

1. 有關太保市公所間有未依預算法規定覈實辦理歲出經費保留，藉

由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稀釋公共債務比率，迄未研提具體改正措施 1 節，該府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20081985 號函請確實依審查意見規定辦理修正，請將後續改正情形函知該室。

2. 有關朴子市公所間有未依預算法規定，覈實辦理歲出經費保留，藉由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稀釋公共債務比率，迄未研提具體改正措施 1 節，尚未查復改善情形，請督促研提具體改正措施，並落實執行。

(五) 揆諸上述，嘉義縣太保市及朴子市公所保留歲出經費不繳回公庫欠覈實，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虛減公共債務之比率，核有未當；嘉義縣政府亦未確實覆核其實際改善及辦理情形，亦有未當。

綜上所述，雲林縣虎尾鎮公所、二崙鄉公所、崙背鄉公所、土庫鎮公所及臺西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朴子市公所、水上鄉公所及民雄鄉公所，或納入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逕依以前年度補助文號虛列統籌分配稅款，虛增歲入預算，或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虛增可支出金額之預算數，虛減公共債務之比率，提昇舉債空間，且均遭縣府指正補助收入之不確定性，後雖以減少分配歲出預算因應，但仍傳遞錯誤訊息，掩蓋實況，並降低藉預算控制支出之動機，延遲採取控制行動之時間，白白喪失先機，又於財政困難，自有財源不足以支付每月員工薪資，無法正常償還積欠銀行代墊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

，仍提供法令規定項目以外之社會福利，惡化該鄉財政紀律及財務狀況，債留子孫，創造待未來解決的問題，均核有缺失；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雖經函請各該公所檢討改進，或列入相關考核，然或因考核不確實，或因考核不具實益，各鄉鎮市仍長期虛列歲入預算未獲改進，其監督亦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查填範圍為 99-101 年度，經各縣市審計室轉請各鄉鎮市自行列出補助收入短收金額 100 萬元以上或占該計畫經費 10% 以上（2 者取較低者），詳為分析原因及歸類金額。另桃園縣審計室 101 年 10 月 18 日審桃縣三字第 1010001096 號函請查填歲入餘絀差異原因及金額一案經彙送本院後，經本院分析部分鄉鎮市 98 年度資料有異常情事部分，亦一併查復。

註 2：債務比率 =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 「本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 「本年度自償性債務暨以前年度未舉借自償性債務保留數」

註 3：99 至 101 年度實際積欠利息分別為 5,185 萬餘元、4,585 萬餘元及 3,985 萬餘元，仍保留以前年度債務利息科目歲出保留數 2.83 億元、2.77 億元及 2.71 億元，溢保留 2.3114 億餘元。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屬核能署進行壓力測試獨立同行審查之審查小組成員中

，竟有 1 人為我國人；嗣請歐盟執委會 / 歐洲核能安全管制者組織執行獨立同行審查之審查報告，原能會未在國內與歐洲舉辦公開研討會，均有違歐盟壓力測試之相關規範；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運轉中之三座核電廠近年之違規案件及注意改進事項日益增多，顯示各廠近年違反相關法令事件頻繁；另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核三廠附近之違章建築未能儘速拆除，有礙公共安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3223091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屬核能署進行壓力測試獨立同行審查之審查小組成員中，竟有 1 人為我國人；嗣請歐盟執委會 / 歐洲核能安全管制者組織執行獨立同行審查之審查報告，原能會未在國內與歐洲舉辦公開研討會，均有違歐盟壓力測試之相關規範；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運轉中之三座核電廠近年之違規案件及注意改進事項日益增多，顯示各廠近年違反相關法令事件頻繁；另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核三廠附近之違章建築未能儘速拆除，有礙公共安全，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7 月 2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

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貳、案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屬核能署進行壓力測試獨立同行審查之審查小組成員中，竟有 1 人為我國人；嗣請歐盟執委會／歐洲核能安全管制者組織執行獨立同行審查之審查報告，原能會未在國內與歐洲舉辦公開研討會，均有違歐盟壓力測試之相關規範；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運轉中之三座核電廠近年之違規案件及注意改進事項日益增多，顯示各廠近年違反相關法令事件頻繁；另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核三廠附近之違章建築未能儘速拆除，有礙公共安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日本東北海域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11 日發生芮氏規模 9.0 超強地震，引發超過 10 公尺高海嘯侵襲福島縣等地區，造成福島縣第一核能發電廠（下稱福島核一廠）發生重大核災事故（下稱 311 福島事故），本院為瞭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及經濟部等權責機關，對於國內運轉中之第一、第二、第三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之因應改善作為，除向台電公司、原能會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外，並諮詢地震、海嘯、核能等

領域之學者專家，邀請其赴核一、二、三廠現地履勘，約詢台電公司、原能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等有關人員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次：

一、原能會為執行國內運轉中核電廠之壓力測試，於 100 年 11 月 1 日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屬核能署進行壓力測試之獨立同行審查（Peer Review），雖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公布同行審查報告，惟同行審查小組成員 7 人中有 1 人為我國人，違背歐盟壓力測試規範關於小組成員應迴避所屬國審查之規定；原能會另於 102 年 4 月 3 日請歐盟執委會對國內的壓力測試進行獨立同行審查，歐盟執委會於 102 年 11 月間提出壓力測試歐盟同行審查報告，並將此報告公布於歐盟壓力測試同行審查專案計畫網站，惟原能會未在國內與歐洲舉辦公開研討會，並邀請來自非核能界、非政府組織等利害關係人參加，有違歐盟壓力測試規範關於透明度之規定，遭受外界質疑及批評，核有違失。

（一）查日本東北地區外海 100 年 3 月 11 日當地時間 14 時 46 分發生規模 9.0 大地震，後續並引發大海嘯，造成福島核一廠機組因廠區電源喪失及失去補水能力，導致爐心燃料熔毀及放射性物質外釋等核災事故。原能會依據總統於國家安全會議 311 專案第 5 次會議裁示：「三座運轉中核電廠及一座興建中核電廠，應再予以總體檢」，於同年 24 日及 28 日兩度邀集經濟部、台電公司及該會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核能研究所等單位共同檢討現有核能機組因應事故之能力以及天災發生之後救災過程中，潛在可能發生設備喪失功能的危險要項，並參酌國際組織及世界核能先進國家對現有機組所採行的改善措施，研提「國內核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內容分為「核能安全防護措施」與「輻射防護及緊急應變機制」兩部分。其中「核能安全防護措施」部分，首先由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針對現有應變機制、程序與設計能力，分近期 11 項（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與中程（提前執行 10 年整體安全評估，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兩階段檢討，其中第一階段安全評估報告經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7 日核備後於原能會網站對外公布。第二階段報告（國內核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總檢討報告）經行政院 101 年 8 月 3 日院臺科字第 1010041863 號函備查後公布在案，其中有關核能電廠安全防護部分，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實施歐盟之壓力測試規範，以及重新評估地震及水災與其他廠外危害、電廠全黑之管制措施提昇等強化措施。

(二)次查日本 311 福島事故之後，歐盟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於 2011 年 3 月 24-25 日的會議中，交辦一個明確的任務給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及其所屬核安諮議團體之一的歐洲核能安全管制者組織（European Nuclear Safety Regulatory Group，簡稱

ENSREG），從 2011 年開始針對所有歐盟國家的核電廠進行全面的風險與安全評估工作，即壓力測試（Stress Test）。歐盟執委會及 ENSREG 在西歐核能管制者協會（Western European Nuclear Regulators' Association，簡稱 WENRA）協助下擬定壓力測試的範疇與方式，並於 2011 年 5 月 24 日達成共識的規範，即所謂歐盟壓力測試規範（EU Stress Tests Specifications）（註 1）。歐盟理事會對於壓力測試的要求，係先由各國執行自我評估，然後再由歐盟獨立同行專家審查（下稱同行審查，Peer Review）。由於我國並非歐盟成員，故採捐款 12 萬歐元方式，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所屬核能署（Nuclear Energy Agency，簡稱 NEA）之福島事故後補強改善措施專案（註 2），協助籌組獨立專家小組執行我壓力測試國家報告之同行審查。NEA 籌組獨立審查小組執行我國是項同行審查，所邀請之技術專家係基於歐盟壓力測試技術規範三個領域需求，以及考量我國特定環境所組成之審查小組，毋須經歐盟 ENSREG 認可授權。國內壓力測試工作始於 100 年 8 月 5 日，原能會 100 年 11 月 1 日請求 NEA 進行同行審查，NEA 於 102 年 1 月接獲 3 份國家報告及由中文翻譯為英文之台電公司壓力測試報告，並開始審

查，迄 102 年 4 月 23 日完成工作並發布同行審查報告－「臺灣運轉中核電廠壓力測試國家報告」（下稱 102 年 4 月 23 日壓力測試國家報告）。

(三)按歐盟壓力測試規範於「同行審查程序」(Peer Review Process)「小組組成」(Team Composition)中規定，獨立同行審查小組由 7 人組成，成員應迴避所屬國家設施之審查(Members of the team whose national facilities are under review will not be part of that specific review.)。再者，依歐盟公布之歐盟獨立同行審查名單，各國壓力測試獨立同行小組均由 7 名成員組成(含 1 名歐盟理事會的代表)，加 1 名秘書共 8 人，成員均非測試國家之所屬國人，詳如附錄所示(註 3)。此外，原能會 102 年 5 月 7 日「OECD 專家執行核電廠壓力測試同行審查報告之說明」亦稱：「歐盟理事會要求國家報告須由他國執行同行審查程序，同行審查小組由 7 名成員組成，包括 1 名歐盟理事會的代表、6 名成員(由 27 個 EC/ENSREG 的管制單位派出)，另有 1 位秘書，成員應迴避所屬國家報告之審查」等語(註 4)。惟查 102 年 4 月 23 日壓力測試國家報告雖於第一章 1.1 揭示：「原能會採用歐盟核准之歐洲核安管制組織(ENSREG)發展之標準，壓力測試與國家報告係採取與該標準一致的作法」，但於第八章列載之「獨立同行審查小組」之 7 位成員中

，卻有 1 人為我國人(原能會派駐法國 OECD/NEA 有關部門之一等秘書)(註 5)，職司與原能會聯繫事宜。該會雖稱：「歷次新聞稿均陳述 6 人之專家小組，而原能會人員主要負責行政、後勤協調及聯繫工作，未參與或實質負責任何技術審查工作」等語，惟同行審查報告第八章已將該員列為獨立同行審查小組 7 位成員之一，且該會 102 年 5 月 7 日「OECD 專家執行核電廠壓力測試同行審查報告之說明」亦將該員納為「獨立專家小組成員」，故縱認原能會所稱該員未參與或實質負責任何技術審查工作屬實，亦因獨立同行審查小組成員未依法迴避而遭受外界質疑及批評，允宜檢討。

(四)ENSREG 為提昇核能管制機構之開放與透明度，於 2011 年 2 月 1 日擬定「國家管制機構準則」(Guidance for National Regulatory Organizations)，案經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通過，要求國家管制機構必須遵照「開放與透明原則(Principles for Openness and Transparency)」，包括建立溝通策略、即時資訊揭露、建立公開網站、提出年度報告、文件製作先考量資訊可能具有敏感性、主動接觸利害關係人、主動與媒體建立關係、提昇機關內部開放與透明文化、提供白話易懂的資訊、衡量公開與透明的有效性等。此開放與透明原則嗣納入歐盟壓力測試規範，此規範於「透明度」(Transparency)

中規定：「同行審查結果應公開，並應在國內及歐洲之公開研討會中討論，研討會應邀請其他非核能界、非政府組織等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參加。」查原能會除請 NEA 進行同行審查並完成上開 102 年 4 月 23 日壓力測試國家報告外，另於同年 3 日正式邀請歐盟執委會進行同行審查，歐盟執委會於 102 年 11 月間提出「台灣核能電廠壓力測試之歐盟同行審查報告」（下稱 102 年 11 月歐盟同行審查報告），並將此報告發布於歐盟壓力測試同行審查專案計畫網站，惟原能會未在國內與歐洲舉辦公開研討會，並邀請來自非核能界、非政府組織等利害關係人參加，與壓力測試規範之上開規定不符。

(五) 綜上，原能會為執行國內運轉中核電廠壓力測試之獨立同行審查，以捐款方式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 311 福島事故後補強改善措施專案，原能會於 100 年 11 月 1 日請求 NEA 進行同行審查，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完成工作並發布同行審查報告，依歐盟壓力測試規範規定，獨立同行審查小組由 7 人組成，成員應迴避所屬國家設施之審查，惟獨立同行審查小組成員 7 人中有 1 人為我國人，與歐盟壓力測試規範關於小組成員應迴避所屬國家設施審查之規定不符。原能會另於 102 年 4 月 3 日正式邀請歐盟執委會對國內的壓力測試進行獨立同行審查，歐盟執委會於 102 年 11 月間提出「台灣核能電廠壓力測試之

歐盟同行審查報告」，並將此報告發布於歐盟壓力測試同行審查專案計畫網站，惟原能會未在國內與歐洲舉辦公開研討會，並邀請來自非核能界、非政府組織等利害關係人參加，有違歐盟壓力測試規範關於透明度之規定，遭受外界質疑及批評，核有違失。

二、依據原能會之統計資料顯示，台電公司運轉中之三座核電廠自 93 至 102 年間共發生異常事件 87 件，違規案件 60 件，注意改進高達 553 件，違規案件於 100 至 102 年間最多，注意改進事項於 101 至 102 年間最多，顯示各廠近年違反相關法令事件頻繁，尤其近年來有增加之趨勢，核有未當。

(一) 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及經濟合作開發組織核能署（OECD/NEA）於 1989 年訂定「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The International Nuclear and Radiological Event Scale, INES）」，將核能事件依嚴重性分成 7 個等級，並按 3 種不同準則（Criteria）來劃分事件的等級。第 1 種「廠外衝擊」準則會對民眾有直接的影響，第 2 種「廠內衝擊」準則以事件發生後對核子設施廠內的影響程度來劃分等級，第 3 種「深度防禦」準則以安全系統受損程度來判別其級數。核能事件的 7 個等級中，較低的 1 至 3 級總稱為異常事件（Incidents）（註 6），較高的 4 至 7 級則稱為核子事故（Accidents）（註 7），而若干事件如無安全的顧慮者，則將之劃分成 0 級（或稱未達級數）。當一核

能事件發生後，即以上述三準則分別評估事件等級，再選擇其中級別最高者為事件等級，例如日本福島 311 核災事件，被歸類為第 7 級。原能會在對外界公布「異常事件」資料時，仿照氣象單位將颱風區分為輕度、中度、強烈之方式，將第 0 級事件稱為「未達級數事件」，第 1 級稱為「異常警示事件」，第 2 級稱為「偶發事件」，第 3 級稱為「嚴重事件」，第 4 級稱為「廠區意外事故」，第 5 級稱為「廠外意外事故」，第 6 級稱為「嚴重意外事故」，第 7 級稱為「最嚴重意外事故」。

(二)原能會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下稱通報作業辦法），依事件類別訂有應於 1 小時內、2 小時內或書面報告之規定，其中應書面報告之異常事件（Reportable Event Reports, RER，含急停事件）方屬該會網站所稱異常事件（RER），包含：違反運轉規範之安全限值；任何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對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構成實質威脅或嚴重阻礙核子反應器設施人員執行安全運轉；任何事件導致明顯影響電廠處理核子事故能力者；依運轉規範之規定，須將機組置於停機狀態者；運轉規範所禁止之運轉或狀況；機組有導致分裂產物障壁嚴重劣化或進入未經分析且嚴重影響機組安全之情事；導致特殊安全設施或反應器保護系統自動或手動引動之情事等。各該異常事件報告，

均公布於該會網站首頁／核能安全／運轉中電廠管制／管制報告之「異常事件報告」項下，並判定其「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等級。

(三)原能會訂定「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將違規事項依作業性質之不同，分為反應器運轉、核子反應器設施建造、核子保防與保安、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緊急應變及其他事項等 7 類；各類復視其違反原子能相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行政命令及執照文件之規定情節輕重及影響程度之不同，由重至輕依序分為一級違規、二級違規、三級違規、四級違規、五級違規，無安全顧慮且未達 5 級違規之事項，則列為注意改進事項。以「反應器運轉」為例，四級違規包括：逾越運轉規範的運轉限制條件，且未依規定時限採取行動；未依程序規定執行作業，而對安全或環境上有不良影響；未依上開通報作業辦法規定陳報立即通報等。五級違規包括：未於運轉規範規定之偵測試驗期限內完成測試；未依規定程序執行作業，而對安全或環境上有輕微影響；未依上開通報作業辦法規定陳報書面通報等。

(四)台電公司 103 年 1 月 9 日電核發字第 1038001915 號函送之 93~102 年異常事件（RER，須提書面報告者）統計資料顯示，核一、二、三廠自 93 至 102 年間共發生 87 件異常事件，其中「設備故障」58 件（占 67%），「人員作業疏失」23 件（占 26%），餘 6 件（占 7%）

屬「廠外因素」。該公司雖稱：上開 87 件異常事件中，僅核三廠 1 件依「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標準判定為一級，其餘異常事件均屬 0 級（無安全顧慮）等語。惟原能會之統計資料顯示，93 至 102 年間核一、二、三廠之異常事件為 87 件，違規案件共 60 件（其中五級

違規 37 件、四級違規 23 件），注意改進高達 553 件，違規案件於 100 至 102 年間為最多，注意改進於 100 至 102 年間為最多，詳如下表所示（註 8），顯示各廠近年核子設施之作業事項違反原子能相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行政命令及執照文件之規定頻繁。

廠別 年度	核一廠			核二廠			核三廠			合計		
	異常事件	違規案件	注意改進	異常事件	違規案件	注意改進	異常事件	違規案件	注意改進	異常事件	違規案件	注意改善
93	2	1	5	4	1	18	1	1	11	7	3	34
94	3	2	13	1	1	14	4	4	9	8	7	36
95	4	1	10	4	3	15	4	3	20	12	7	45
96	4	2	15	9	3	20	1	0	14	14	5	49
97	8	1	21	4	0	8	1	0	13	13	1	42
98	4	0	21	4	2	14	0	2	28	8	4	63
99	3	4	20	2	0	10	0	1	13	5	5	43
100	2	3	24	3	1	12	1	6	13	6	10	49
101	5	8	40	2	1	24	2	1	27	9	10	91
102	2	3	31	1	1	23	2	4	27	5	8	81
合計	37	25	200	34	13	158	16	22	175	87	60	533

(五)綜上，依據原能會之統計資料顯示，台電公司運轉中之三座核電廠自 93 至 102 年間共發生 87 件異常事件，違規案件共 60 件（其中五級違規 37 件、四級違規 23 件），注意改進高達 553 件，違規案件於 100 至 102 年間最多，注意改進事項於 101 至 102 年間最多，顯示各廠近

年違反相關法令事件頻繁，尤其近年來有增加之趨勢，核有未當。

三、核三廠附近之違章建築對於災難發生後之疏散作業及效率產生重大妨礙，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之違章建築自 82 年至 103 年 5 月底止總計 160 件，其中 126 件係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91 年 7 月接管建築管理業務後所查報，

該處雖已拆除 78 件，惟仍有 82 件未拆除，其未能儘速拆除違章建築，亦未積極與相關機關共同擬定有效防止新蓋違建之對策，致違建越來越多，嚴重妨礙公共安全，核有違失。

- (一)按 65 年 12 月 7 日發布之「原子能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核子設施之周圍地區，應按核子事故發生時可能導致損害之程度，劃分左列兩區：一、禁建區：係核子事故發生後，於其邊界上之人在 2 小時內，接受來自體外分裂產物之全身劑量不超過 25 侖目，或來自碘之甲狀腺劑量不超過 300 侖目之緊接核子設施地區。二、低密度人口區：係核子事故發生後，於其邊界上之人自放射性雲到達時起至全部通過時止，所接受來自體外分裂產物之全身劑量不超過 25 侖目，或來自碘之甲狀腺劑量不超過 300 侖目之緊接禁建區之地區。」又 92 年 1 月 15 日公布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經營者應按核子事故發生時可能導致民眾接受輻射劑量之程度，擬訂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劃定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經行政院核定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第 8 款規定：「禁制區：指緊接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地區，可確保在其邊界上之人於核子事故發生後 2 小時內，所接受之輻射劑量小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值者。」、「低密度人口區：指緊接禁

制區之地區，可確保在其邊界上之人於核子事故發生後，所接受之輻射劑量小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值者。」目前國內運轉中 3 座核電廠之低密度人口區，係以該廠核子反應器為中心，半徑 2.5 公里範圍之區域，區內除核電廠外，尚有私人土地（註 9）。

- (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陳稱：其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自屏東縣政府接管建築管理業務，統一管理園區內之建物，自 82 年至 91 年 7 月 1 日違章建築查報錄案者計 34 件，91 年至 103 年 5 月底止違章建築查報錄案計 126 件，總計 160 件違章建築數，計已拆除 78 件。鑒於複合式災變所引發的日本福島核災，違章建築對於災難發生後之緊急疏散，確實妨礙疏散作業及效率，影響所及甚為巨大。因限於人力及經費考量，擬先就當年度新違章建築及影響公共安全既存之違章建築優先處置，餘視情節輕重逐年分期排拆，以達斷源並逐步降低園區內違章建築數量等語。

- (三)綜上，核三廠附近之違章建築對於災難發生後之疏散作業及效率會產生重大妨礙，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之違章建築自 82 年至 103 年 5 月底止總計 160 件，其中 126 件係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91 年 7 月接管建築管理業務後所查報，其違章建築數日益增多，該處雖已拆除 78 件，惟尚有 82 件未拆除，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未能儘速拆除違章建築，亦未積極與相關機關共同擬定

有效防止新蓋違章建築之對策，致違建越來越多，嚴重妨礙公共安全，核有違失。

據上所述，原能會為執行我運轉中核電廠壓力測試之獨立同行審查，請求 NEA 進行同行審查並發布同行審查報告，依歐盟壓力測試規範規定，獨立同行審查小組由 7 人組成，成員應迴避所屬國家設施之審查，惟獨立同行審查小組成員 7 人中有 1 人為我國人，與歐盟壓力測試規範關於小組成員應迴避所屬國家設施審查之規定不符。原能會嗣請歐盟執委會／歐洲核能安全管制者組織對國內的壓力測試進行獨立同行審查，並將審查報告發布於歐盟壓力測試同行審查專案計畫網站，惟原能會未在國內與歐洲舉辦公開研討會，並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參加，有違歐盟壓力測試規範關於透明度之規定，遭受外界質疑及批評。又台電公司運轉中之三座核電廠自 93 至 102 年間共發生 87 件異常事件，違規案件共 60 件（其中五級違規 37 件、四級違規 23 件），注意改進高達 553 件，違規案件於 100 至 102 年間最多，注意改進事項於 101 至 102 年間最多，顯示各廠近年違反相關法令事件頻繁，且有增加之趨勢。另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坦承核三廠附近之違章建築，對於核災發生後之疏散作業及效率會產生重大妨礙，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之違章建築自 82 年至 103 年 5 月底止總計 160 件，其中 126 件係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91 年 7 月接管建築管理業務後所查報，其違章建築數日益增多，該處未能儘速拆除違章建築，亦未積極與相關機關共同擬定有效防止新蓋違建之對策，致違建越來

越多，嚴重妨礙公共安全。原能會、台電公司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前開措施，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並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歐盟壓力測試規範，參見 <http://www.ensreg.eu/node/286> EU Stress tests specifications.pdf。

註 2：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成立於 1961 年，其前身為歐洲經濟合作組織（Organis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 OEEC），核能署（NEA）係 OECD 之專業組織，NEA 依工作性質在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下設許多專業委員會，如：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委員會（RWMC）、輻射防護與公共衛生委員會（CRPPH）、核能安全委員會（CSNI）、核能管制委員會（CNRA）、核能與核燃料循環技術與經濟發展委員會（NDC）、核能法規委員會（NLC）、核子科學委員會（NSC）、資料庫執行團（DBEG）。NEA 是目前世界上推動國際核能安全合作與交流的重要單位，該署於每年 6 月在法國召開的年會中，OECD 會員國的核能管制單位負責人幾乎都會與會，儼然成為主要核能工業國家一個重要的溝通平臺。

註 3：參據歐盟公布之各國壓力測試獨立同行審查委員名單（Country Review Teams.pdf）

註 4：資料來源：原能會網頁 <http://www.aec.gov.tw>／焦點專區／核能總體檢／壓力測試報告／壓力測試國家報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獨立同

行審查完成報告 --218_222_2062_2105.html

註 5：原能會派駐法國 OECD/NEA 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委員會（RWMC）、輻射防護與公眾健康委員會（CRPPH）一等秘書羅○○，現任原能會核能研究所綜合計畫組副研究員。

註 6：LEVEL 1：ANOMALY，LEVEL 2：INCCIENT，LEVEL 3：SERIOUS INCIDENT.

註 7：LEVEL 4：ACCIDENT WITH LOCAL CONSEQUENCES，LEVEL 5：

ACCIDENT WITH WIDER CONSEQUENCES，LEVEL 6：SERIOUS ACCIDENT，LEVEL 7：MAJOR ACCIDENT.

註 8：資料來源：原能會網站之首頁／核能安全／電廠違規處罰案件／核子設施違規事項查詢、核子設施注意改進事項查詢。

註 9：參據原能會網站，<http://www.aec.gov.tw/>／便民專區／輻射安全 FAQ／核能電廠安全管制／其他--220_237_2271_2282.html#4-12

附錄－歐盟執委會 ENSREG 獨立同行審查委員名單

Country Review Teams

Review of LT-12-15/03/12	
Name	Country
D.Shepherd	UK
B.Tombuyses	BE
K.Alm-Lytz	FI
D.Loy	CH
L.Vrankar	SI
L.Bennemo	SE
M.Martin-Ramos	EC
W.Koehne	secretariat

Review of RO-12-15/03/12	
Name	Country
E.Liszka	SE
E.Raimond	FR
F.Adorján	HU
O.Filipov	UA
S.Hańsson	UK
E.Rühl	DE
M.Noel	EC
A.Bucalossi	secretariat

Review of BG-12-15/03/12	
Name	Country
J.Misak	SK
U.Vuoño	FI
L.Foucher	FR
A.Aszodi	HU
S.Sholomitsky	UA
G.Yadigaroglu	GR
P.Jirsa	EC
A.Duchac	secretariat

Review of UA-18-22/03/12	
Name	Country
D.Shepherd	UK
T.Ganchev	BG
M.Ratajova	CZ
E.Raimond	FR
A.Aszodi	HU
R.Ranieri	IT
A.Duchac	EC
C.Kirchsteiger	secretariat

Review of FI-26-29/03/12	
Name	Country
E.Liszka	SE
B.Tombuyses	BE
K.Avdjiev	BG
J.Vesely	CZ
S.Hańsson	UK
O.Filipov	UA
P.Jirsa	EC
A.Duchac	secretariat

Review of UK-19-23/03/12	
Name	Country
J.Misak	SK
L.Foucher	FR
K.Weidenbrück	DE
R.Jansen	NL
C.Ciurea-Ercau	RO
K.Smith	IE
V.Canadell-Bofarull	EC
G.Pascal	secretariat

Review of CZ-26-29/03/12	
Name	Country
D.Shepherd	UK
K.Weidenbrück	DE
A.Aszodi	HU
P.Uhák	SK
S.Sholomitsky	UA
K.Decker	AT
A.Bucalossi	EC
B.Elsing	secretariat

Review of SE-26-29/03/12	
Name	Country
J.Misak	SK
Z.Tipek	CZ
U.Vuono	FI
L.Foucher	FR
V.Legenis	LT
P.E.Nystrup	DK
W.Koehne	EC
M.Martin-Ramos	secretariat

Review of NL-12-15/03/12	
Name	Country
O.Grözinger	DE
E.Kimtys	LT
A.Jimenez	ES
B.Reer	CH
K.Smith	IE
W.Kielbasa	PL
B.Zerger	EC
M.Hulsmans	secretariat

Review of HU-11-14/03/12	
Name	Country
B.Tomic	AT
T.Ganchev	BG
Z.Tipek	CZ
K.Weidenbrück	DE
I.Rebleanu	RO
M.Podjavorsek	SI
G.Pascal	EC
V.Tsvetanov	secretariat

Review of SI-12-15/03/12	
Name	Country
A.Munuera	ES
T.M.Tang	BE
E.Dinca	RO
P.Zwicky	CH
P.E.Nystrup	DK
L.Matteocci	IT
O.Glocker	EC
C.Kirchsteiger	secretariat

Review of ES-19-23/03/12	
Name	Country
O.Grözinger	DE
E.Kimtys	LT
P.Uhák	SK
B.Reer	CH
O.Filipov	UA
A.Hart	UK
M.Noel	EC
A.Bucalossi	secretariat

Review of DE-19-23/03/12	
Name	Country
B.Tomic	AT
T.Van Rompuy	BE
Z.Tipek	CZ
A.Jimenez	ES
L.Bennemo	SE
E.Staron	PL
M.Hulsmans	EC
B.Zerger	secretariat

Review of FR-19-23/03/12	
Name	Country
A.Munuera	ES
K.Alm-Lytz	FI
E.Dinca	RO
E.Rühl	DE
P.Zwicky	CH
V.Boichuk	UA
B.Elsing	EC
W.Koehne	secretariat

Review of SK-26-29/03/12		Review of CH-26-29/03/12		Review of BE-26-29/03/12	
Name	Country	Name	Country	Name	Country
O.Grözinger	DE	B.Tomic	AT	A.Munuera	ES
T.Ganchev	BG	M.Tronea	RO	T.Louis	NL
E.Raimond	FR	K.Alm-Lytz	FI	E.Dinca	RO
F.Adorjan	HU	M.Podjavoršek	SI	L.Vrankar	SI
E.Kimtys	LT	A.Perez	ES	P.Zwicky	CH
L.Matteocci	IT	L.Bennemo	SE	W.Kielbasa	PL
V.Tsvetanov	EC	M.Noel	EC	V.Canadell-Bofarull	EC
M.Hulsmans	secretariat	C.Kirchsteiger	secretariat	O.Glockler	secretariat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依法律規定落實對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亦未編列經費及專責人力，僅由輔導教師兼任追蹤輔導工作，且多以電話或書信方式聯繫追蹤，且有部分學生失聯，對離校學生之後續追蹤輔導成效不彰；法務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3263034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依法律規定落實對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亦未編列經費及專責人力，僅由輔導教師兼任追蹤輔導工作，且多以電話或書信方式聯繫追蹤，且有部分學生失聯，對離

校學生之後續追蹤輔導成效不彰；法務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7 月 28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

貳、案由：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依法律規定落實對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亦未編列經費及專責人力，僅由輔導教師兼任追蹤輔導工作，且多以電話或書信方式聯繫追蹤，且有部分學生失聯，對離校學生之後續追蹤輔導成效不彰；法務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原調查「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少年

輔育院超額收容，致班級人數過多，且未能提供多元化技能訓練及設置特殊資源班，能否有效達成其設置之目的？又各少年輔育院須長期借調他校教師協助教學，惟借調教師因投保與發薪分屬不同單位，衍生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疑義，究相關機關有無妥適處理？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暨「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收容之少年，涉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實施鑑定，並據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置特殊教育班或提供特殊教育之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師資人力等各項支持服務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調查研析發現前開兩案涉及對於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等矯正機關學生出校（院）後，缺乏有效追蹤輔導機制及跨機關聯繫整合，故為避免調查範圍過於廣泛，並縮短調查期程，爰另立新案。

少年矯正機關（含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下同）之收容學生，有 46.99% 之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近 70.2% 之家庭結構不健全，比例偏高（註 1），且收容少年與社會長期隔絕，一旦矯正機關學生出校（院）後，倘缺乏有效追蹤輔導機制，促其融入正常社會生活，將致矯正輔導成效無法延續，勢必功虧一簣，提高再度犯罪風險。然後續追蹤輔導事涉社會福利、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少年觀護及就業輔導等不同專業部門，究相關主管機關如何協調合作，以落實追蹤輔導機制？實有深究之必要乙案。

為釐清案情，本院於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5 日、103 年 1 月 6 日分別赴桃園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彰化少年輔育院、明陽中學實地訪查，並邀請法務部、教育部及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等相關主管隨同訪視，復於 102 年 8 月 9 日、9 月 9 日、103 年 1 月 20 日、同年 1 月 29 日召開 4 場諮詢會議，本案計邀請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張服務督導文嫻、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鄭教授○○、宇寧身心診所吳醫師佑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以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李教授茂生、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普賢慈海家園吳園長嫦娥、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助理教授怡慧、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邱醫師顯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洪教授儷瑜及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蘇教授滿麗（註 2）等人到院，針對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學生之教學輔導等提供專業諮詢意見與實務經驗。

完成實地訪查及相關諮詢會議後，本案於 103 年 1 月 28 日、3 月 3 日、3 月 19 日及 7 月 1 日約詢行政院、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下稱：司法院少家廳）、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復針對前開機關補充書面資料詳予審閱，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 一、據統計資料顯示，少年矯正機關學校之收容學生，有 46.99% 之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近 70.2% 之家庭結構不健全，原生家庭功能不彰之比率偏高

，部分少年在接受感化教育或徒刑期間，無家人探視，未能獲到親情關懷及支持，出院時甚有無家可歸情形，以及面對就學、就業、安置就養、經濟及生活適應輔導等問題，倘缺乏有效追蹤輔導機制，將致其無法延續矯正輔導成效，勢必功虧一簣，為促使離開少年矯正機關之學生能順利復歸社會並避免再犯，落實對彼等之追蹤輔導機制實有必要

(一)據統計資料顯示，少年矯正機關之收容學生，有 46.99% 之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近 70.2% 之家庭結構不健全，原生家庭功能不彰之比率偏高

1.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少年矯正機關之收容學生，有 46.99% 之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 70.2% 之家庭結構不健全，來自於原生家庭功能不彰之比率偏高

(1)依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少年矯正機關之收容學生家庭經濟情形，發現收容 1,534 名學生中，其家庭經濟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比率占 23.46% 及 6.91%，有 16.62% 收容學生家庭經濟為近貧，顯示有 46.99% 之收容學生家庭經濟情形不佳。

表 1 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之家庭經濟狀況統計表（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

單位：人；%

家庭經濟狀況		學校	桃園少年 輔育院	彰化少年 輔育院	誠正中學	明陽中學	總計	百分比
低收入戶	確定家中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59	65	34	22	180	23.46
	僅知悉為低收入戶但不確定是否領有證明文件者		60	74	27	19	180	
中低收入戶	確定家中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11	9	5	12	37	6.91
	僅知悉為中低收入戶但不確定是否領有證明文件者		16	24	19	10	69	
近貧			48	71	68	68	255	16.62
一般狀況			212	228	120	112	672	43.81
不清楚			36	71	21	13	141	9.2
總計			442	542	294	256	1,534	100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3 年 1 月查復資料彙整製作。

(2) 惟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社會救助法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再次修法並於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我國低收入戶之人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長年均低於 1%，100 年 7 月 1 日新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施行後，低收入戶之人數及所占比率已有成長，102 年底止達 1.55% 左右，且 102 年中低收入戶之人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為 1.43%。惟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該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收容之學生來自低收入

戶家庭者占 23.46%，中低收入戶者占 6.91%，遠遠超過整體低收入戶 1.55% 及中低收入戶 1.43% 之比率。

(3) 次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學生來自單親家庭之比率偏高，占 42.4%，具有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未婚生育家庭、父母分居家庭等兩項以上之家庭，占 16%。扣除來自於雙親家庭占 29.8%，顯示有收容學生有 70.2% 比率家庭結構不佳（詳如下表）。

附表 2 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之家庭結構狀況（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 單位：人；%

家庭結構 \ 學校	桃園少年 輔育院	彰化少年 輔育院	誠正中學	明陽中學	總計	百分比
雙親家庭(1)	151	147	87	73	458	29.8
單親家庭(2)	143	259	105	144	651	42.4
隔代教養家庭(3)	34	54	15	5	108	7
未婚生育家庭(4)	5	6	1	1	13	0.8
父母分居家庭(5)	27	11	12	3	53	3.5
具有(2)至(5)兩項以上者	82	62	70	30	244	16
其他	0	3	4	0	4	0.5
總計	442	542	294	256	1,534	100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彙整製作。

(4) 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0 年及 10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之數量與過去相較，有逐年增加之現象，我國單親家庭（

註 3）占全國總戶數之比率分別為 9.3% 及 9.76%，隔代教養家庭占全國總戶數之比率分別為 1.2% 及 1.28%。惟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該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來自單親家庭占 42.4%，隔代教養家庭占 7%，遠遠超過整體單親家庭 9.76% 及隔代教養 1.28% 之比率，更遑論如表 2 所示，尚有 16% 少年具有兩項以上者，其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之真實數據應比原統計數據為高。

(二) 經數據顯示，兒童少年犯罪原因以心理因素比率最高，自我控制力差，容易受環境因素影響，且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學生出校後再犯比率甚高，倘對於離開少年矯正機關之施予有效追蹤輔導，將有助於穩定心性，避免再犯

1. 依法務部 101 年出版之「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資料，將兒童少年犯罪原因可分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社會因素」、「學校因素」及「其他因素」，根據各少年法院（庭）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統計，101 年度犯罪原因以心理因素（45.94%）比率最高，心理因素中又以自制力不足為主因（92.08%），因家庭、學校、社會及其他等因素犯罪占 49.15%，顯示兒童少年犯罪原因以心理因素為最高，自制力不足，且易受環境因素影響。（詳見下表 3、表 4）

表 3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統計

年別	總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2	11,652	100.00	264	2.27	3,413	29.29	3,921	33.65	2,512	21.56	105	0.90	3,566	30.60
93	9,566	100.00	252	2.63	3,807	39.80	2,565	26.81	2,080	21.74	73	0.76	2,875	30.05
94	9,063	100.00	239	2.64	3,339	36.84	1,887	20.82	1,801	19.87	60	0.66	2,240	24.72
95	9,064	100.00	239	2.64	3,495	38.56	1,399	15.43	1,700	18.76	99	1.09	2,132	23.52
96	9,058	100.00	381	4.21	3,349	36.97	1,483	16.37	1,712	18.90	75	0.83	2,058	22.72
97	9,430	100.00	481	5.10	3,835	40.67	1,371	14.54	1,629	17.27	46	0.49	2,068	21.93
98	9,300	100.00	387	4.16	3,935	42.31	1,381	14.85	1,569	16.87	33	0.35	1,995	21.45
99	9,935	100.00	423	4.26	4,395	44.24	1,335	13.44	1,662	16.73	32	0.32	2,088	21.02
100	11,373	100.00	499	4.39	5,232	46.00	1,448	12.73	1,917	16.86	52	0.46	2,225	19.56
101	12,031	100.00	591	4.91	5,527	45.94	1,492	12.40	2,022	16.81	35	0.29	2,364	16.65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08-05 及表 1712-06-13-05）。

表 4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統計

年別	總計		個性頑劣		自制力不足		精神病症		智能障礙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2	3,807	100.00	395	10.38	3,273	85.97	17	0.45	51	1.34	71	1.86
93	3,339	100.00	298	8.92	2,961	88.68	12	0.36	29	0.87	39	1.17
94	3,441	100.00	342	9.94	2,995	87.04	21	0.61	40	1.16	43	1.25
95	3,495	100.00	275	7.87	3,109	88.96	15	0.43	53	1.52	43	1.23
96	3,349	100.00	259	7.73	2,981	89.01	23	0.69	49	1.46	37	1.10
97	3,835	100.00	283	7.38	3,436	89.60	19	0.50	34	0.89	63	1.64
98	3,935	100.00	245	6.23	3,600	91.49	12	0.30	43	1.09	35	0.89
99	4,395	100.00	238	5.42	4,052	92.20	17	0.39	52	1.18	36	0.82
100	5,232	100.00	297	5.68	4,830	92.32	29	0.55	51	0.97	25	0.48
101	5,527	100.00	282	5.10	5,089	92.08	19	0.34	75	1.36	62	1.12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08-05 及表 1712-06-13-05）。

說明：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2.次據法務部查復提供有關少年矯正機關之教化成果，桃園少年輔育院於 99 至 102 年再犯比率分別為 28%、26%、23%、19%；彰化少年輔育院 99 至 102 年再犯比率分別 55.25%、46.25%、32.19%、10.92%；誠正中學於 99 年再犯比率趨近於 5 成、100 年超過 3 成，101 年超過 2 成；而明陽中學 99 年再犯比率趨近於 2 成，100 年趨近於 3 成，101 年趨近於 2 成，顯見少年矯正機關少年之再犯比率甚高。

3.法務部亦指出，據再犯原因之相關學術文獻顯示，收容人再犯因素錯綜複雜，包括前科次數、初犯年齡、性別、家庭之聯繫、社

會互動等，均與之有顯著相關等語。因此，倘對於離開少年矯正機關之學生施予有效追蹤輔導，將有助於穩定心性，協助其適應社會，避免再犯。

(三)學生離開少年矯正機關後，將面臨有就學、就業、安置就養、經濟及生活適應輔導等問題及困難，亟需各相關領域機關提供協助

1.法務部指出，少年矯正機關之學生出院（校）後所面臨之問題有：

(1)就學問題：

<1>雖有「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102 年 10 月 31 日由教育部會銜法務部訂定發布施行）做為學生學籍轉

銜之規範事宜，惟仍面臨部分學校藉故推諉，拒絕少年矯正機關出院校學生入學。

<2>教育部相關助學措施均以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少年等具弱勢身分為主，故建議教育部可研擬將就讀大學之更生學生納入助學方案之適用對象，以協助其減少經濟壓力，增進就學意願，提昇社會適應能力。

- (2) 就業問題：囿於經濟、學歷及年齡限制等因素，使出院校少年增加就業媒合之困難，致難以維持穩定生活與就業。
- (3) 安置就養問題：安置機構資源不透明、評估條件嚴苛且有年齡限制，出院（校）學生多有難符安置資格之情形。
- (4) 經濟問題：少年出校後就讀大學，其休學原因並非單一因素所造成，經濟因素僅為其中之一。另目前部分出校學生雖可申請助學貸款（目前並無針對更生人的助學方案），惟生活費用仍需自行打工賺取，若就學過程生活中遭遇家人、同儕、經濟及感情壓力等調適問題，均可能導致出校就學少年放棄進修。
- (5) 生活適應輔導問題：對離開機構處遇之司法轉介學生予以社區關懷、輔導、協助家庭重整等，另尚有關性侵加害人社區監督、處遇相關列管、輔導事宜。

(6) 特殊醫療照護方面：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持續無縫接軌、提供學生及家屬醫療照護事宜，避免因生活困頓、就醫中斷引發親子衝突、鑄成憾事。

2. 司法院少家廳指出，自矯正機關出院（校）後，有復歸社會的需求，可分為安置就養、就醫、就學與就業四大面向：

- (1) 安置就養方面：包含穩定的經濟來源、適當的住所及功能健全的家庭等，如缺乏者將難達到就養的穩定。目前社會提供的資源及不足情形有：經濟補助少且申請程序繁瑣，如目前補助機構僅有更生保護會或社政單位。再者，更生保護會無自設之中途之家，對於滿 18 歲少年經常面臨無安置處所之情況。
- (2) 就醫方面：更生少年的心理層面易有狀況，但目前並無特別關注少年離開矯正機構後需要處理之心理議題，也較少運用各地的心理衛生中心之資源，且補助金額也有限。
- (3) 就學方面：更生少年如遭遇學校拒絕，將增加就學之困難。故標籤化問題，造成就學資源難以安排銜接。另外更生保護會及社福基金會雖有開放獎學金申請之機會，但補助金額不高且條件嚴格，亦遑論資源足夠協助少年完成學業。
- (4) 就業方面：就業穩定之條件包括經濟滿足、工作能力、輔導

機制及業主的接納度。目前矯正機構安排之技藝學習及證照取得，並無法讓少年學到專精之一技之長，少年僅學到考證照的內容，或者並非真正對該技能有興趣，僅為拿分數而提早離開矯正機構，故仍難以就業順利。另外，就業資源有限，工作內容及薪資無法皆符合少年期待。故矯正機構如連結就業資源，發揮媒合功效，將增加少年就業之穩定性。

- 3.且部分離開少年矯正機關之少年，因家庭功能不彰而無法返家，被迫自行獨立生活，或返家後又離家在外自立生活（下稱自立少年）（註 4），缺乏家庭支持、獨立生活能力不足，不但缺乏安全住所、歸屬感，並面臨無錢就學、吃飯、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等諸多問題。其等在身心發展未臻成熟、就學困難、自立生活能力不足等情之下，在獨立生活過程中，面臨社會適應與生存之諸多困境，均不利於其等身心健康之發展與成長，進而在成人期容易成為遊民、陷入貧窮、或產生偏差犯罪之行為及心理方面之困擾等問題，亟待相關機關之協助。

(四)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對少年矯正機關學生出院（校）後之後續追蹤輔導有助於彌補家庭功能缺失及預防再犯，落實執行有其必要性

- 1.有很多家庭結構不健全少年，在受感化教育或徒刑期間，家人均

未探視，也未提供購買日常用品金錢，少年在少年矯正機關內未能獲到親情關懷及支持，出院時甚有無家可歸情形。對於此類少年，少年矯正機關雖協助連結更生保護會、函知少年戶籍地社政主管機關，請其提供追蹤服務，但效果有限，建議少年矯正機關對於家庭不健全，有福利服務需求的少年，應依兒少權法第 67 條規定，請社政單位於少年受感化教育或徒刑期間即提供福利服務，並妥適安排相關福利資源，以彌補家庭缺失之不足。

- 2.離開少年矯正機關之學生大部分是家庭功能失衡，家庭健全的，延長至年長才犯罪，家庭不健全的，則轉而認同朋友，竊盜罪多即顯示物質的需求，在接受感化教育或徒刑期間輔導老師會關心，但出院（校）後因家庭沒有關懷，依附於朋友團體而再犯案。

(五)綜上，據統計資料顯示，少年矯正機關學校之收容學生，有 46.99% 之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近 70.2% 之家庭結構不健全，原生家庭功能不彰之比率偏高，部分少年在接受感化教育或徒刑期間，無家人探視，未能獲到親情關懷及支持，出院時甚有無家可歸情形，以及面對就學、就業、安置就養、經濟及獨立生活適應等問題，倘缺乏有效追蹤輔導機制，將致其無法延續矯正輔導成效，勢必功虧一簣，為促使少年矯正機關出院（校）學生順利復歸社會並避免再犯，落實對離開少

年矯正機關之收容學生追蹤輔導機制實有必要。詢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鄭○○教授表示：國家對孩子的照顧，如及早投入資源，投資是值得的等語。為避免少年兒童非行演變成習慣性行為，使今日少年犯成為將來成年犯，有關加強少年非行之矯治與後續追蹤輔導以預防再犯，已屬刻不容緩。

二、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依法律規定落實對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亦未編列經費及專責人力，僅由輔導教師兼任追蹤輔導工作，且多以電話或書信方式聯繫追蹤，且有部分學生失聯，對離校學生之後續追蹤輔導成效不彰；法務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

(一)按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1 條規定：「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 1 條：「法務部矯正署為辦理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之執行業務，特設各少年矯正學校。」、「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是以，少年矯正學校係辦理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之執行業務，隸屬法務部，而該部矯正署負監督執行矯正業務之責。

(二)少年矯正學校依法律規定應辦理離校學生追蹤輔導，其法令規定如下：

1.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5 條規定：「學生出校後之就學、就業及保護等事

項，應於出校 6 週前完成調查並預行籌劃。但對執行期間為 4 個月以內者，得於行第 43 條之調查時，一併為之（第 1 項）。矯正學校應於學生出校前，將其預定出校日期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對應付保護管束者，並應通知觀護人（第 2 項）。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就學之學生，應通知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學生人別資料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入輔導網路，優先推介輔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生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第 3 項）。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就業之學生，應通知地方政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安排技能訓練或適當協助或輔導（第 4 項）。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未就學、就業之學生，應通知其戶籍地或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予以適當就業機會（第 5 項）。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因經濟困難、家庭變故或其他情形需要救助之學生，應通知更生保護會或社會福利機構協助；該等機構對於出校之學生請求協助時，應本於權責盡力協助（第 6 項）。第 2 項至第 6 項之通知，應於學生出校一個月前為之。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之學生，應於一年內定期追蹤，必要時，得繼續連繫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第 7 項）。」

2.「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5 條第 9 款規定：「輔導處掌理事項：學生家庭訪問

、親職教育、出校後之追蹤輔導及更生保護等社會聯繫事項。」明陽中學辦事細則第 7 條、誠正中學辦事細則第 7 條亦有明文。

3.是以，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隸屬於法務部，並受法務部矯正署監督，依法應針對於出校後之學生進行追蹤輔導一年。針對有就學、就業、未就學就業、因經濟困難、家庭變故或其他情形需要救助之學生，該校輔導處應通知教育、勞政、社政及更生保護會等相關機關提供協助。

(三)對於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應依法律規定辦理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乙節，法務部表示：出院（校）之學生追蹤係由各少年矯正機關基於關懷學生，兼依相關規定自行記錄追蹤情形，由於少年出院（校）後均回歸原住居所，故尚無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建立系統列管之必要云云，惟少年矯正學校對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乃法定應辦事項，該部卻僅視為基於關懷學生之立場，未能督導所屬依規定辦理，並予以漠視，足見該部未盡監督責任之缺失。

(四)少年矯正學校以人力物力不足為由，未落實對離校學生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法務部坦承目前尚無編列辦理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出校後之專款經費，僅由輔導教師兼任追蹤輔導工作，未依法編列經費及專責人力云云。該部並稱：目前由輔導教師執行追

蹤工作，惟輔導教師仍需兼顧校內眾多學生之輔導、教學與行政工作，各少年矯正機關在有限之人力、物力下實難全盤掌握並即時提供協助。又，少年矯正機關之學生來自全國各縣市，少年回歸原居住地後，矯正人員亦無法提供即時之協助等語，足徵少年矯正學校依法應對離校學生進行後續追蹤輔導，卻未置專人及編列經費執行離校學生後續追蹤業務，僅由輔導教師兼任追蹤輔導工作，對離校學生進行後續追蹤輔導未盡落實，實有疏失。

(五)針對離校學生之後續追蹤，少年矯正學校未進行實地訪視，難以瞭解真相及確實評估，追蹤輔導成效不彰

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5 條第 9 款亦明定：學生家庭訪問、出校後之追蹤輔導為輔導處所掌理之事項。惟誠正中學表示：對出校生進行電話訪談、函件輔導或面訪，瞭解學生出校後生活適應、社會適應與生涯銜接情形，僅電話追蹤云云；明陽中學則表示：學生出校後一個月內，以電話聯繫學生或其家人，確認社會適應狀況等語。顯示該兩校多以電話及書信關懷追蹤方式，實難瞭解真相及確實評估需求，對離校學生後續追蹤輔導成效不彰。

(六)再據法務部查復提供之少年矯正學校 99 至 101 年辦理離校學生執行追蹤輔導情形（詳如下表），誠正中學對離校學生之追蹤比率 93.9%，並未針對每位出校學生進行追蹤

，且因採電話及書信追蹤方式，仍有 5.3% 之學生失聯，顯未能落實追蹤輔導離校學生。而明陽中學雖針對每位離校學生進行追蹤，惟仍有部分學生失聯，詢據該校陳稱：明陽中學近 2 年出校約 150 個同學，學生平均年齡約 20 歲，較少入社

政單位，就業需求多…。該校就個別差異給予協助及社會資源，只是學生是變動的，關係是重要的協助基礎，失聯則難追蹤等語。足見少年矯正學校未能落實追蹤輔導離校學生。

表 5 少年矯正學校 97 至 101 年收容少年出所追蹤情形（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

單位：人

機關別	年度	就業、就學	五年內再犯	移監	兵役	職訓	無業	失聯	死亡	其他	小計	當年度出校	追蹤比率%
誠正中學	99	142	1	5	2	0	29	10	1	0	190	154	81.1
	100	137	3	9	17	0	23	9	0	0	198	198	100
	101	122	5	9	7	0	21	11	0	0	175	176	100.5
	小計	401	9	23	26	0	73	30	1	0	563	528	93.8
	比率%	71.2	1.6	4.1	4.6	0	13	5.3	0.2	0	100	-	-
明陽中學	99	71	5	14	2	0	7	8	0	3	110	110	100
	100	93	6	5	1	0	4	3	0	8	120	120	100
	101	52	0	8	4	0	3	0	0	2	69	69	100
	小計	216	11	27	7	0	14	11	0	13	299	299	100
	比率%	72.3	3.7	9	2.3	0	4.7	3.7	0	4.3	100	-	-
兩校總計		617	20	50	33	0	87	41	1	13	862	827	-
比率%		71.6	2.3	5.8	3.8	0	10.1	4.8	0.1	1.5	100	-	-

註：

1. 就業、就學含半工半讀。
2. 無業含待業、待役。
3.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七) 綜上，如前所述，少年矯正學校之學生多來自於家庭經濟欠佳及家庭結構不健全之家庭，離開矯正學校

後甚有無家可歸情形，需獨立面對就學、就業、安置就養、經濟及生活適應等問題，落實對離開少年矯

正機關之收容學生追蹤輔導實有必要。而接受感化教育之誠正中學學生或停止感化教育或緩刑、假釋期間之少年應付保護管束，有社政機關或少年法院（庭）可續予依法提供協助，倘少年服刑期滿出獄，而明陽中學又未落實追蹤，離校少年將面臨無單位追蹤輔導及提供協助之窘境。惟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依法律規定落實對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亦未編列經費及專責人力，僅由輔導教師兼任追蹤輔導工作，且多以電話或書信方式聯繫追蹤，且有部分學生失聯，對離校學生之後續追蹤輔導成效不彰；法務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據統計資料顯示，少年矯正機關學校之收容學生，有 46.99% 之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近 70.2% 之家庭結構不健全，原生家庭功能不彰之比率偏高，部分少年在接受感化教育或徒刑期間，無家人探視，未能獲到親情關懷及支持，出院時甚有無家可歸情形，以及面對就學、就業、安置就養、經濟及生活適應輔導等問題，倘缺乏有效追蹤輔導機制，將致無法延續矯正輔導成效，勢必功虧一簣，為促離開少年矯正機關之學生能順利復歸社會及避免再犯，落實對彼等之追蹤輔導實有必要。惟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依法律規定落實對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亦未編列經費及專責人力，僅由輔導教師兼任追蹤輔導工作，且多以電話或書信方式聯繫追蹤，並有部分學生失聯，對離校學生之後續追蹤輔導成效

不彰；法務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依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

註 2：依姓氏筆劃排列。

註 3：附註：99 年起單親家庭改採人口與住宅普查之定義：「由父親或母親與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家庭」。

註 4：本案所稱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因依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而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9 條規定，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

巡察委員：陳永祥、尹祚芊

巡察時間：103 年 6 月 19 日至 2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高雄市

接見人民陳情：24 人

接受人民書狀：14 件

壹、巡察經過：

一、監察院監察委員尹委員祚芊、陳委員永祥，於 103 年 6 月 19 日、20 日赴高雄市巡察。19 日上午於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3 樓第 2 及國際交流展示中心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共受

理民眾陳情案件 14 件。

二、19 日下午赴高雄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聽取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行政院中央健康保險署簡報「高雄地區醫療院所（含護理機構）年度醫療稽核情形及成效，與中央健康保險署高雄聯合門診中心熄燈關閉之決策及相關影響」，並實地視察本（103）年 4 月上旬甫啟用之行政中心使用現況。委員對如何落實醫院環境設施安全專案輔導、密醫稽核、縮短醫療資源城鄉差距、醫療機構違法任用外包醫事人員從事醫療、健保浮報、坐月子中心逃漏稅捐、老人免費裝假牙應否排富、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國際醫療平臺、中央健康保險署高雄等聯合門診中心自負盈虧經營模式及裁撤後對民眾就醫權益影響，提出諸多意見及指示。復赴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瞭解該館採「全球首座懸吊綠建築」結構之施工情形及工程進度。

三、20 日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等相關單位簡報「高雄市公共衛生及防疫辦理情形（包含流感、腸病毒、狂犬病、登革熱、結核病、愛滋病之防治措施）」，聽取基層衛生所業務簡介，並實地瞭解苓雅區、永安區、楠梓區等 3 基層衛生所業務執行實況。為強化全方位疫病防治、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以打造醫療零死角及降低疫病威脅，委員期許高雄市政府醫療院所服務網絡能與衛生所醫療門診業務確實結合，賡續落實疫病跨單位防治計畫，並指示教育局督促國小、幼稚園兒童自幼遵行「衛生十大信條歌」內容，養成良好衛生習慣，成就健康國民。

同時鼓勵基層衛生所人員扮演好公共衛生推動者、醫療資源補位者及預防保健服務者之角色，積極發展具地區特色之健康計畫及公衛管理機制，俾深入社區關照全體市民健康，如此，高雄市當能成為名符其實之幸福港都、陽光城市。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高雄地區醫療院所（含護理機構）年度醫療稽核情形及成效，與中央健康保險署高雄聯合門診中心熄燈關閉之決策及相關影響」，並實地瞭解高雄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使用現況

尹委員祚芊：

非常謝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行政院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之簡報，從簡報中瞭解市府衛生局對本席調查過的案件已備妥相關資料，並預作說明。惟有些實務問題需待究明，爰藉此機會進一步請教，另對簡報內容不太清楚之處，亦將一併提問如下：

（一）目前高雄市有多少家醫院？是 89 家或 92 家？簡報數據為何前後不一？出現落差的原因為何？

（二）醫療機構之督考係依據醫療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該項業務究需耗用多少人力？過程為何？如何通知醫療機構？另，就過去經驗，衛生所同仁包含公衛護士也需辦理督考，惟渠礙於諸多業務需賴醫療院所支援，因此，即使發現問題也不便提出。另曾有藥師 6 點就下班的案例，下班後誰負責給藥？又有婦產科診所遮貼醫師證書之醫師年齡，結果該名醫師是民國 12 年生之高齡醫

師。以上問題，高雄市如何辦理稽核？

(三)本席曾見護理之家執行夜間稽查火災緊急應變演練時，護理師扶著老人家很優雅地走下來。市府衛生局如何稽查高雄市各醫療院所（含護理機構）夜間火災緊急應變機制？辦理情形及成效如何？

(四)本席查過婦產科驗血事件，發現該婦產科對面就有檢驗中心，彼此也訂有合約，為何還要命護理師去檢驗？護理師給血時為何未再核對病人血型？進行醫療機構稽核時，上述問題能否查出？另外，當麻醉醫師麻醉業務過量，轉請麻醉護理師執行麻醉業務，雖然健保署規範婦產科醫師可以自行麻醉，但實務上是否合理？診所或小型醫院沒有配置專科麻醉醫師，手術進行時，麻醉醫師的來源為何？有沒有訂定合約？有無正式的麻醉醫師或只是護理師進行麻醉？如何才能保障、維護病人安全？再者，曾有居家護理所幕後開立醫療顧問公司，透過與 11 家復健科診所合作，濫刷健保卡，浮報健保費，如何藉由稽核發現弊端？

(五)高雄市政府如何輔導坐月子中心轉型為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有無依規定繳納營業稅？

(六)高雄市醫療院所有無定期幫員工辦理健康檢查（包含新進人員）？市府衛生局稽核時如何掌握及瞭解？

(七)民眾至健保署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就醫，原以較低診療費（100 元）獲取相當品質的醫療服務，中心關診

後至大型醫院就診，費用變高，無形中增加民眾負擔。高雄聯合門診中心熄燈後，如何有效轉介原來在門診中心就醫民眾至其他醫療院所就醫？

(八)為維護民眾就醫安全及避免侵蝕健保財務，主管機關應落實衛生稽核及健保管理，並追蹤列管資深醫師執業與租牌情形，以提高地方政府衛生局密醫稽核績效。

(九)健保署高雄及臺北聯合門診中心關診及結束營運時程為何不同？是否對高雄民眾不公並影響其就醫權益？

陳委員永祥：

(一)聯合門診中心對於慢性病人就醫有很大效益，不能以營運虧損問題或政策因素做為結束營運之理由，對於臺北聯合門診中心應否關診熄燈，請審慎評估。

(二)本席曾普查全國公務機關房舍耐震能力評估辦理情形，除教育部較積極外，其他單位辦理情形並不理想。921 地震後新頒訂之耐震係數，可作為醫療診所，尤其是公家醫院、診所結構耐震能力之評估依據，921 規範訂頒前蓋的衛生所、公立醫院或相關機構之耐震係數如不足，應優先補強，並逐年編列經費改善，以免遭逢大地震時，影響就醫民眾、醫護人員及全體市民生命安全。

(三)高雄聯合門診中心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全面停診，並於原址成立中正聯合服務中心，該中心擴大服務內容為何？

(四)目前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工作執行情

形如何？高雄縣市合併後，醫療服務有無因幅員遼闊而產生城鄉差距問題，例如颱風侵襲發生偏鄉或山地交通中斷時，醫療資源如何運送及進行緊急救護？

(五)目前外勞、外傭、陸生人口越來越多，政府對渠之醫療及救護，有無制定相關因應措施？

(六)醫政主管機關就尹委員所提醫生受賄、醫院濫用資料、浮報假帳等問題，應確實監督稽核，防範未來，以避免發生健保破產問題。

(七)中央目前刻正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市府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未來發展的產業項目（如國際醫療），如何因應及配合？

(八)貴市前市長謝長廷任內開辦免費假牙裝置，該項措施是否仍持續辦理中？如果免費假牙裝置措施只單為選票且未建立排富機制，有無檢討及改善之必要？

二、巡察「高雄市公共衛生及防疫辦理情形（包含登革熱；急性傳染病：如流感、腸病毒、狂犬病；慢急性傳染病：如結核病、愛滋病等相關防治措施）」，並聽取基層衛生所業務簡介

尹委員祚芊：

謝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等相關單位所做詳盡的簡報，就高雄市政府對衛政的付出及成效，特別表示敬佩。中央和地方衛政目標同為滿足民眾健康需求，是以，市府如認為中央衛政工作（政策）有不合理或需要改善之處，可藉此提出讓本院瞭解，將來於中央巡察或適當時機，可代向中央溝通或反映。所以，會後如有相關問題，歡迎提出。

今天看到市府其他局處人員與會，感到無比欣慰，因本席一直認為市民健康的維護以及疾病的防範，並非由衛生局單獨承擔就能做到完備，唯有經府內相關局處協力合作，方能達到事半功倍之效益。

在座各位，你們有唱過衛生十大信條歌嗎？這首衛生十大信條歌中每一信條，都是國民從小必須遵守的。所以，請教育局督促國小、幼稚園兒童自幼遵行「衛生十大信條歌」內容，養成良好衛生習慣，以成就健康國民。另針對簡報內容提出以下建議或問題，請衛生局等相關單位參考並說明：

(一)高雄市醫療之委託經營做得很好，例如民生醫院負責長照，凱旋醫院辦理精神科病患照護，各自經營並發揮醫療專業功能。因此，疾病防治由衛生所或教育單位推廣（如狂犬病疫苗請衛生所執行，不需至醫院施打）；老人、小朋友之體檢業務委由衛生所辦理，醫療機構負責治療急重症疾病患者，而不做體檢。如此，對醫療資源之運用是否較符合經濟效益？

(二)高雄市登革熱防治應廣續請各相關單位組成防疫團隊，協力分工合作，方能防止疫情擴大。例如，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或鄰、里長平時對於轄區內空屋或空地，適時協助整頓環境及清除孳生源，始能有效遏止傳染媒介孳生；另對於噴藥消毒方式之運用及選擇，應優先考量防疫效益再評估民眾需求，儘可能於兩者間進行審慎考量，取得共識，必要時更須藉公權力落實執行，以保

障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目前國內結核病防治所採取的直接觀察治療（DOTS）策略必須投入高額經費，其成效如何是否仍待觀察？
- (四)有關卡介苗及結核菌素技術人員短缺問題，除與醫療院所合作外，亦可尋求護士、護理師公會合作協助訓練相關人員；另七分篩檢法如何辦理？推廣篩檢工作之防治行列，是否可徵招志工或退休醫護人員加入？
- (五)學校校護主要係負責公共衛生三段五級中第一或二段之預防性業務，即辦理學生健康管理、缺點矯治追蹤及家暴處理等工作。校護與學生須密切互動並建立相當程度之信任關係，是以，校護宜由常駐性醫療人員擔任。惟校護是否已確實發揮公共衛生預防功能及效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是否應廣續督促校護發揮公衛角色功能（例如加強校護對校園傳染病防治方面的知能及宣導能力，將有助於防止傳染病校內傳播），而非僅處理學生急救業務？
- (六)高雄市幅員遼闊，各地衛生所能依區域態樣及衛生需求，提供不同服務，值得肯定。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所提，爭取改建六龜衛生所設置洗腎中心事項，如執行上有困難，本院願意提供必要的協助。
- (七)衛生所是否可以提供較多婦幼衛生服務（如衛生所配置助產師協助接生工作）。生產是正常生理過程，不是疾病，所以請助產師執行接生工作是可行的。因此，偏鄉衛生所

是否可以恢復該醫療照護功能，以緩解接生人力不足問題？另不管是愛滋、肺結核（TB）、助產師協助接生，均需衛生宣導及教育，相關宣導及教育工作，應請環保、教育、警政等單位協助辦理。

陳委員永祥：

尹委員、局長、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安，我與尹委員到高雄已巡察 3 次，每次巡察都感覺高雄各方面一直持續不斷在進步，從高雄公衛精進情形，可感受到高雄大環境整體改善的表現，尤其是環境方面，不管是公共建設、街道的乾淨等（例如愛河已改善到幾乎沒有臭味），都是大家齊心努力所成就，非常值得肯定。以下幾項問題及建議，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處：

- (一)高雄市污水接管率為何？排水系統有無仍需加強改善之處？還有臺灣水肥廢棄物之排放，有 4 分之 3 去向不明，高雄市如何處理？一般水肥處理有兩種方式，一種是經過蓄洪池自然淨化，另一種委託民間業者代辦，但仍有 4 分之 3 去向不明。高雄市偏遠地區、郊外家畜、家禽廢棄物之排放，對公共衛生影響情形如何？
- (二)市府對自來水、礦泉水之檢驗，水質安全、加水站之稽核有無落實？是否已提供高雄市民良好之食安環境？
- (三)傳染病的發生及傳播（如登革熱境外移入造成病毒入侵），與國際交流持續頻繁（如觀光客、外來僱傭等）雖有相當的關聯性，但防疫是否應由權管單位於平日預立因應策

略並積極投入，才是防治的王道？

三、實地巡視苓雅區、永安區、楠梓區衛生所

(一)巡察苓雅區衛生所委員垂詢及提示事項：

1. 貴所目前辦理公衛醫療業務內容為何？是否包含預防接種等項目？
2. 苓雅區人口組成及照護比為何？
3. 貴所是否提供 HIV（人類免疫缺陷病毒）高危險族群之照護服務？

(二)巡察永安區衛生所委員垂詢及提示事項：

1. 貴所如何讓鄉民瞭解並知悉衛生所預防注射時間及服務內容與項目？
2. 高雄市永安區交通尚屬便利，劃編為偏鄉型醫療地區之原因及理由為何？
3. 貴區嬰兒出生人數多少？預防注射比率為何？
4. 社區居民主要公衛問題與需求為何？貴所社區評估之辦理績效如何？
5. 新住民與其嬰幼兒或傳染病個案管理情形如何？個案從醫院回到社區，貴所有無建立追蹤控管機制？
6. 公衛醫療資源及服務與社區醫療門診、學校防疫保健業務之網絡關係有無確立？
7. 貴區牙醫診所是否只有 1 間？如是，老人假牙裝置業務之辦理，有無人力不足或工作量無法負荷情形？

(三)巡察楠梓區衛生所委員垂詢及提示事項：

1. 診所執業登記是否屬衛生所業務？貴所平日之行政工作占多少業務比（花多少時間）？貴區 70 歲以上執業醫師有幾人？其執業登記如何辦理？
2. 貴所有無依據行程表進行 DDST（丹佛兒童發展量表）？另如何協助及追蹤新住民就醫及篩檢？
4. 關於老人體檢、社區健康服務和口腔篩檢業務，目前衛生所執行情形及扮演角色為何？
5. 關於外勞感染 TB（肺結核）衛生所如何處理？另對肥胖問題如何協助市民控管？成效如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縣）

巡察委員：陳健民、周陽山

巡察時間：103 年 6 月 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桃園縣客家文化館

接見人民陳情：5 人

接受人民書狀：3 件

巡察經過：

上午先赴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主要針對原住民文化會館及客家文化館活化利用情形加以瞭解，除聽取相關規劃及執行簡報，並進行意見交流，緊接著受理人民陳情。

下午實際巡視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及桃園縣客家文化館，瞭解原民文化及客家文化之保存推廣、與教育結合情形，及其未來發展規劃。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本院於四年前即調查原住民會館使用情形，發現大多存在閒置問題，據瞭解桃園縣政府亦從 94 年開始總清查閒置館舍，直至 103 年研考會建立分層負責及逐級管考機制，可知閒置館舍問題由來已久且普遍存在，歷經近幾年中央及地方政府的督促，雖然目前看來已有改善，惟顯示創建初期欠缺整體考量及配套，只重視硬體建置而忽略軟體配合，導致無法發揮應有效能，抑或事過境遷無使用必要而變成蚊子館，仍需深切檢討，以作為今後施政殷鑑。

由於原住民文化館的類型分為文物展覽及社區化中心兩類，而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屬後者，使用量較以往大幅進步，但在文物展覽方面尚有成長空間。茲提供下列意見供參：

一、據瞭解，目前最成功原住民館位於宜蘭縣南澳鄉，緊鄰圖書館，有良好的文物展示，部落居民可一邊閱讀書籍，一邊參觀文物。另位於宜蘭縣大同鄉原住民館具備文物展覽及族群特色，但無圖書館功能；苗栗縣向天湖博物館展現豐富的賽夏族文化，但距離偏遠，參觀人潮少；新北市烏來區泰雅民族博物館內容貧乏；臺北市北投區的文物館，因受限位置因素，僅能展示文物。均值本館參考。

二、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活化過程，除具社會教育功能外，建議應涵蓋下列 3 項功能：

- (一) 結合文化講座及文創產業。
- (二) 肩負原住民族教育，如族語的傳遞及文藝活動的拓展。
- (三) 因兼具社區文化中心功能，應成為原住民及一般民眾間溝通的平臺、外地原住民至桃園縣生活媒介中心

及該地原住民族語教育場所，並透過不斷嘗試及思考，找出最有效功能的功能並予以強化。

至於客家族群為桃園縣主要人口之一，客家文化館應成為客家文化的重要平臺及載體，亦提供以下 3 點參考：

- (一) 語言及文化為客家族群最主要特色，將四縣腔、饒平腔、海陸腔及詔安腔等各種語腔，經由電腦展現，瞭解原鄉與其他語腔間的差異。
- (二) 英國的蘇格蘭及愛爾蘭地區，有大量人口移居海外，一旦回到英國時，即透過電腦利用姓氏尋回氏族。而客家氏族也可採取同樣方法追溯祖先源頭，譬如關西范姜家及桃園余家。各地客家文物工作者亦保有相關文件，桃園縣客家文化館若能善用並與電腦結合，透過姓氏尋根，勢將成為族群資料的寶庫。
- (三) 積極推動客家文化產業，但目前做法大部分是返本，創新仍不足。

既然傳承客家及原住民族文化是政府法定職責，且應為永續性的工作，故須有深層的規劃，除保存原住民傳統文化外，更應提升其生活品質及環境，鼓勵各原住民族群間的交流及融合，建立團結互助的情誼，進而展開雙臂和其他族群共創臺灣未來。

此外，桃園縣政府即將升格為直轄市，過去公務機關的威信，對公務人員應有的尊重，隨著時間進展及媒體發達，已有不同評論及主張，公務人員似乎成為弱勢，這此情形下，如何面對及適應亦是很大的課題。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

巡察委員：高鳳仙、劉玉山

巡察時間：103 年 6 月 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中市

接見人民陳情：6 人

接受人民書狀：6 件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巡察委員高委員鳳仙於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巡察臺中市，除聽取臺中市快捷巴士（BRT）及大眾捷運系統建置計畫、工程施作及進度落實情形簡報及接受民眾陳情外，並實地瞭解臺中市大甲區民生路地下道設施及防範改善情形。

巡察行程：

一、臺中市快捷巴士（BRT）建置計畫、工程施作及進度落實情形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臺中市快捷巴士車道設計及號誌設計如何？總建設經費多少？目前施工進度與預定完工營運時程為何？

（二）臺中快捷巴士可節省多少旅行時間？未來如何與臺中捷運系統相互連絡？

二、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建置計畫、工程施作及進度落實情形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目前臺中市大眾捷運施工進度為何？是否與預定進度相符？又土地徵收進度為何？有無遭遇困難？

（二）臺中市政府為何未於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全部完成徵收作業後再進行施工？未來土地徵收問題若無法解決，有何因應措施？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臺灣省政府、南投縣、彰化縣）

巡察委員：林鉅銀、洪德旋

巡察時間：103 年 6 月 16 日至 1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灣省諮議會、南投縣、彰化縣

接見人民陳情：10 人

接受人民書狀：6 件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巡察委員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於本（103）年 6 月 16 日至 17 日赴臺灣省諮議會及南投、彰化縣巡察。16 日上午前往臺灣省諮議會聽取業務簡報，瞭解臺灣省地方自治及議政史料數位典藏計畫之辦理情形。下午於竹山鎮公所受理人民陳情後，視察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所屬「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實地瞭解該園區對地質斷層槽溝之保存維護及推廣學術研究、社會教育之辦理情形；嗣前往竹山、南崗工業區，實地參訪工業區廠商轉型發展為觀光工廠之營運情形，並聽取經濟部工業局及縣府簡報，瞭解相關機關對工業區廠商之輔導、管理、招商投資、污水處理成效，及南投精密科學園區、旺來產業園區開發案之規劃辦理情形。

翌（17）日上午前往彰化縣二林鎮視察中科四期二林園區，聽取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縣府簡報，瞭解園區轉型、產業調整、用水規劃，及園區交通建設聯外道路之辦理情形，並實地參訪進駐園區之廠商；嗣前往溪州鄉公所受理人民陳情。下午視察溪州費茲洛（花博）公園，並聽取縣府簡報，瞭解溪州鄉等地區地層下陷成因、相關防治計畫及公園場館設施營運改善之辦理情形。

本次巡察委員對於中科四期二林園區之後續開發；南投縣竹山、南崗工業區辦理招商、廠商輔導、污水處理，及彰化縣溪州鄉等地區地層下陷防治等相關議題，提出多項建言及指示事項，並要求縣府及相關機關積極研議改進。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臺灣省諮議會部分：

林委員鉅銀：

- 一、雖然臺灣省諮議會之組織、功能及預算因改制而縮減，仍應保握有限資源以落實貴會職掌，並達成貴會設置之目的。有關貴會纂修 564 位臺灣省參議員、臨時省議員及省議員的小傳與前傳，實為相當重要之成就，請教該計畫之擬定、作業時間及預算、成果為何？
- 二、有關貴會成立地方自治議政史料數位研究發展中心，對於全國地方議會史料典藏的觀念有領頭作用，應規劃擬定數位典藏推動進程及製作年度成果報告，俾有系統的完成各地方之議政典藏資料。
- 三、關於臺灣民主展示館係臺灣民主發展重要殿堂，採院際合作係長期發展方向，建議貴會擬訂完整計畫，將該建議案提報本院後，再交送行政院進行列管。
- 四、請教目前貴會議員會館再利用之活化成效及出租率提升情況為何？

洪委員德旋：

臺灣省諮議會在預算有限的狀況下，能規劃並完成數量如此龐大之數位典藏資料，實屬不易。過往臺灣省議會為民意機關，現今改制為行政院派出機關，應以現有有限的組織、編制及預算下進行「行政聽證」，是恰如其位。建議貴會可舉辦行政聽證，積極廣邀社群團體參與，且較無利益團體之衝突，而所凝聚之共識亦較有公信力。

南投縣部分：

壹、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營運及維護管理情形簡報：

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

- 一、地質斷層槽溝為何挖至第 4 層？又本園區富含科學教育意義，何以 103 年參觀人數會下降？
- 二、對地質斷層槽溝保存館之建築特色印象深刻，亦肯定整體經營方式和成果，惟應善加宣傳，推廣園區，讓民眾瞭解大自然奧妙。

貳、南投縣政府對「南投精密園區及旺來產業園區開發案規劃辦理情形」簡報：

林委員鉅銀：

- 一、簡報中提及南崗工業區與竹山工業區，南崗廠商 437 家、竹山廠商 70 家；南崗就業人口 18,200 人、竹山就業人口 1,016 人。實際上有無歇業的統計數據？有無外移情形？當然每一廠目前都有人在運作，但是實際上已移廠到越南、大陸。簡報中對南崗工業區的評估，無法看出工業區貨物進出忙碌之情況，請提供更貼近實況、詳細之資料。
- 二、看了幾個轉型的觀光工廠，都有找不到員工的共同問題，但是南投縣也有一些職業學校，有無藉此機會，與工業區進行產學合作？與學校有一個合作計畫，讓在職的學生能夠再進修、先實習、再就業。因為我發覺到學跟用脫節，南投人轉往外地工作。如何使產業能落地生根，讓在地的青年也能在地工作，而這部分有無具體作為？此部分亦需要縣政府能夠來協助推動。
- 三、不論南投精密園區或是旺來產業園區

，尤其精密園區因案在訴願當中，工業區的開發較容易碰到訴願或徵收的情形，而剛才吳局長說設定地上權是比較可行的方式，相關單位可就此審慎研議；另南投審計室對精密園區於去（102）年 12 月提出了 3 點要注意改善事項，包括用水水量不足的問題，有無研議解決或替代方案？又南投精密園區的使用水問題，有關於供水方面，牽涉許多機關，在南投精密園區，如何讓這個水源取得能夠順利，縣府必須要再多加思考規劃。

洪委員德旋：

- 一、近幾年精密工業還算是賺錢的產業，但隨著貿易條件的快速轉變，進口成本已漸漸拉高，加以近年來，大陸生產成本也快速增高（如大陸政府加稅、工人要求加薪、抗爭等），因此如何強化國內貿易條件（如協助廠商提升技術、輔導轉型、提供土地及租金優惠等），是否中央跟地方政府在這一方面有哪些積極正面的作為？俾吸引臺商回流及強化臺商的競爭力。
- 二、南崗工業區經營廠商之轉型正快速改變中，看起來是進步的表徵，過往曾看過南崗工業區很多做高爾夫球頭的廠商很賺錢，那時候有好幾家，但是現在大都消失，因為它有部分金屬製造加工，造成一些污染及污水處理的問題，現在環保標準提高，污水處理業者擔負成本高、困難度高，由工業區整體規劃、設計、監造也許會比較務實，也要看產業項目。南崗工業區污水處理方面，是否能夠做到現代化工業區相對的狀況？
- 三、剛剛參觀觀光工廠，都有一個員工不

好找的共同問題，其中從參觀肉品加工廠商中延伸發現，對傳統販售豬肉及餐飲業，可能造成減少銷售量及減少僱用廚師人數。就廠商僱用員工不容易的狀況下，中央跟地方政府如何提供協助？在高學歷高失業率中，在就業意願、就業能力、就業市場間取得一個良好平衡。

彰化縣部分：

壹、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園區轉型、產業調整與用水規劃之後續辦理情形」簡報：

洪委員德旋：

- 一、簡報時提到新科光電進駐，但是在園區轉型及光電產業不景氣情形之下，園區如何選擇進駐廠商（如 20% 的光電產業），是否有相關標準進一步篩選營運體質良好，能夠永續經營的廠商進駐園區。近年因應鮭魚返鄉，臺商回流，對於二林園區長期發展有所助益，未來性十分看好，但是請務必注意，二林園區應避免淪為相對不具競爭性產業的庇護所。所以對於進駐廠商的篩選，請縣府與中科管理局共同努力。
- 二、針對園區轉型前之農業調度用水的爭議，園區轉型後之用水規劃將於 109 年以後由既有之區域自來水系統供應，對於農業灌溉的影響已降至最低，但過渡期間之調度農業用水需求，縣府應協助中科管理局與農民溝通，降低農民疑慮，以減少不必要的抗爭。
- 三、精密機械產業一直是我國過去重要出口的產業，對於外交方面是較具貢獻及競爭力，園區除了引進精密機械產業占 35% 外，是否考量如何填補在主領產業中之相關產業。

四、用地取得如涉及土地徵收，應給予人民相對的權益保障，例如民眾土地被徵收後，導致農保資格喪失的問題，縣府應予妥處。

林委員鉅銀：

- 一、考量地方政府對於地方民情及民意較為瞭解，地方應協助中央，所以請縣政府多費心協助中科管理局化解抗爭。
- 二、二林園區之污水如何處理？請中科管理局具體說明。
- 三、建議二林園區再加強招商，但二林園區相關行政訴訟是影響未來園區發展及廠商進駐之關鍵，目前採行之和解方向是否可能解決問題？另針對土地徵收及內政部開發許可行政訴訟，請說明相關緣由及爭點。
- 四、針對園區 60 米道路之路面尚有電塔存在，請中科管理局與台電公司協調遷移事宜，避免影響交通通行及安全。
- 五、請中科管理局補充說明園區轉型後之預定開發期程。

貳、溪州鄉「地層下陷成因及相關防治計畫辦理情形」簡報：

洪委員德旋、林委員鉅銀：

彰化縣為臺灣地區明顯下陷區之一，早期主要下陷區域集中於沿海地區（大城鄉），自民國 90 年後，內陸地區下陷中心逐漸形成。民國 99 年彰化地區地層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年以上之鄉鎮，自沿海往內陸延伸包含溪湖鎮、溪州鄉、二林鎮、芳苑鄉、竹塘鄉、埤頭鄉及埔鹽鄉等 7 鄉鎮。其中 3 個明顯的下陷中心，分別為溪湖鎮、二林鎮與溪州鄉；其中因彰化縣地面水源不足，致主要水源係以地下水為主，超抽地下水為彰化縣地層下陷的主要原因。

參、「溪州花博公園場館設施營運改善情形」簡報：

洪委員德旋、林委員鉅銀：

- 一、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致已完成之設施呈現營運入不敷出或低度利用情形；復未依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整合花卉產業相關資源，肇致多項重點建設停辦，無法達到預期效益目標，怠失之咎甚明。
- 二、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花卉生產專業區實施計畫」，完成核心服務區設施，卻未依原計畫提供及協助業者各項花卉輸出相關資訊暨辦理報關、運輸等功能，致未能達成原預計效益；另貴府補助設置衛星型示範區生產設施，亦未善盡追蹤考核有無達成強化銷售管道成效之職責，經核亦有怠失。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家花卉園區計畫」，未能確實進行督導、考核暨協助貴府研提相關規範，以致設施使用、營運效益欠佳，計畫目標未能達成；又該會未能落實補助款查核工作，肇致鉅額補助款滯存地方未用，以及部分款項支用與計畫用途不符等情，經核確有怠失。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五、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

巡察委員：趙昌平、李炳南

巡察時間：103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

接見人民陳情：約 10 人

接受人民書狀：4 件

壹、巡察經過

一、103 年 7 月 15 日上午巡察嘉義市：

- (一)監察委員趙委員昌平、李委員炳南至嘉義市巡察，關心市立南興國中第二校區探索體驗學校新建工程。巡察前，曾任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的趙委員特別前往南開宮致贈「忠義昭天」匾額，市長黃敏惠及市府團隊也到場共同揭匾，感謝關聖帝君保佑嘉義、教化忠義。
- (二)趙委員表示，民國 61、62 年間渠擔任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時年方 30，當時接獲嘉義警察分局移送 1 件甚為離奇之神像竊盜案，案情牽涉嘉義南開宮奉祀之主神關聖帝君神像之歸屬，過程曲折離奇，結果卻甚為圓滿，讓他印象相當深刻，因此今日特致贈南開宮「忠義昭天」匾額，紀念此一特殊因緣。
- (三)民國 60 年間嘉義市體育場附近之新開里里民將被棄置之菩薩神像蒐集於路邊鐵皮屋供人參拜，某日有位青年亦將一尊關聖帝君送來供養，香火鼎盛，四境平安，里長吳文壬乃發動捐資建立「嘉義南開宮」，供奉關聖帝君為主神。某日有太保水牛厝關帝廟委員遽然發現南開宮關聖帝君神像竟為當年該廟失竊主神，於是向警方報案偵辦。案由趙委員偵辦，以該青年罪證不足處分不起訴，但該關聖帝君神像，雙方爭執不下，引起社會紛爭，趙委員乃邀兩宮廟主委神前協調，並曉諭「既然同為關聖帝君信徒，則神尊去留宜由神意決定，兩宮應同以

歡喜心接受神諭」，兩宮旋即同意，當場擲筊請示，結果帝君願意金身留在南開宮，由南開宮按同一尺寸、形制另雕刻一尊帝君神像恭送水牛厝關帝廟，本案圓滿解決，社會回復和諧。今日重回故地贈匾紀念，希望社會大眾效法聖帝忠義仁勇之精神。

- (四)隨後一行人前往嘉義市立南興國中視察第二校區探索體驗學校新建工程，監委們在聽取南興國中校長報告後，除感謝基層同仁之努力外並期勉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同時肯定探索體驗學校之建設，讓孩子們能藉由實際操作體驗，把學習放入生活，透過探索體驗課程，找到信心及方向；惟因探索體驗課程仍具相當危險性，故委員亦期勉市府及學校應預先將設備安全、急救醫療及危機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納入規劃，讓學校工程及事後之經營更臻完善。嗣二位委員回到嘉義市政府接受民眾陳情後，結束上午行程。

二、103 年 7 月 15 日下午巡察嘉義縣：

- (一)監委一行下午先至該縣六腳鄉公所拜會黃鄉長錦城，並於該所接受民眾陳情後，赴該縣蒜頭國小聽取縣府「偏鄉小校教師異動頻仍相關問題」及「閒置校園活化情形」簡報，隨即於實地勘察蒜頭國小與宏達基金會共同設立之品格英語學院其使用狀況。
- (二)委員有感於「閒置校園活化」涉財政、土地地目變更、公有共用財產利用等跨領域問題，常非地方政府所能單獨解決，且非僅發生於嘉義

縣，屬全國性議題，為避免資源浪費及避免讓閒置之校園成為治安死角，特責成教育部國教署應以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本教育本質思考成立跨部會專案研究，積極處理類此問題，使閒置空間能有效活化再利用開展「校園第二春」，以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

三、103 年 7 月 16 日巡察雲林縣：

(一)委員一行賡續巡察雲林縣，除拜會土庫鎮張鎮長源鐘，瞭解地方基層行政並受理民眾陳情外，並於聽取水利署及縣府簡報後，實地赴土庫鎮、湖山水庫等地一路巡察地層下陷情形及行政單位相關因應措施。

(二)雲林縣自 85 年以後地層下陷中心由沿海漸往內陸褒忠、土庫、元長一帶移動，雖經中央及地方政府積極努力防治，惟地層下陷問題仍未獲澈底有效防範及解決，因不僅涉及高鐵行車安全，且因地層下陷無法回復而危及國土安全，委員本次地巡特別安排瞭解。委員於仔細聆聽縣府、水利署對地層下陷監測，及縣府與農委會輔導農民調整種植低耗水性作物或運用科技節水農業生產等政策及執行情形後，除感謝相關部門及基層員工之努力外，特別諭示，無論中央或地方，對地層下陷所涉農業、養殖業用水及民生用水需求應有通盤及綜合性之瞭解與因應，不應有本位主義，惟各項措施之實行仍應優先考量農、漁民之生計問題。

(三)另就湖山水庫工程之執行情形，因該水庫設施總工程經費逾新臺幣

200 億元，係攸關雲林地區民生用水供給及地層下陷預防等之重要建設，本院地巡委員多次巡察關切。故本次地巡委員於仔細聽取水利署簡報後，亦請工程單位積極推動並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工程，俾利雲林地區民生用水之穩定提供，並能持續執行該區稀特有動、植物之保育等各項生態保育措施，以落實永續公共工程理念，讓水庫設施與環境物種共生共榮。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嘉義市南興國中探索體驗學校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一)趙委員昌平：

1.嘉義市幅員不大，但市民的幸福不在土地與人口多寡，而在於生活品質。市府於經費有限下仍不斷精緻化，締造小而美的城市，成就嘉義市近年之發展進步有目共睹。

2.政府部門公共工程建設的規劃一定要仔細謀定而後動，政府部門常因經費籌措不足而變更設計，以致設計不周延；南興國中探索校園工程原設計概念很好，卻也變更設計亦重蹈覆轍，會造成民眾對政府的觀感不佳。借鏡日本，其工程之計畫謀策時間很長，就不容易產生這些問題。本件工程預計 103 年 8 月底完工，但實際施工情形如何，期勉大家多加用心。

3.政府公共工程自然工法過少，水泥化的設施造成都市水災水患問題，南興國中探索校園工程要做

好自然工法與水土保持工作。

- 4.本項工程設施立意良好，不僅各級學校學生可以使用，市民亦可以利用。應注意的是，目前規劃之大溜索、攀岩塔設施體驗項目均具有潛在危險性，相關安全設施及緊急應變流程在開放使用前均應妥善規劃，或許可考慮增設救護站，倘不幸發生意外，將反致負面效果。
- 5.全省各地少見這種探索體驗的規劃設計，南興國中探索校園工程在教育意義上很正面，要注意好設計規劃與教育功能，希望能趕緊趕上工程進度完成使用，並能達成教育的目標。

(二)李委員炳南：

- 1.資治通鑑·唐紀曾記載：唐太宗曾經對太子少師蕭瑀說：「朕小時候喜好弓箭，擁有好弓十幾把，自己覺得沒有比這些再好的弓了，最近把它們拿給造弓的工匠看，工匠卻說：『弓的材料都不是好材料。』朕就問他原因，他說：『弓的木心不直，其木頭的紋理就都不正，這樣的弓即使很有勁力，但射出的箭卻不會直。』朕才明白，原來自己熟悉的東西也沒有能夠真正地分辨出好壞。朕靠著弓騎平定四方、統一全國，都不能做到十分瞭解自己的弓矢，更何況天下大事，朕哪能夠全都知道？」，於是唐太宗命令京中五品以上的官員輪換值班住宿在中書省，多次召見，問他們民間疾苦，朝中政事的得與失。

- 2.故一件良好的公共工程不單只看外型，品質比較重要。目前探索體驗學校新建工程進度尚屬落後，在加快工程進度情形下如何兼顧品質即顯重要，請市府及監工單位趕工之時希望要著重於工程品質，依據期程繼續往前推動。
- 3.之前本院對政府各單位較少給予肯定及讚美；南興國中探索體驗學校之教育理念甚佳，讓學生有實地學習機會之創意甚佳，對於校方及施工單位仍應給予鼓勵及肯定。

二、偏鄉小校教師異動頻仍相關問題及閒置校園活化情形（含實地巡察）

(一)趙委員昌平：

- 1.閒置校區活化受限法令規定，非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可以處理，尤其土地的變更，屬內政部管轄，教育部應統籌並督促相關部會進行法令鬆綁。
- 2.以日本東京都新宿區為例，政府在偏鄉地區興建休閒活動中心，讓新宿居民免費使用，對外則向一般遊客收費，增加財政收益；又如歐洲許多廢棄的古堡，活化變成美術館或住宿旅店，都是值得參考的案例。
- 3.目前尚未能活化之校園，是否係因誘因不足？臺南縣的奇美博物館及臺中港區活動中心（在梧棲）皆非位在市中心，但卻也都吸引人潮前往，因此若有特色，就能帶動人潮。
- 4.閒置校區作為童軍露營區或是村里民活動中心，因並非每天使用

，使用率其實不高，建議可提供作為社區大學或數位機會學習中心之據點。又高齡化的時代，可針對老人的需求，將閒置校區作為提供老人服務之據點。

5. 早期臺灣實行一村里一學校的政策，在全世界絕無僅有。現今少子化及高齡化的現象，亦非僅臺灣需面對的問題，偏鄉地區人口逐年下降，最大的原因是產業沒落，沒有就業機會，導致青壯人口過度往都市集中，雖然，現在鼓勵在國外臺商回流，但經濟部應有補助措施，以提高臺商回臺設廠之意願。
6. 總結來說，如果閒置校區規劃後

之使用甚少，多數時間仍處於閒置狀態，稱不上是活化。中央各部會應負起責任，評估對於閒置校區的土地進行法令鬆綁或是以專案核准的方式辦理，以促進閒置校區活化。另中央可適時補助地方政府相關經費，否則地方對於活化閒置校區恐心有餘而力不足。

(二) 李委員炳南：

1. 閒置校區活化部分

肯定縣府在法令限制下，對閒置校區活化所做的努力。經概略統計分析嘉義縣已活化的閒置校區 39 處之使用情形如下表：

閒置校區 39	公部門使用 30	村里或社區使用	21
		教育用	3
		農林單位使用	3
		清潔隊使用	1
		開發溫泉（經濟）	1
		歸還國家	1
	私部門使用 9	歸還私人	2
		教學用	7

- (1) 由村里或社區使用計 21 處占已活化校區總數比例為 54%，然就活化程度相對來說，此種活化情形並非真正的活化。
- (2) 在現行法令限制下，交由公部門使用是比較容易執行之作法，而由私部門活化的案例則較少，其原因應是私部門需有勇

- 氣投入大筆經費及人力。
- (3) 另可看出活化用途，其較原學校用途轉變的程度較大者，其活化效益亦較佳（如從學校用途轉為農林使用）。相關活化類型的分析可函請教育部參考。
- (4) 活化最大的困境是法令限制，可將相關法令困境函請中央，

建請鬆綁。

2. 偏鄉小校教師異動頻仍部分

- (1) 此份報告內容做得很好，點出小校的相關問題。
- (2) 偏鄉教師流動率高，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其未來競爭力，教育部應通盤檢討相關政策，縣政府已經很努力提出改善策略，但目前的因應措施似乎係從末端改善，效果不大，教育部應思考如何在合乎教育本質及目的上，從根本解決偏鄉教師流動問題，並對規模較小的學校，評估是否可合併幾所小校成一所學校，讓師資人力結構穩定及充裕，且能增加學生同儕互動的機會，以維護學生受教品質。甚至可以考慮讓學生住宿，也許這樣會比維持許多小校繼續存在更能節省經費，也更能達到教育目的及效果。

三、實地巡察雲林縣地層下陷實況及改善作為

(一) 趙委員昌平：

1. 目前水井處置以公部門深井為主要對象，水井納管處置，應考量農民生計，在有替代水源及推廣太陽光電、旱作、平地造林、海水養殖統籌供水等相關配套措施下，獎懲併施，俾達成計畫成效。
2. 監測站監測範圍如何？是否只限於雲林高鐵站這附近地區？其餘地區之監測情形如何？是否有移動性之監測設施？

(二) 李委員炳南：

1. 雲林地區地層下陷已持續趨緩中

，感謝經濟部水利署、雲林縣政府近幾年積極參與地層下陷防治，後續仍請持續努力。

2. 公部門已逐步封井，要就民間私人封井較為困難，建議獎懲併罰，落實民間深水井的封閉。
3. 地層下陷防治工作除由政府積極面對解決外，亦需民眾配合減抽地下水，方能達到最大防治成效，因此可透過媒體或教育方式宣導，呼籲民眾為維護永續水土資源環境，共同參與切勿濫抽地下水。

四、雲林縣配合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行動計畫執行情形

(一) 趙委員昌平：

1. 禁止超抽地下水已有成果，但是雲林這農業大縣的水源要從何而來？還是要解決的問題。舉金門為例，當初金門縣為一無水源之旱地，但政府想到要推動種植高粱，今天我們看到高粱成為金門特色產物。
2. 黃金廊道政策之推動，要能保證產物價格。例如，想要推廣種植玉米，但玉米的種植價格不若其他產物，要為農民想到如何擴大使用用途、提高價格，農民就會有較高意願改變種植的作物。農委會對經濟作物之價值如何提高可再多投入研究。
3. 關於鼓勵造林部分，因造林之收穫期太長，誘因不足，農民在這段期間要如何維持生活，相關配套措施要出來。還有造林要種植甚麼樣的林木？政府可以考慮就

一些價值高、生長快的林木，作有計畫性推廣。

(二)李委員炳南：

- 1.雖然縣府與農委會就地層下陷情形，提出黃金廊道政策，但民眾似乎仍有疑慮，是否應加強宣導，讓民眾瞭解這項政策目標。
- 2.有關黃金廊道政策，農委會、縣府可與農民一起研究，考慮一些創新作法，增加誘因。例如造林後，可以供休憩活動、餐廳飲食或可供其他活動利用。農民們的生計，要優先考慮。

五、湖山水庫工程進度及生態復育計畫執行情形

(一)趙委員昌平：

- 1.湖山水庫壩體可承受多大耐震度？水庫營運後是否會面臨水質優養化問題？
- 2.湖山水庫供水對象除民生用水外，是否尚供應工業及農業用水？該水庫是否考慮水力發電？

(二)李委員炳南：

- 1.監察院 2 年前曾派查過全國水庫泥砂淤積問題，湖山水庫已有考慮積沙問題，這部分之特殊設計為何？
- 2.湖山水庫所嘉惠之地區涵蓋範圍為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澎湖縣）

巡察委員：馬秀如、葛永光

巡察時間：103 年 6 月 30 至 7 月 1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澎湖縣

接見人民陳情：1 人

接受人民書狀：1 件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委員，葛委員永光、馬委員秀如，於 103 年 6 月 30 日(一)至 7 月 1 日(二)赴澎湖縣巡察，除接受人民陳情外，實地瞭解澎湖嵵裡沙灘保育，並聽取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澎湖縣政府建設處簡報。另赴七美以瞭解七美鄉公所進行雙心石滬滬體修復之工法，並赴全臺最早祠奉媽祖的天后宮，瞭解其最新修建情形。由於澎湖擁有許多在地歷史遺跡，相關機關實應善加保存珍惜，讓後代子孫持續享有此豐富的文化資產與觀光資源。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甲、澎湖縣七美鄉公所鄉政會議紀錄簡報：

一、馬委員秀如指示（詢問）事項：

七美當地有許多食材以海膽為料理，請問七美是否盛產海膽，是捕撈或養殖？如果是捕撈，是否會產生過度捕撈的情況？

二、葛委員永光指示（詢問）事項：

(一)衛生醫療方面，七美鄉地處偏遠，島上的醫療設施如診所、醫師與護理師人數，是否充裕？島上居民若有疾病需要就醫，該如何解決？或是，觀光客至七美旅遊時，突發疾病，該如何協助就醫？

(二)交通方面，七美鄉目前的對外交通以船運為主，原有交通船為南海之星，往返馬公至七美，今年底有新船即將投入營運，該船所能搭載乘客人數為多少？航行路線為何？

(三)雙心石滬，不只是七美鄉或澎湖縣的重要景點，也是臺灣重要的景點

，是否可以與中國大陸或民間合作，申請世界文化遺產，創造更多的觀光價值？澎湖縣政府、七美鄉公所是否可就雙心石滬申請世界遺產進行準備作業？

(四)七美若要振興產業，必須要加強招商，吸引廠商進駐，創造當地的就業機會；或是發展觀光產業，則需積極促使觀光客留宿七美一晚，這樣才能有效帶動地方觀光產業，而非當日往返，這樣對七美的觀光產業幫助較小。

(五)七美鄉這裡有重要的史前文化與出土遺址，公所計畫設置石器製造廠展示館，展示當地出土的史前文化。這表示七美這裡很早就有先民來此定居，相關出土文物目前在臺大保存，公所可於展示館落成後請臺大歸還或進行相關合作。

(六)七美鄉目前戶籍人數約 3,780 人，實際居住人口有多少？外移人口是否定期會回七美，還是逢選舉時才回來投票？這不但關係幽靈人口的問題，也攸關七美當地的社會福利措施，包括稀釋資源等問題。

(七)目前全臺灣各地都在推廣低碳旅遊，七美這裡是否也有相關規劃，如推展自行車旅遊，環島一周等？

(八)離島最能吸引觀光客的特色就是當地的民俗技藝，七美是否有設立民俗表演區？內容為何？

(九)希望澎湖縣政府、七美鄉公所與澎管處三方能相互合作，建立定期的彙報機制。

乙、澎湖縣嵵裡海灘開發案簡報：

一、葛委員永光指示（詢問）事項：

澎湖嵵裡沙灘被獲選為世界最美麗海灣，適合經營觀光旅館，樂見投資者合法開發，但應慎選優良投資者，以提升澎湖整體觀光發展。鄰近海灘之開發，應以不占用沙灘為原則，且屬國有土地之沙灘應開放供公眾使用，不應成為開發單位的私產。

二、馬委員秀如指示（詢問）事項：

(一)國有土地之承租，應訂有合理期限，並設有退場機制，以提供其他投資者參與開發之機會；另建議籌設許可亦應訂有合理效期，避免業者無限期延宕開發，而影響觀光發展。

(二)請觀光局瞭解環保署 98 年修訂環評規定時之法規預告時點，以釐清開發業者提出變更計畫時機。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七、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基隆市）

巡察委員：趙榮耀、馬以工

巡察時間：103 年 6 月 3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基隆市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2 人

接受人民書狀：2 件

巡察經過：

一、委員於巡察該日上午於基隆市政府受理民眾陳情，並分別就該市「北寧路及湖海路邊坡土石坍方落石處置現況」、「國有非公用土地水土保持案件處理情形」及「重建黑鳶與基隆港關係之觀察計畫」議題部分，聽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務局

）及社團法人基隆市野鳥學會主管單位相關簡報，並就相關政策規劃及內容予以瞭解。

二、該日於午膳並稍作休憩後，委員一行於相關主管單位陪同下，就相關議題部分至湖海路瞭解崩災後復建工程後續辦理情形，並就相關防護計畫進行瞭解，嗣後旋及至基隆港旁海洋廣場，觀看黑鳶餵食計畫執行情況。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有關「基隆市外木山湖海路邊坡土石坍方落石處置現況」部分：

基隆市外木山湖海路區域經林務局評估屬「落石高潛勢區」，遇大雨不斷即有落石威脅，這是因為該區地貌性質使然，但是為了維護用路人之安全，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就落石改善計畫加速進行，以期早日完工。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計畫將在半山腰設置「防落石柵」作為防護第一道防線，在規劃及施工執行部分，應注意水土保持及林相生態之維護。

二、有關「黑鳶餵食計畫執行」部分：

1.基隆市野鳥學會成立並就黑鳶的保育研議相關計畫和執行，這一部分的努力是值得肯定與讚同的，在和過去有些數千萬或數億經費計畫案件相較之下，基隆市可行配合之管道及資源其實很少，這點應該是國家資源整體分配上應有所檢討及考量的。

2.在年來，配合環境教育法的通過，所有的學生和公營單位人員每年必須進行 4 小時的環境教育課程，本（黑鳶餵食）計畫是非常好的環境教育題材，基隆市野鳥學會的努力也是有目共睹的，今天雖然沒有親眼目睹到黑鳶

覓食的過程，不過還是有見到黑鳶於上空盤旋，要讓黑鳶至餵食池覓食，應該還需要一些時日的適應期。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八、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臺東縣、花蓮縣）

巡察委員：錢林慧君、李復甸

巡察時間：103 年 5 月 1 日至 2 日（臺東縣）、103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花蓮縣）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接見人民陳情：133 人

接受人民書狀：44 件

巡察經過：

一、103 年 5 月 1 日上午前往蘭嶼鄉公所聽取施政簡報，瞭解鄉政施政概況、財政收支、鄉公所人力與考試分發缺額情形及鄉政執行困難等，接著受理鄉公所建議事項共 7 件；下午實地巡察蘭嶼環島公路、開元港、核廢料貯存設施及傳統住屋建築等，委員對蘭嶼鄉垃圾分類處理、民宿管理、社區總體營造、雅美族文化保存及核廢料安全貯存等議題表示關心。

二、103 年 5 月 2 日上午前往臺東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共 11 件，接著聽取縣府施政簡報，瞭解縣內施政概況、重大施政計畫進度、財政收支情形、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及地方政府建議事項等，與縣府就臺東縣洛神花、釋迦等農產品產業輔導及觀光發展等議題，熱烈交換意見，並受理縣府建議事項共 12 件。

三、103 年 5 月 15 日上午前往花蓮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共 14 件；下午前往光復鄉

實地巡察大興瀑布紀念公園，瞭解園區興建緣起、執行經費、管理維護狀況、告示牌設置及園區整修情形等，隨後前往鳳林鎮實地巡察花蓮環保科技園區，瞭解該園區規劃情形、興建目標、執行經費、97 年落成啟用迄今之廠商進駐情形等，與縣府就園區閒置期間管理維護狀況、未來活化改善方向及執行困難等議題，熱烈交換意見，期許縣府儘速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以活化園區。

四、103 年 5 月 16 日上午前往花蓮市北濱公園實地巡察北濱海岸舊漁村休閒設施，瞭解該設施第 1、2 期工程內容、經費運用、土地使用及補照問題已否解決、後續處理情形及執行困難等；接著前往花蓮空軍基地，實地瞭解該基地營區安全維護情形、因應七星潭高架聯外道路通車之安全維護措施、廢棄或過期彈藥之處置及飛航噪音干擾情形等，委員對飛航噪音監測方式及噪音補助實質效益等議題表示關心。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前往蘭嶼鄉公所聽取施政簡報，瞭解鄉政概況、財政收支、鄉公所人力與考試分發缺額情形及鄉政執行困難等。

(一)錢林委員慧君發言：

1. 鄉公所表示，蘭嶼鄉因受東北季風影響，屬交通艱困、生活條件較差之離島，較不易吸引臺灣本島之公務員至蘭嶼鄉服務。據本人瞭解，依現行文官制度，公務員分發至蘭嶼鄉服務有「離島加給」之支給，或可作為吸引公務員到蘭嶼鄉公所服務誘因之一。
2. 鄉公所提及財經課土木技士於 100 年 10 月出缺，歷經 100 年至

102 年提報考試缺，迄今仍無人願意至鄉公所報到服務；另財經課土木技佐自 90 年出缺，鄉公所亦按規定提報考試缺，迄今亦無人願意至鄉公所報到服務。究鄉公所對於該等土木技士、技佐職缺是否皆係提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職缺？可否經由原住民特考或地方特考舉才？

3. 本人參加過 3 次原住民特考之監試，發現原住民特考土木及測量類科連續 3 年皆因考生分數不符標準，而缺額錄取。本人曾建議當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孫大千主任委員宜先將原住民特考之土木及測量等類科缺額釋出，透過一般公務人員國家考試解決該等公務人力缺乏問題，避免影響機關施政效率。本年度本人巡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時又再次提出建議，該會副主任委員表示已邀請南部大學幫助原住民加強專業知識，以協助其通過公職考試。

4. 近年來，蘭嶼鄉的觀光產業蓬勃發展，垃圾量也隨之增加，如能做好垃圾分類，應可大幅減少蘭嶼鄉之垃圾量。另觀光客遊憩蘭嶼所產生之垃圾量，並非當地鄉民所製造，應視為觀光業者之事業廢棄物，不宜當成一般家庭垃圾處理，宜教育民宿業者、餐廳業者先做好垃圾分類，並且支付垃圾處理費用。

5. 目前蘭嶼鄉公所僅有 2 輛垃圾車，且清潔隊人力有限，遽增的事

業廢棄物大幅占用鄉公所垃圾處理之資源，排擠一般家戶垃圾處理進程，請鄉公所妥善研議民宿、餐廳業者清除事業廢棄物之相關措施。

- 6.目前蘭嶼鄉設籍人口共有 4,916 人，其中長住人口約 2,900 人至 3,000 人。依鄉民人口年齡層分布情形來看，蘭嶼鄉衛生所醫師編制之數量尚足支應鄉民看診所需，又因離島尚未完全實施醫藥分業，故醫師必須自行調配藥劑，惟其診察費較臺灣本島為高。本人認為預防勝於治療，蘭嶼鄉衛生所平常為鄉民進行健康檢查時，如發現鄉民患有高血壓心臟病等慢性疾病，衛生所應將該等慢性病患者分類並提醒患者多加注意，方能避免緊急醫療後送不及之狀況發生。
- 7.據蘭嶼鄉衛生所統計，衛生所每年約有 2 萬人次的門診量，其中，民眾係因罹患慢性疾病前來看診之比例為何？若慢性疾病占衛生所看診量比例甚高，蘭嶼鄉公所及衛生所應教育鄉民看診及取藥儘量於日間完成，不需要於夜間就診及取藥。
- 8.以本人居住於日本 10 餘年之經驗，日本並無夜診，惟為因應地區夜間醫療之需求，地區診所係採取輪流夜間營業，提供病患急診需求。反觀蘭嶼鄉衛生所雖有提供夜診服務，惟夜診平均病患數僅有 15 位，且須有 2 位護理師及 1 位醫師值班，開設夜診之

效益不高，考量蘭嶼鄉衛生所週六白天有開設門診、週日亦有巡迴醫療，似已滿足鄉民看診需求。在醫療資源有限下，衛生所應教育民眾正確之就醫觀念，由醫護人員及民眾共同合作，減輕醫護人員工作負擔並提升疾病治療成效。

- 9.有關蘭嶼鄉民宿管理及垃圾分類處理方面，政府應確實行使公權力，加強輔導民宿合法化，鄉公所亦應教育民宿、餐廳業者及觀光客，鼓勵其進行垃圾分類，以減少蘭嶼垃圾量。
- 10.本人曾調查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案件，發覺許多原住民保留地早期業經原住民讓渡權利予漢人，但所有權仍屬原住民，或因原住民有部落共有土地之傳統習慣，而衍生許多爭議。請問蘭嶼鄉是否亦有類此原住民土地產權紛爭之問題？

(二)李委員復甸發言：

- 1.本人 30 年前曾來過蘭嶼，夜宿於國小內，對蘭嶼鄉一直具有強烈的好感，本人藉由本次地方機關巡察的機會，觀察蘭嶼鄉 30 年來的進步狀況，發現蘭嶼鄉與 30 年前並無太大的差異，這是好事也是壞事。一方面係 30 年後之蘭嶼鄉民生活並未獲得太大之改善，另一方面係蘭嶼鄉尚未受到鄉鎮化、都市化負面的影響，仍保持原始純真之環境。
- 2.經由本次巡察發現，蘭嶼鄉整體景觀規劃仍有諸多不足之處。本

- 人過去巡察連江縣時，馬祖地區係以傳統房舍營造社區整體景觀，請問蘭嶼鄉公所有無類此想法規劃？如能將蘭嶼鄉景觀進行有特色之規劃，應對蘭嶼鄉觀光事業有所助益。
3. 蘭嶼鄉因受到環境資源限制，發展農工業較為困難，發展觀光業較有前景，惟發展觀光除須依靠天然資源外，仍須配合人為規劃布置，臺東縣政府應多協助蘭嶼鄉公所研擬改良景觀及發展地方特色之措施。
 4. 本人本年度巡視綠島鄉時，亦十分關切社區整體景觀之議題，臺東縣政府雖採取經費補貼方式協助綠島鄉民改善建物屋頂，惟因補貼經費有限，無法吸引鄉民配合。本人認為，蘭嶼鄉之景觀改造不僅是屋頂，整體街廓規劃亦應表現出傳統石材住屋之特色，才能吸引觀光客前來，維持新鮮感。本人 30 年前對蘭嶼景觀留下很深的印象，就是雅美族傳統住屋外都有石板供老先生、老太太靠坐，觀看後生晚輩打漁歸來，本人對這樣的生活方式覺得非常感動，若臺東縣政府、蘭嶼鄉公所能將此類特色融入景觀營造並廣為行銷，將更能促進臺東觀光發展並提升觀光品質。
 5. 為配合觀光業的發展，環境維護議題相當重要。據本人瞭解，高雄有位民眾為解決蘭嶼廢棄食用油傾倒海洋污染海水之問題，將廢棄食用油改良作為環保肥皂，此觀念作法十分值得鼓勵。請問縣府及鄉公所針對廢棄食用油污染海水之問題，有無研擬相關具體解決方案？
 6. 有關離島垃圾問題，綠島有設置焚化爐焚燒部分垃圾，蘭嶼鄉是否亦有焚化爐可焚燒垃圾，抑或均係採取就地掩埋？垃圾處理最重要的第一步，就是要先進行分類減量，之後才進行焚燒，再將剩餘灰燼以掩埋的方式處理，若直接將垃圾原樣掩埋，掩埋場空間很快就不足，大量垃圾堆積形成垃圾山，對蘭嶼鄉好山好水之景觀將會是很大的破壞。因此，有關離島垃圾問題，請臺東縣政府特別關注。另中央部會對蘭嶼垃圾運送至臺灣本島有無相關補助費用？有無需要本院協助與中央機關溝通協調之處？
 7. 除了食用油產生的油污染外，本人也十分關心蘭嶼鄉動力機械潤滑油之廢機油處理問題，若恣意傾倒廢機油至排水溝順著流入海裡，因廢機油無法分解，將造成海洋更嚴重的污染。請問鄉公所和縣府對此有無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另家庭污水或事業污水產生後，應先經過初級處理始能排放，請問鄉公所有無妥善處理鄉內污水排放問題？
 8. 蘭嶼鄉要發展觀光，必須先妥善完成各項基礎建設，避免好山好水因觀光發展所帶來的污染與破壞。據瞭解，台灣電力公司每年皆有撥付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

予蘭嶼鄉公所，請問該等回饋金數額為何？鄉公所如何運用？可否將部分回饋金運用在鄉內污水設備及溝渠管線等硬體建設？

9. 在衛生醫療方面，蘭嶼鄉衛生所共編制 4 位醫師，其專業科別為何？是否有牙科？基礎外科？家醫科？目前醫療人員及醫療設備是否足夠？有無須再增加人力或補充設備之處？蘭嶼鄉緊急醫療後送情形為何？縣府或衛生福利部有無提供足夠的資源支援？

10. 雅美族為無文字之民族，如何將雅美族傳統文化保存下來，甚有難度。雅美族傳統祭典歌謠曲調，並不能僅用樂譜紀錄，其歌唱及發聲之技巧，宜以電子方式紀錄下來，留供後代從文字及電子檔案中學習。本人十分關切雅美族文化保存議題，如鄉公所在執行雅美族文化保存遭遇困難，歡迎隨時提出，本院將協調縣府及中央提供協助。

11. 請問蘭嶼鄉公所有無依年齡層統計鄉民人數？本人擔憂雅美族耆老凋零後，口語傳承雅美族語言之方式將急遽減少，雖然蘭嶼鄉公所嘗試以羅馬拼音方式保存傳統語言，惟此作法並非完全可靠，仍須另以采風方式錄音錄影保存，尤其是雅美族歌謠，係傳統族人與大自然互動關係及祖先在土地生活之經驗，若未能妥善保存，雅美族之傳統文化將很快消逝，所以文化紀錄相當重要，希鄉公所儘速進行傳統文化保存。

二、實地巡察蘭嶼鄉環島公路、開元港、核廢料貯存設施及傳統住屋建築等。

(一) 李委員復甸發言

1. 據瞭解，台灣電力公司自 85 年起即停運任何核廢料至蘭嶼貯存場貯存。請問我國目前在運轉之 3 個核能發電廠所產生的核廢料係如何處置？

2. 若核四停工後，有關電費之收費標準是否仍維持目前單一費率收費？例如電信業者會依客戶需要訂定不同費率計算費用，台灣電力公司有無研議電費之差別費率標準，以達節電之目的？

3. 就臺灣發展再生能源限制方面，以太陽能發電而言，臺灣濕度大且處於太陽散射帶，與濕度低且太陽直射地區之光能轉換比率相差甚鉅；就風力發電而言，必須在高緯度持續西風帶，方具有風力發電效率，若遇強風來襲時，必須停止風力發電設施，以免造成設施損害。台灣電力公司應向民眾清楚說明採取各種能源發電之優劣，將資訊公開透明才能有助於民眾理性選擇較能接受之能源方案。

(二) 錢林委員慧君發言

1. 蘭嶼貯存場自 71 年開始貯存核廢料，迄今已 30 餘年。目前該等核廢料輻射量與 10 年、20 年前相較，其遞減之百分率為何？核廢料之半衰期為何？若台灣電力公司將核廢料半衰期相關資料提供予外界專家學者及鄉民瞭解，以實證說明蘭嶼貯存場之核廢

料輻射量持續遞減中，或許能使蘭嶼鄉民較為安心。

2. 日本學者於 101 年間受環保團體邀請，赴蘭嶼進行環境輻射偵測，在未排除非檢測因素下，隨即發表蘭嶼背景輻射值逾正常值千倍之報告，造成當地民眾恐慌。惟偵測儀器之準確性與環境背景值不同，所測得之數值即有所差異，台灣電力公司既已事後邀請環保團體共同檢測，即應對外提供正確之輻射偵測數據，以避免不必要之疑慮。
3. 蘭嶼貯存場係以多重障壁設計貯存壕溝，貯存低放射性之廢棄物，廢棄物均先經固化（第一道障壁），再以鋼桶盛裝（第二道障壁），運抵貯存場後堆存於混凝土壕溝內（第三道障壁），貯存場混凝土壕溝內具有入水收集系統（第四道障壁），將滲水收集後再以濃縮器處理（第五道障壁），並將其蒸餾液在場內回收使用。請問蘭嶼貯存場貯存壕溝厚度為何？
4. 就發展再生能源方面，以日本為例，日本車站主體雖無法使用太陽能發電，但車站月臺及手扶梯皆使用太陽能，以促進節能。台灣電力公司應多加學習他國經驗，研擬各項能源替代方案。

三、前往臺東縣政府聽取縣府施政簡報，瞭解縣內施政概況、重大施政計畫進度、財政收支情形、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及地方政府建議事項等。

(一) 李委員復甸發言：

1. 外界對於監察院的功能，大多關注在官員違法失職之糾彈，其實監察院另一個重要的功能，即係做為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間溝通的橋梁，本人與錢林委員在擔任監察委員期間，積極協調中央政府提供協助化解地方政府施政上之困難，頗具成效。例如「臺東鐵路電氣化」計畫，數年來透過大家持續努力，成果已慢慢展現，本人對縣府亦給予相當的肯定。往後縣府若有需要本院協助與中央溝通聯繫之處，均歡迎縣府提出相關意見，本院非常樂意扮演中央與地方政府間溝通橋梁的角色。
2. 綠島鄉及蘭嶼鄉近 30 年來景觀變化不大，仍有許多努力的空間，例如日本的合掌村，其傳統住屋內部雖已經現代化改良，惟外觀仍保持傳統風貌，縣府在協助蘭嶼居民修復因颱風受損的傳統家屋時，仍應協助保留其傳統風貌。
3. 有關蘭嶼民宿問題，其外觀及規模皆有待加強，縣府可試著輔導 1 家民宿作為示範對象，將民宿外觀做整體規劃，引導其他民宿業者起而效尤，以期規劃蘭嶼整體景觀。縣府亦應善用交通部觀光局之資源，將綠島及蘭嶼作為臺東觀光發展龍頭，吸引觀光客到臺東觀光。
4. 就農業發展方面，紐西蘭監察使退休後成立 ZESPRI 奇異果公司擔任董事長，將紐西蘭奇異果行

銷全世界，惟實際上，紐西蘭生產奇異果之比例相當低，ZESPRI 奇異果公司係將奇異果品種及栽培方式於紐西蘭取得專利，然後分別在越南、印尼及中南美洲等地栽種，再透過行銷方式使品牌形象深植人心；而韓國係將外觀受有損傷、不易銷售之柚子製成柚子茶，成本低廉，亦因透過行銷聞名全球。本人十分喜愛臺東特有洛神花及釋迦等農產品，若縣府可輔導臺東特有洛神花及釋迦等農特產品至外地栽植生產，以臺東為農產品改良基地，透過行銷策略及加工技術創造臺東農產品良好形象及提升產銷價值，臺東農產品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5. 臺東特有之產品不限於洛神花及釋迦等農特產品，縣府可針對其他具臺東特色之產品研擬更具創意之行銷策略，臺東前景將無可限量。

(二) 錢林委員慧君發言：

1. 誠如李委員提到有關花東鐵路電氣化之交通問題，此為本院持續關注之重大議題；另南迴公路部分，本院亦透過多次巡察，發覺道路工程常因颱風等天災因素損毀，致使施工人員必須重新詳加探測，尋找適合築路的地點，備極辛勞。故本人首先肯定臺東縣政府近年來的努力，使臺東縣發展進步甚鉅。
2. 監察院的任務，係做為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間溝通的橋梁，倘若地方政府在執行業務時，發現中

央機關所訂定之相關法令須鬆綁或是不合時宜亟待修正，惟中央政府卻持保留態度之情事，均歡迎縣府提出相關意見。

3. 本人受理臺東縣民眾陳情案件時，有位具原住民身分之民眾對渠依法申請放領原住民保留地，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予以否准乙事前來陳情，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土地放領態度是否有所不一致，本人會請該署詳予說明；若縣府對於中央法令適用在地方產生窒礙難行之問題，歡迎一併提出，本院將帶回協助瞭解處理。
4. 有關本人受理民眾向縣府申請登記民宿遭否准之陳情案件，本來民宿的定義，係家裡有多餘房間借予他人使用，並無營業問題，然隨著觀光產業發展，政府與民眾對於民宿管理各有不同立場，本院肯定縣府須依法行政解決問題，惟仍希縣府秉持合法、合情、合理之態度化解民眾歧見。
5. 本人對於臺東縣政府的施政成績給予肯定，也感謝縣府同仁協助本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業務，使本院更能深入瞭解臺東各地施政現況，倘若有需要本院提供協助的地方，均歡迎縣府提出相關意見。

四、前往花蓮縣光復鄉實地巡察大興瀑布紀念公園，瞭解該公園興建緣起、執行經費、管理維護狀況、告示牌設置及園區整修情形等。

(一) 錢林委員慧君發言：

1. 90 年 7 月 30 日中度颱風桃芝襲

- 臺，花蓮縣光復鄉大興村遭受嚴重之土石流之侵襲，造成 20 人死亡、25 人失蹤、8 人受傷之慘劇。當時土石流發生之地點及範圍為何？是否為現今大興瀑布紀念公園之設置範圍？
2. 大興瀑布紀念公園設置迄今已逾 10 年，園區內相關設施已老舊、腐朽，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縱管處）表示目前已委託黃○銅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俟設計完成後再辦理後續修繕作業。究縱管處對大興瀑布紀念公園預定修繕之項目及預計經費為何？平日有無對該園區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委託該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之費用為何？
 3. 縱管處對所轄區域設置之公共設施之維護修繕作業，係採取編列年度預算、由單一建築師負責全區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對大興瀑布紀念公園之修繕，僅係「額外附加」在該建築師之設計、監造範圍而已，並無法及時辦理大興瀑布紀念公園之園區修繕業務，請縱管處說明採取此種修繕方式之原因？
 4. 大興瀑布紀念公園興建完成後，應由縱管處負責辦理該園區之後續管理維護，使園區內之各項設施合於正常使用狀態，並無再委請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之問題。究縱管處一再表示欲委請建築師規劃設計大興瀑布紀念公園維修作業之原因為何？在具體維護費用尚未明確之情形下，縱管處係如何評比建築師之良窳並擇取最優建築師辦理？
 5. 縱管處委請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之重點區域及施作項目為何？鯉魚潭周邊既已有「無障礙步道」之設置，為何仍再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
 6. 據本人瞭解，交通部觀光局在全臺各地設置許多觀光步道供遊客行走，惟因臺灣氣候潮溼，許多木棧步道已發霉、毀損，在未及時修繕之情況下，衍生多起意外事故發生。希縱管處未來在規劃設置觀光步道時，一併衡酌上開情事並確實評估有無設計觀光步道之實益。
 7. 縱管處係以全轄管範圍區域之清潔維護為勞務採購契約範圍，再由得標廠商至大興瀑布紀念公園進行植栽、除草等環境清潔維護。若當地居民對大興瀑布紀念公園有認同感，亦願協助辦理園區之環境清潔業務，或許縱管處可以研酌上開清潔業務是否交由當地居民辦理，俾促進當地就業機會，增加居民收入。
- (二) 李委員復甸發言：
1. 大興瀑布紀念公園原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單位為何？係由交通部本部或由縱管處負責辦理工程採購？
 2. 經實地巡察大興瀑布紀念公園，發現該園區設置迄今已逾 10 年，然園區內諸多設施已老舊、腐朽，甚有損壞、鋼筋裸露之情形

，建築外觀亦未如縱管處所述係採「清水模」之設計施作，品質堪慮。究當時大興瀑布紀念公園工程完工後，縱管處有無確實辦理工程「驗收」作業？請檢附當時該園區興建工程規劃、設施、施工、驗收等相關檔卷資料影本到院。

3. 縱管處對於大興瀑布紀念公園未來之規劃，係由縱管處持續編列預算負責該園區之管理維護作業？抑或欲交由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負責？
4. 一般而言，欲興建一建築物，因事前有「競圖」的機制，可以評估建築師之設計是否合於機關之使用目的；當建築物完工後，即由業管單位負責後續管理維護。現縱管處欲委託建築師辦理修繕維護之設計監造作業，係以何標準擇取最適合之建築師？
5. 縱管處透過他案遴選建築師再附帶辦理大興瀑布紀念公園修繕業務之設計、監造工作，情況類似公平交易法所稱之「搭售」情形，此種方式是否合法、合理，請縱管處審慎研酌。
6. 大興瀑布紀念公園園區面積為何？園區內土地是否均為公有土地？倘園區內為私有土地，有無辦理相關徵收補償或簽訂書面使用約定？倘有，使用期限為何？有無辦理地上權登記？使用契約有無辦理公證？私人無償提供土地供縱管處設置大興瀑布紀念公園，是否因此獲有土地稅捐上之減

免？此等法律關係請縱管處、光復鄉公所詳予釐清。

- 五、前往鳳林鎮實地巡察花蓮環保科技園區，瞭解園區規劃情形、興建目標、執行經費、97 年落成啟用迄今廠商進駐情形等。

(一) 錢林委員慧君發言：

1. 依實地巡察現況觀察，花蓮環保科技園區所在位置交通不甚便利，附近又無環保科技相關產業（如太陽能、光電產業）之生產鏈，位於花蓮縣之國立東華大學亦無相關綠能科技研究所等科系之設立，究花蓮縣環保局當時擇定在鳳林鎮設置花蓮環保科技園區的目的為何？
2. 廠商進駐花蓮環保科技園區之條件或資格為何？有無投資金額門檻的限制？與花蓮縣政府簽訂之租約期限為何？
3. 花蓮環保科技園區進駐廠商於 100 年全數撤廠後，園區呈現完全閒置的狀況，究縣府有無澈底瞭解廠商撤廠之原因？廠商係於租約期滿後撤廠，抑或係提前終止租約？
4. 廠商進駐花蓮環保科技園區時是否會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縣府給予相關補助款？倘是，廠商是否一旦未獲政府給予相關經費補助後隨即撤廠？
5. 以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為例，園區以發展電子業為主，鄰近之環保產業係以回收主機板等電腦零組件為主，並從中再萃取金、銅等金屬，形成產業鏈。反觀花蓮環

保科技園區地處偏遠，周遭亦無相關產業之設置，實難以形成產業鏈，縣府應正視此一問題。

6. 縣府設置花蓮環保科技園區所需經費數額為何？是否皆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補助經費？縣府對該園區規劃之活化方案，是否仍須符合園區設置之目的？為辦理活化引進園區之產業別是否仍須以生物科技、再生能源、資訊軟體或綠色科技為主？

(二) 李委員復甸發言：

1. 目前花蓮環保科技園區之 20 棟廠房是否均已興建完成？所設置之風力發電機組型式、數量及千瓦數為何？能否供應整個園區的發電量？另園區內太陽能發電機組之設置狀況為何？是否僅為象徵意義之設置？
2. 廠商為研發產業所產生之各項污染，花蓮環保科技園區有無相關污水處理廠及污染源處理之設置？除量產區 8.7 公頃尚未完成設置外，其餘設備是否均已建置完妥？
3. 在廠商全數撤出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後，縣府對該園區未來發展係朝向「環保教育」之規劃方向，甚至欲納入觀光的元素，透過委外的方式興建住宿場所，提供機關學校等二天一夜之環境教育課程。此舉是否可行？能否達到充分活化園區之目的？本人係持保留的態度。
4. 據本人觀察，花蓮環保科技園區要達成活化之目的，須透過單一

大企業的進駐，由該企業自行規劃合乎所需之研究廠房、實驗單位及生產設備，單憑「環保教育」是無法真正完成園區活化。

5. 據本人瞭解，桃園環保科技園區當時在規劃設置時，衡酌進駐的產業（如電機、生物科技等）均有一定之危險性，所有的廠房均為一級之設備，為避免金屬、藥品等污染源進入員工眼睛、手腳或身體等情形，廠房即應有相關設備可供員工清洗、消毒處理，亦有建置相關污水、污染源處理之基本設施。
6. 縣府若要透過中小企業逐家進駐花蓮環保科技園區，藉以達成活化園區的目的，效果可能較有限，且緩不濟急。目前越南發生排華暴動，許多原在越南設廠之企業欲回臺設廠，或許縣府可以思考交由單一大型廠商進駐花蓮環保科技園區之可行性。
7. 縣府欲活化環保科技園區，不能僅被動尋求廠商進駐，而須主動尋找適宜的大型廠商，且須提供誘因吸引廠商移廠進駐。縣府亦可從其他機關管道瞭解相關產業需求，例如國家發展委員會目前正在研議規劃 APP 產業園區，花蓮環保科技園區既有廠房是否足供此類 APP 廠商研發需求，縣府可以再多方思考。
8. 花蓮環保科學園區用地面積約 22 公頃，目前所有廠房均係閒置狀態，希縣府務必善盡管理維護責任，維持廠房設備之安全，避免

「破窗理論」之情形出現。

六、前往花蓮市北濱公園實地巡察北濱海岸舊漁村休閒設施，瞭解該設施第 1、2 期工程內容、經費運用、土地使用及補照問題已否解決、後續處理情形及執行困難等。

(一)錢林委員慧君發言：

- 1.北濱海岸舊漁村第 1 期工程於 99 年 12 月 21 日開工，100 年 6 月 24 日完成驗收結案，惟工程用地係於 103 年 5 月 6 日始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撥用，縣府刻正辦理補照申請作業，顯見縣府當時施作該工程時，涉有未獲核發建造執照即先行興建之情形。
- 2.縣府原規劃辦理北濱海岸舊漁村設施第 1、2 期工程，因涉及用地取得問題，目前僅施作第 1 期工程，第 2 期工程將不再推動，是否會影響第 1 期工程之效益？能否達成原計畫目的？
- 3.北濱海岸舊漁村第 1 期工程所興建之調節池、儲水箱等設施，其蓄水容量為何？能否有效匯集地表水？縣府又如何將此類儲水導引至其他地點使用？若係使用馬達抽水，因該等儲水設施位於海邊，鹽分較高，機械容易鏽蝕，縣府在規劃時即應多加考量各種可能發生之問題。

(二)李委員復甸發言：

- 1.縣府擇定花蓮市北濱公園為沿海遊憩戲水區之試辦地點，辦理北濱海岸舊漁村設施第 1、2 期工程，惟因工程用地為海岸新生地，縣府在尚未獲得土地撥用之情

形下，遂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和廠商解除第 2 期工程契約，究縣府為此支付之解約金數額為何？

- 2.北濱海岸舊漁村第 1 期工程所興建之調節池、儲水箱、機房及平臺等相關設施，目前是否已被列管為完全閒置設施？縣府對該等閒置設施研擬之具體活化方案為何？
- 3.縣府在花蓮沿海設置該等蓄水設施之目的為何？係做為污水處理或地表逕流水之回收再利用？引水所需之相關管線是否均已埋設完成？
- 4.縣府在海邊設置此類水源儲存設施之實質效益為何？鄰旁北濱公園是否有水源取得不易之情形？

七、前往花蓮空軍基地，實地瞭解該基地營區安全維護情形、因應七星潭高架聯外道路通車之安全維護措施、廢棄或過期彈藥之處置及飛航噪音干擾情形等。

(一)錢林委員慧君發言：

- 1.花蓮縣政府施作花蓮空軍基地營區外環道路工程時，事前有無與軍方進行相關溝通程序？倘有，對於營區安全維護議題是否有達成協議？
- 2.花蓮空軍基地 401 聯隊自 87 年起編列花蓮地區噪音補助款，補助防制區內住戶安裝空調、隔音門窗、吸音天花板等防制噪音設備。究花蓮縣環保局係以何標準決定該區域屬於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之噪音防制區？花蓮地區航空噪音防制區之範圍及面積為何？

3. 花蓮空軍基地已研擬諸多噪音防制措施（如訂定環保航線及時段、管制飛機試車時間、興建消音試車屋、特殊時段主動停飛、24 小時噪音監測及噪音補助等），希降低軍機噪音對當地居民之影響。由於軍方有提出噪音補助經費之防制措施，在實際執行上，有無衍生其他受噪音影響較小（即非屬花蓮縣環保局公告之花蓮地區航空噪音防制區）之民眾要求軍方比照核撥噪音補助費用之情事？
4. 依軍方表示，除作戰、演習任務外，花蓮空軍基地配合周邊學校作息，在上課時間、中午休息時間，儘量避免飛訓，以減少對學生及市民之影響。換言之，軍方並非全天候製造噪音影響學生上課及居民作息，花蓮縣環保局亦應將此訊息告知民眾、教育民眾，而非僅係核撥噪音補助了事。
5. 花蓮縣環保局對於噪音防制應有正確之觀念，核撥噪音補助費用並非解決噪音問題之萬靈丹，民眾領取噪音補助若未安裝相關噪音防制設備，亦失去政府核撥噪音補助費用之目的。

(二) 李委員復甸發言：

1. 監察院的任務，係做為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間溝通的橋梁。藉由本次地方機關巡察花蓮縣之機會，瞭解花蓮空軍基地對於飛航噪音干擾及防制措施、空軍基地因應七星潭高架聯外道路通車後之周邊安全維護措施及廢棄或過期

彈藥之處置等，對於花蓮空軍基地營區安全維護與調和花蓮觀光發展走向，均是十分重要的課題。

2. 花蓮七星潭是大陸觀光客非常喜愛的遊憩景點之一，由於花蓮空軍基地鄰近七星潭，日常軍機起降訓練、營區演訓引起大陸觀光客之好奇，屢聽聞陸客乘坐遊覽車行駛七星潭高架聯外道路上乘機偷拍空軍基地之情事，影響我國軍情隱私之維護。
3. 監察院對花蓮空軍基地營區安全維護議題十分重視。究七星潭高架聯外道路完工後，對花蓮空軍基地營區安全防護、機場設施之完整使用產生之影響為何？是否會造成空軍基地管理層面之不便利性？
4. 依實地現場觀察，花蓮七星潭周邊停放大型遊覽車之地點，十分鄰近花蓮空軍基地，對花蓮空軍基地營區之安全性確實會產生影響，究縣府有無研議擇定其他適宜地點作為大型遊覽車之停放地點？
5. 就廢棄或過期彈藥處置方面，花蓮空軍基地係如何清點使用過之廢棄彈藥（含地面及空中）？
6. 就花蓮地區噪音防制部分，請花蓮空軍基地詳細說明機場跑道位置、軍機起降路線及花蓮縣環保局公告航空噪音防治區（三級防制）之關聯性。
7. 請花蓮縣環保局說明花蓮地區噪音補助係以「家戶」為單位核撥補助費，而非係由縣府為受噪音

影響居民裝設防制噪音設備之原因？不同級別噪音防制區之住戶所領取之噪音補助費用有無不同？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

- 一、有關巡察「花蓮縣光復鄉大興瀑布紀念公園」方面：主要係瞭解該公園後續管理維護狀況、告示牌設置及園區整修等情形，惟經實地巡察發現該園區設施有未及時修繕及設置於私人土地情事，已另案瞭解該公園興建緣起及經費運用等情形。擬影印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報及本巡察報告送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參。
- 二、有關巡察「花蓮環保科技園區」方面：審計部前於 99 年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及地方政府接受該署補助興建環保科技園區計畫之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執行情形，亦間有違失等情乙案」，經本院輪派葉委員耀鵬調查竣事，並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附件 1）。另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 4 屆第 125 次會議決議「花蓮環保科技園區相關資料供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參附件 2）。本次實地巡察「花蓮環保科技園區」，發現該園區未能完成活化，甚至已無任何廠商進駐呈現完全閒置狀態。據花蓮縣環保局表示，係受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該園區「依環保科技園區設置之精神，落實園區永續經營理念，並持續招商營運」之限制，故未能達成活化（參附件 3），擬影印花蓮縣政府簡報、相關機關復函及本巡察報告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參。

三、有關巡察「花蓮市北濱海岸舊漁村休閒設施」方面：係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 4 屆第 125 次會議決議「花蓮市北濱海岸舊漁村休閒設施相關資料並供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擬影印花蓮縣政府簡報及本巡察報告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參。

四、有關巡察「花蓮空軍基地」方面，主要係瞭解花蓮縣政府設置七星潭高架聯外道路對營區安全維護之影響，以及花蓮地區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噪音補助等情，擬影印花蓮空軍基地 401 聯隊簡報及本巡察報告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參。

（附件略）

九、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連江縣）

巡察委員：黃武次、余騰芳

巡察時間：103 年 6 月 5 日至 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連江縣

接見人民陳情：3 人

接受人民書狀：2 件

巡察經過：

- 一、5 日上午前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海巡隊瞭解地區海岸、海域安全維護執行情形暨軍職志願役招募概況，另就越界捕魚、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習、緊急救難等議題深入討論，監委並期勉海巡隊須展現執法決心，有效阻嚇非法海事行為。下午前往東引鄉，並於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本次陳情案件計 2 案；隨後巡察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東引地區之業務執行，以及西引三

山據點、東引安東坑道之設施維護情況。

二、6 日巡察東引地區國軍精粹案執行概況暨瞭解防區任務及軍備情形，並巡視各據點現況及瞭解武器、彈藥的維護與管理。另東引地區地理位置特殊，監委亦期勉除戰技、戰略的培養與執行紮實的基礎訓練外，指揮部軍士官兵須有居安思危的意識。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瞭解海巡署於連江地區海岸、海域安全維護等業務執行情形暨軍職志願役招募概況

(一)黃委員武次

- 1.有關統籌領導所屬人員之方式，提供「用溝通來代替領導」之觀念予在座先進參考。
- 2.目前軍人轉服為海巡人員之機制與相關規定為何？又國軍執行精粹案，對於海巡人員之任用有無造成影響？
- 3.簡報提及護漁專案執行成效乙節，103 年度迄今之成效優於 102 年度，原因為何？作為馬祖地區海事執法機關，須展現勇於執法的決心，始能阻嚇非法海事行為，期勉楊隊長與在座先進秉持此信念執行各項勤務工作。
- 4.大陸海事單位對於所轄地區漁民進行越界捕魚、炸魚等行為，其執法態度如何？

(二)余委員騰芳

- 1.有關馬祖地區海洋巡防隊、海岸巡防隊及查緝隊的統籌領導與召集是否均由楊隊長負責？另所屬人員之考核、考績、勤務分配等事項是否均由楊隊長統籌，抑或

由各單位執行後呈報召集人知悉？目前在領導人員、指揮任務調度上是否窒礙難行之處？

- 2.大陸漁民於馬祖海域越界捕魚情況頻繁，執行登檢、驅離、帶案處分大陸漁船等勤務，有無遭遇抗拒或不理性手段之情形？
- 3.鑑於今（103）年 4 月中旬南韓船難事件，對於處理類此緊急救難的程序與通訊機制為何？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 4.大陸與我方共同舉辦海上聯合搜救演練之互動情形如何？

二、實地巡察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東引地區之業務執行與設施維護

(一)黃委員武次

- 1.西引三山據點已開放民眾進入參訪，現留存之軍事武器是否仍可使用？
- 2.於西引三山據點擔任解說人員之國軍，為志願役抑或義務役？
- 3.東引安東坑道吸引遊客參訪的特殊性為何？

(二)余委員騰芳

- 1.西引三山據點目前雖開放民眾參訪，惟仍有國軍駐守，對於進出之民眾有無管制？另是否開放陸客參訪？
- 2.於實地巡察安東坑道時，發現有不少漁船接續通過或進入東引海域，貴處是否瞭解原因為何？倘若，能否儘速聯繫地區海巡單位查明？

三、實地巡察東引地區國軍精粹案執行概況暨瞭解防區任務及軍備情形

(一)黃委員武次

- 1.國軍精粹案實施後，幹部可能有轉任新職或得兼任新職之情形，對於新任職務所須瞭解之法令規定及專業技能，究應如何加強法令認知與落實技能強化？
- 2.簡報提及從軍人員在職進修等情乙節，國軍主打「留營 4 年，存一桶金，讀一學位或證照」之口號雖然有相當之吸引力，惟提醒指揮官與在座各位先進，在宣傳或吸引官兵留營時，不要僅只強調可利用留營期間存到錢或可攻讀學位、證照等事項，而忽略軍人本職或戰技培訓等任務要求。對於軍士官的戰技培養與訓練，仍為國軍的第一要務。
- 3.西引三山據點目前仍有國軍駐守，卻又列為地區的觀光景點，指揮部賦予該駐守官兵之任務為何？又以金門地區為例，部分軍管地區已開放民眾參訪，惟僅限於本國籍民眾，排除陸客與外籍人士，指揮部對於東引地區各據點之管制情形為何？

(二)余委員騰芳

- 1.對於東引地區國軍部隊的演習、訓練、教育、照顧士兵以及與地區鄉親互動等作為，給予指揮官與在座先進肯定。
- 2.兩岸情勢雖然較為穩定和平，然大陸畢竟為我方第一假想敵，且東引地區地理位置特殊，國軍仍須有居安思危之意識，提醒指揮官與在座先進多加留意。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有關委員對於離島國防建議事項等情乙節，移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

員會卓處。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書

-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劉錫賢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79 期）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2 年度懲字第 2 號

102 年 10 月 31 日辯論終結

移送機關 監察院

代表人 王建煊

被付懲戒人 劉錫賢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懲戒，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劉錫賢申誠。

事實

- 一、移送機關移送意旨及原提案委員對申辯書之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於民國 81 年起擔任公職，自 95 年 4 月 26 日起調任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迄今。而全○織造廠有限公司（下稱全○公司）係於 75 年 10 月 8 日登記設立，被付懲戒人於當時即擔任該公司股東，出資額新臺幣（下同）25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100 萬元之百分之二十五。嗣該公司先後於 83 年 5 月 20 日、84 年 5 月 6 日、85 年

4 月 26 日、89 年 2 月 1 日、95 年 9 月 4 日及 97 年 6 月 5 日辦理變更登記，被付懲戒人仍均擔任公司股東，歷次出資額分別為 20 萬元、60 萬元、60 萬元、100 萬元、100 萬元及 100 萬元，均占該公司當時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至 99 年 11 月 8 日全○公司解散登記止，被付懲戒人持股均達百分之二十。另新○織造廠有限公司（下稱新○公司）係於 99 年 8 月 20 日登記設立，被付懲戒人自同日起擔任該公司股東，出資額 50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至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3 月 1 日申請轉讓出資由另股東劉○津承受，同年 12 日公司變更登記止，被付懲戒人持股比例均達百分之二十五等事實，有被付懲戒人之人事資料、全○公司之設立登記表、歷次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新○公司之設立登記表、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股東同意書、公司章程及被付懲戒人財產定期申報查核資料可證。故被付懲戒人於長達 20 年之任公職期間，有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逾百分之十之事實甚明，所為已構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法。

(二)依司法院院字第 2504 號解釋、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台(52)人字第 3510 號令、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 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經濟部 100 年 1 月 26 日

經商字第 10000510280 號函、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0004521 號函、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及 100 年 4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41567 號書函，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不以實際參與為要件。被付懲戒人雖稱該出資額係由其父所支付，惟既屬被付懲戒人名下財產，且依被付懲戒人於移送機關 97 年至 100 年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資料，其亦自陳持有全○公司及新○公司股份比例逾百分之十之情，故此項投資應屬被付懲戒人所有，所辯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難謂有理由。

(三)被付懲戒人雖於 101 年 3 月 1 日申請轉讓新○公司之出資，由另股東劉○津承受，並於同年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然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及該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仍應認已構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經營商業規定。況全○公司於 99 年 11 月 8 日辦理解散登記前，曾經數次之變更登記，及新○公司於同年 8 月 20 日登記成立，均附有股東同意書，被付懲戒人尚難以未實質參與、不知法律規定或事後已回復合法狀態，而解免其違失之咎，故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9 條、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彈劾，移

請司法院審理。

二、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依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前公司法規定，有限公司應有股東 5 人以上，故被付懲戒人之父乃以家人名義登記為公司股東，而被付懲戒人亦於 75 年間尚在求學階段即登記為全○公司股東。雖被付懲戒人有同意擔任公司股東情事，惟並未實際出資，且始終未曾參與公司營運，亦不曾影響公務之進行，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係為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之規範意旨不合，應不在該條規範範圍。況被付懲戒人嗣已商得父親同意，於 101 年 3 月 12 日轉讓全數持股，而除去股東登記名義。另全○公司係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經濟部申請解散登記，並於同日向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中縣分局申請自 99 年 10 月 30 日註銷營業登記，隨後於 99 年 12 月 2 日辦理營利事業清算及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經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核定在案。

(二)縱認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投資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法定上限規定，而構成應受懲戒事由，惟因被付懲戒人出資金額尚屬有限，且係因家庭因素而單純持有，未曾參與公司經營管理，與企求牟利以營私之情節有別；且被付懲戒人亦誠實申報於各年度之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書內，並無任何隱蔽，更非明知故犯；並被付懲戒人擔任法官期

間均全力投入審判工作，不曾因此影響公務推行，懇請從輕議處。

三、本庭依職權向司法院調閱被付懲戒人之人事資料，及司法院函送該院 102 年 10 月 7 日院台人法字第 1020026483 號令（即被付懲戒人之停職令）（均影本在卷）。

理由

一、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係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判定之。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雖係發生於 101 年 3 月 12 日以前，即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法官之懲戒，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之規定施行前，然係於上述法官法規定施行後，經移送機關以 102 年 8 月 26 日院台業一字第 1020731012 號函附彈劾案文移送懲戒，並於同日繫屬本庭，則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合先敘明。

二、按「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

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85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係於本文為「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原則性規定，及於但書將「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作為本文例外規定之立法體例，足知，立法者係以法律明文，藉由本文、但書之立法體例及但書內容之反面解釋，將公務員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為屬本條項本文所稱「經營商業」之界定。故是否成立本條項所稱之「經營商業」，尚不以該公務員實際上有為經營行為為必要。又因本條項係為防止公務員利用職務獲取不當利益及影響公務推動之目的而制定，而就單一公司之持股達一定比例者，縱未實際經營，因易對該公司為較特別之關心，故乃有本條項「但書」之規定，即藉由法律明文對公務員投資之適度規範，俾達本條項之立法目的。是此以法律明文就公務員之財產權予以限制之規定，係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而其經由立法裁量，許公務員為「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亦屬相當而合於比例原則。另本條項之規範，既重在防止公務員之營私舞弊及影響公務推動，是公務員持有股份之資金是否實際源自該公務員，自均與是否成立本條項所規範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認定無影響。

三、經查：本件被付懲戒人係於 81 年 10 月 8 日擔任法官迄今（按，已經司法院 102 年 10 月 7 日院台人法字第 1020026483

號令，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停止職務）。及全○公司係於 75 年 10 月 8 日登記設立，被付懲戒人即擔任股東，出資額 25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100 萬元之百分之二十五。迄至該公司 99 年 11 月 8 日辦理解散登記止，該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雖經多次變更，然被付懲戒人均擔任股東，且出資額均占該公司當時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暨新○公司係於 99 年 8 月 20 日設立登記，被付懲戒人自同日起擔任該公司股東，出資額 50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迄至被付懲戒人 101 年 3 月 1 日申請轉讓全數出資、同年月 12 日變更登記止，被付懲戒人出資額均占該公司當時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等情，有被付懲戒人之人事資料、全○公司之設立登記表、歷次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新○公司之設立登記表、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股東同意書及公司章程等附卷可稽。而被付懲戒人有同意擔任全○公司及新○公司之股東，並同意出具歷次變更登記之股東同意書一節，亦經被付懲戒人於本庭審理中陳明在案，則被付懲戒人於擔任公務員期間有擔任有限公司之股東，且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事甚明，是依上述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庭之說明，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法行為，即堪認定。且縱如被付懲戒人所稱：未曾參與公司經營管理，且未實際出資云云，亦與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認定無影響。

四、又查：

(一)按「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分別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五、申誡。」「法官不得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亦不得為有減損法官廉潔、正直形象之其他經濟活動。」亦分別經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0 條第 1 項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規定甚明。查法官法第 49 條及第 50 條關於法官懲戒事由及懲戒處分種類之規定係於本件行為後之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而法官遭移送懲戒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應受如何之懲戒，核屬實體問題。是本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法治國原則，並為維護人民之合理信賴，原則上固應適用舊法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惟懲戒處分性質上雖屬公務員違失行為之矯正，尚非刑罰，然因對

公務員仍具處罰之實質，是本於法制上就處罰之新舊法比較適用，多基於人民權利保障之意旨，採從輕之立法原則（如行政罰法第 5 條），並從輕原則之採取亦與法治國應保護人民信賴利益及法安定性之原則無違。是於本件裁判時已施行之法官法關於懲戒事由及處分種類之規定如較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有利於法官，雖法官法無溯及適用之明文，亦應認得予以適用。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既有關於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範，故法官有違反本條項規定之行為時，自應認即合致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應受懲戒之規定。另依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規定，法官有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或為有減損法官廉潔、正直形象之其他經濟活動，且情節重大者，亦構成法官懲戒事由，而此等法官不得經營商業之規範意旨復類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是就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之行為規範，於法官有違反之行為時，依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之上述法官法關於法官懲戒事由之規定，亦應認係構成懲戒之事由。即法官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不論依本件行為時之公務員懲戒法或裁判時之法官法規定，均構成應付懲戒之事由。另關於懲戒處分種類之新舊法比較適用部分，綜觀上述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及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規定懲戒處分類型及各類處分之法律效果，予以整體比較結果，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並未較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為輕。是依上述之從舊從輕原則，本件被付懲戒人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即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認被付懲戒人合於該條款規定之要件而應受懲戒，並依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作為被付懲戒人應受如何懲戒之規範依據。而本庭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之時間雖長達 20 年，然究係因作為家族成員而先後擔任全○公司及新○公司之股東，且屬因不知法律規定之疏失行為，並於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資料中就其持有上述公司股份之情形予以誠實申報，未加隱匿，更於移送機關發動調查前即因自行知悉其持股情形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事，即自動於 101 年 3 月間轉讓全數持股之處理態度，暨於本庭審理中亦對其不知法律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為深感自責之行為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周吉村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67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澄字第 3293 號

被付懲戒人

周吉村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
男性 年○○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周吉村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100 年 9 月 9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被付懲戒人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周吉村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67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710 號

被付懲戒人

周吉村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彈劾人周吉村自 87 年 2 月 10 日至 97 年 5 月 27 日先後擔任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土木課長、副處長，係屬受有俸給之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本應勗勉從公、潔身自愛，竟未嚴守分際，收取廠商賄賂共計 44 次，金額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6,509,449 元，顯已罹刑章收受廠商不正利益，嚴重斲傷政府與公務人員形象，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且被彈劾人

上開違失行為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 三、查被付懲戒人周吉村上開違失事實（所收取之賄賂詳如附表所示），其所涉刑事責任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重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論以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重訴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被付懲戒人仍有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57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以上事實，有上揭各該刑事判決正本或影本及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 103 年 1 月 2 日刑八 102 台上 5057 字第 1020000007 號函附卷可稽。
- 四、被付懲戒人既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受法院判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應認已無再為本案處分之必要。依照首揭規定，應予免議。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附表：

編號	日期	明細	金額：新臺幣	申請人
1	94.02.17	交際費	15,000 元	林○宏
2	94.06.26	交際費	15,590 元	林○宏
3	94.09.21	交際費	18,000 元	林○宏
4	94.10.12	交際費	16,000 元	林○宏
5	94.12.08	交際費	14,000 元	林○宏

編號	日期	明細	金額：新臺幣	申請人
6	94.12.23	交際費	15,000 元	林○宏
7	95.04.06	交際費	9,000 元	林○宏
8	95.05.03	交際費	36,753 元	林○宏
9	95.05.19	交際費	16,605 元	林○宏
10	95.06.06	交際費	6,400 元	林○宏
11	95.06.22	交際費	9,000 元	林○宏
12	95.07.06	交際費	3,100 元	林○宏
13	95.10.03	交際費	5,800 元	林○宏
14	95.10.05	交際費	5,800 元	林○宏
15	95.10.31	交際費	3,600 元	林○宏
16	95.11.03	充電器－周	2,990 元	洪○鈴
17	95.11.15	交際費－周	9,760 元	林○宏
18	95.11.24	交際費－周	6,000 元	林○宏
19	95.11.28	網球－周	1,620 元	洪○鈴
20	95.12.19	交際費－周	1,155 元	高○仁
21	96.02.02	交際費－周	13,600 元	林○宏
22	96.03.02	交際費－周	2,100 元	林○宏
23	96.03.07	交際費－周	7,164 元	洪○鈴
24	96.03.28	交際費－周罰單	6,710 元	洪○鈴
25	96.03.28	交際費－周	2,710 元	林○宏
26	96.04.02	交際費－周	26,554 元	洪○鈴
27	96.06.14	交際費－周	3,600 元	林○宏
28	96.07.19	交際費－周	6,210 元	林○宏
29	96.09.21	交際費－所得稅（原判決誤植為交際費－周所得稅）	26,334 元	洪○鈴
30	96.10.03	交際費－周喜帖	10,400 元	林○宏
31	96.10.16	交際費－周喜帖	7,200 元	林○宏
32	96.11.15	交際費－周地價稅	9,718 元	林○宏
33	96.11.30	交際費－周喜帖	9,000 元	林○宏

編號	日期	明細	金額：新臺幣	申請人
34	96.12.21	交際費－周外勞	17,476 元	林○宏
35	97.01.16	交際費－周紅帖	6,539 元	林○宏
36	97.02.14	交際費－周外勞	6,000 元	林○宏
37	97.02.14	交際費－周油資	3,620 元	林○宏
38	97.03.17	交際費－周油資	1,875 元	林○宏
39	97.03.19	交際費－周喜帖	9,600 元	林○宏
40	97.05.26	交際費－周房屋稅	90,214 元	林○宏
41	97.05.28	交際費－周喜	36,262 元	林○宏
42	95.01.25 後 1、2 日	現金	1,000,000 元	張○隆另行籌措
43	95.02.22 後 1、2 日	現金	1,000,000 元	張○隆另行籌措
44	95.03.15 後 1、2 日（ 原判決誤植為 95.03. 10 後 1、2 日）	現金	1,000,000 元	張○隆另行籌措
45	95.03.30（原判決誤 植為 95.03.26）	現金	1,000,000 元	張○隆另行籌措
46	95.04.10 後 1、2 日	現金	2,000,000 元	張○隆另行籌措

（扣除編號 16、19 充電器 2,990 元，網球 1,620 元；共計 6,509,449 元）

人 事 動 態

依據：103 年 8 月 11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
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推選結果。

院長 張博雅

一、本院 103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 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31630750 號

主旨：公告江委員綺雯當選為本院 103 年度
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